

**天彭街道泰康路北侧、景瑞西路东侧新建
住宅、商业及配套设施项目供配电（内
线）工程施工 / 标段**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成都邛崃珠煌置业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四川时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尹小龙

招标文件编制人员：杨晓燕、刘畅

2026 年 8 月

第一卷

第一章招标公告

天彭街道泰康路北侧、景瑞西路东侧新建住宅、商业及配套设施项目供配电（内线）工程施工 / 标段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1.1 本招标项目天彭街道泰康路北侧、景瑞西路东侧新建住宅、商业及配套设施项目供配电（内线）工程施工 / 标段已由彭州市发展和改革局以川投资备【2501-510182-04-01-611272】第 FGQB-0005 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成都邛崃珠煌置业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国家投资-非政府投资，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成都邛崃珠煌置业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1.2 本招标项目由彭州市发展和改革局核准（招标事项核准文号为川投资备【2501-510182-04-01-611272】第 FGQB-0005 号）的招标组织形式为委托招标。招标人选择的招标代理机构是四川时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本标段行政监督部门为彭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采用“评定分离”方式进行评标定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天彭街道泰康路北侧、景瑞西路东侧；

2.2 建设内容：项目总面积约187673.08平方米，地上面积约149845.08平方米，地下面积约37828.00平方米。主要以高层、小高层住宅为主，总户数约1408户。其中包括约3819平方米商业及物管用房。供电变压器容量：主供11600kVA, 备供1600kVA; 包含新建高、低压配电房及新建居民电表柜、居民充电桩电表柜低压出线等工作；

2.3 计划工期：184日历天（其中一批次92日历天，二批次92日历天），施工工期的起算日以监理单位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2.4 招标范围：

2.4.1 高低压配电工程：从红线内10kv室内环网柜出线至低压配电房的各分回路开关出

线端，包括不限于环网柜、直流屏、变压器、线缆（含检测）、母线槽、高低压配电柜（含柴油发电机系统进出线柜）、柴油发电机控制柜至低压配电房的电源连接（不含柴油发电机）、配电房远传抄表信号覆盖、绝缘橡胶垫、电缆沟盖板、设备槽钢基础制作安装、标识标牌、高压配电室模拟图版、防鼠防虫处理、防火封堵、电缆沟支架等设备采购、安装，以及接地调试等工作；

2.4.2户表工程：从低压配电柜（不含低压配电柜）出线至末端电表止，包括住宅电表箱、商业电表箱、电力电缆（含检测）、电表、商业电表、集中器等设备材料采购、安装，以及接地调试等工作；

2.4.3充电桩工程：从低压配电柜（不含低压配电柜）出线至充电桩末端电表止，包括充电桩总箱、充电桩表箱、电力电缆（含检测）、电表等材料采购、安装，以及接地调试等工作。

2.4.4其它：1）通电测试用的试电电缆由承包人提供和实施，试电完成后由承包人恢复现场用电；2）所有设备含基础制作安装；3）配合甲方或其他单位办理本项目用电申请、报批、并负责本项目为通过电力等相关部门验收的手续。

2.5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2.6其他：达到国家现行标准规范要求，工程质量等级合格。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

3.1.1 须具有 有效的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同时具有国家能源局颁发的三级及以上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

3.1.2 信誉要求：不存在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限制投标的情形；

3.1.3 所有投标人（无资质企业除外）应具有针对本标段的《成都市建设领域市场主体基础信息网络登记表》、《成都市建设领域从业人员基础信息网络登记表》。

3.1.4 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具有机电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B 证，∟（业绩要求），须为本单位人员（若为联合体投标，须为联合体牵头人人员）。

3.1.5 财务要求：无财务要求；

3.1.6 类似工程业绩要求：

近年（2023 年 01 月 0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不少于 3 年）已完成或正在施工或新承接的项目共不少于 1 个类似工程业绩。

类似工程业绩是指：单项合同金额不低于 1400 万元的配电工程施工业绩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各投标人均可就上述 1 个标段投标，可中标的标段数量为 1 个。

3.4 本次招标仅面向中小企业发包（其中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的企业均不属于中小企业。）。具体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中的“建筑业”划型标准为准，投标人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6 年 08 月 06 日起，在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www.cdggzy.com)（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免费下载招标资料（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获得“拟投标项目回执”。

4.2 招标人 不提供 邮购招标文件服务。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 年 08 月 27 日 09 时 30 分，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以及已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规定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均应在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网址：www.cdggzy.com），录入相关人员姓名、电话等基本信息。投标人未按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错过开标解密时间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5.2 投标人应在解密开始后 30 分钟内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文件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成功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不见面开标项目不接受投标人现场递交光盘等形式的投标文件，不接受投标人现场解密投标文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信息网》（网址：<http://ggzyjy.sc.gov.cn>、<https://www.cdggzy.com/>）上发布。

7. 行政监督部门

单位名称：彭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电话：028-83701718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成都邛崃珠煌置业有限公司

地 址：四川省成都市彭州市天彭镇小北街 38 号 1 层

邮 编：/

联 系 人：杨女士

电 话：028-83701763

传 真：/

电子邮件：/

网 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招标代理机构：四川时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彭州市致和镇健康大道 199 号 1 栋 1 层 108 号

邮 编：/

联 系 人：杨女士

项目负责人：/

电 话：028-88503579

传 真：/

电子邮件：/

网 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u>成都邛崃珠煌置业有限公司</u> 地址： <u>四川省成都市彭州市天彭镇小北街38号1层</u> 联系人： <u>杨女士</u> 电话： <u>028-83701763</u>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u>四川时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u> 地址： <u>彭州市致和镇健康大道199号1栋1层108号</u> 联系人： <u>杨女士</u> 电话： <u>028-88503579</u>
1.1.4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u>天彭街道泰康路北侧、景瑞西路东侧新建住宅、商业及配套设施项目供配电（内线）工程</u> 标段编码（即投标标段编码）为： <u>20261031</u>
1.1.5	建设地点	天彭街道泰康路北侧、景瑞西路东侧；
1.2.1	资金来源	国家投资-非政府投资
1.2.2	出资比例	<u>100%</u>
1.2.3	资金落实情况	<u>已落实</u>
1.3.1	★招标范围	1、高低压配电工程： <u>从红线内10kv室内环网柜出线至低压配电房的各分回路开关出线端，包括不限于环网柜、直流屏、变压器、线缆（含检测）、母线槽、高低压配电柜（含柴油发电机系统进出线柜）、柴油发电机控制柜至低压配电房的电源连接（不含柴油发电机）、配电房远传抄表信号覆盖、绝缘橡胶垫、电缆沟盖板、设备槽钢基础制作安装、标识标牌、高压配电室模拟图版、防鼠防虫处理、防火封堵、电缆沟支架等设备采购、安装，以及接地调试等工作；</u> 2、户表工程： <u>从低压配电柜（不含低压配电柜）出线至末端电表止，包括住宅电表箱、商业电表箱、电力电缆（含检测）、电表、商业电表、集中器等设备材料采购、安装，以及接地调试等工作；</u> 3、充电桩工程： <u>从低压配电柜（不含低压配电柜）出线至充电桩末端电表止，包括充电桩总箱、充电桩表箱、电力电缆（含检测）、电表等材料采购、安装，以及接地调试等工作。</u> 4、其它： <u>1）通电测试用的试电电缆由承包人提供和实施，试电完成后由承包人恢复现场用电；2）所有设备含基础制作安装；3）配合甲方或其他单位办理本项目用电申请、报批、并负责本项目为通过电力等相关部门验收的手续。</u>
1.3.2	★计划工期	计划总工期： <u>184日历天（其中一批次92日历天，二批次92日历天）。</u> 日历天

		计划开工工作日期：一批次：2026年07月30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签署的开工令为准)；二批次：2027年07月30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签署的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一批次：2026年10月30日；二批次：2027年10月30日。
1.3.3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现行标准规范要求，工程质量等级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条件：同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财务要求：同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类似工程业绩要求：同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信誉要求：不存在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限制投标的情形； 项目经理要求：同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技术负责人要求： 无要求； 其他要求： 所有投标人（无资质企业除外）应具有针对本标段的《成都市建设领域市场主体基础信息网络登记表》、《成都市建设领域从业人员基础信息网络登记表》。 评标专家对《投标情况公示表》中《成都市建设领域市场主体基础信息网络登记表》《成都市建设领域从业人员基础信息登记表》进行核查(以下简称“基础信息双表”)，如显示“无”，评标委员会将作否决投标处理。若有弄虚作假行为经查实的，将被没收投标保证金。 本次招标仅面向中小企业发包（其中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的企业均不属于中小企业。）。具体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中的“建筑业”划型标准为准，投标人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1）招标人在“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要求中，除 1.4.1 已列入的外，招标人不得脱离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随意和盲目地设定投标人要求，不得设定与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不得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不得设定超过项目实际需要的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不得设定与招标项目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的资质、人员资格等，不得设定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不得设定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等，不得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或者供应商，不得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不得设定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非国家法定的资格，不得设定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不得设定国家职业资格目录中准入类职业资格以外的人员资格，不得设定要求投标人提供材料供应商授权书等，不得将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等现场专业管理人员配备情况列入招标文件中投标人响应承诺事

		项，否则属于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 （2）招标人应该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通知（建市〔2014〕159号）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部分指标的通知》（建市〔2016〕226号）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建市〔2020〕94号）及其配套规定确定对投标人的施工资质等级要求。 （3）重组、分立后的企业，其重组、分立前承接的工程项目不作为有效业绩认定；合并后的新企业，原企业在合并前承接的工程项目，提供了企业合并相关证明材料的，作为有效业绩认定。 （4）所提供类似工程业绩须符合企业的资质等级，超越资质等级取得的类似工程业绩以及在取得相应资质等级时间以前越级承担（含不具备资质非法承担）的类似工程业绩均无效。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3	限制投标的情形	除投标人不得存在的12种情形之一外，投标人也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13）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14）在最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5）在最近一年内投标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因违反《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被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1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在同一标段或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项目中同时投标； （17）拟任项目经理在参加本项目投标时（指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在其他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履行期间是指从工程项目签订承包合同之日起至工程项目验收合格之日止的时间）的工程项目中担任项目经理或施工负责人的（在本项目其他标段担任项目经理的除外）； （18）根据国家或四川省有关部门制定的联合惩戒措施规范性文件（联合惩戒措施包括限制参与工程招投标或限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被列为联合惩戒对象的； 注：除此之外招标人不得另行增加其他限制投标情形。 （1）本条（12）、（15）规定的事项，应以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已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为依据，“近三年”“近一年”应以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出具时间起算。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是指： 投标人存在被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法律、法规、规章作出暂停或取消一定时期投标资格的已生效行政处罚，其限制投标范围与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适用范围相同，与行政处罚规定的限制投标行政区域无关。
1.4.4	★投标其他要求	1、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依法不需要提供的除外）。 2、其他要求：/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由投标人自行踏勘，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人发出的补充材料、招标答疑和补遗文件等内容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人可在 2026 年 08 月 10 日 17 时 00 分之前（投标人在此时间之后提出的问题，招标人不再进行澄清和答复）在《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云平台》（www.cdggzy.com）上提问答疑区上提出问题，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答疑的形式上传至《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云平台》（www.cdggzy.com）上提问答疑区进行答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08 月 27 日 09 时 30 分（以彭州市交易中心系统时间为准） 注：若有补遗文件修改的，以补遗文件中确定的时间为准；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招标人将于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云平台》（www.cdggzy.com）上提问答疑区上传经备案后的答疑及补遗文件，投标人请及时在该区自行下载本标段的答疑及补遗文件，投标人应在投标期间随时该区查询本标段的答疑及补遗文件，投标人未自行下载本标段所有答疑及补遗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招标人将于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云平台》（www.cdggzy.com）上招标相关文件下载区上传经修改并备案后的招标文件（若有时），投标人请及时在招标相关文件下载区自行下载本标段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投标期间随时在《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云平台》（www.cdggzy.com）上招标相关文件下载区查询本标段是否有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未自行下载的，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算起） 注：不能在投标有效期内完成评标和定标的，招标人应当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投标保证金；没有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自动延长其投标担保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因延长投标有效期造成投标人损失的，招标人应当给予补偿，但因不可抗力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除外。
3.4.1	★投标保证金	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金额：21 万元。 投标保证金须按招标文件要求、以投标人名义提交。提交单位名称应与投标单位一致，不得以分支机构等其他名义提交，且仅限当次投标项目（标段）有效，不得重复替代使用。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方式为以下三种方式，由投标人任选一种方式递

		交： 第一种递交方式——通过基本账户银行转账或银行电汇或银行汇票或网银 第二种递交方式——电子银行保函 第三种递交方式——电子保证保险保单 A、采用第一种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注意事项： （1）投标人应根据“拟投标项目回执”上载明的投标保证金收款账户名、账号、开户银行、应交金额等要求交纳保证金，应从其基本账户将投标保证金一次性转至“拟投标项目回执”上的收款账号，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前一个工作日下午 16 点 00 分（以到账时间为准）。 （2）彭州市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的相关信息如下： 开户单位：以“拟投标项目回执”提供的账号为准 开户行：以“拟投标项目回执”提供的账号为准 账号：以“拟投标项目回执”提供的账号为准 注：在成都银行开设基本账户的投标人，必须使用同城交换或银行电汇的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不能使用通存通兑的方式提交。 B、采用第二种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注意事项： （1）递交电子银行保函的投标人，应由投标人在交易平台(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云平台)自行选择银行出具电子银行保函，并通过其单位账户支付费用（如有），且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 个工作日 16 点 00 分之前将电子银行保函加密推送至交易平台(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云平台)。银行保函费用是否为单位账户交纳，以投标情况公示表为准。 （2）电子银行保函的格式以银行格式为准，保函的内容应包括投标保证金金额、保函的有效期限、银行担保的内容（即：如因投标人原因发生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况，由银行向招标人足额支付投标保证金）。 C、采用第三种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注意事项： (1)递交电子保证保险保单的投标人，应由投标人在交易平台(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云平台)自行选择保险机构出具电子保证保险保单，并通过其单位账户支付保费，且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 个工作日 16 点 00 分之前将电子保单加密推送至交易平台(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云平台)。保证保险保费是否为单位账户交纳，以投标情况公示表为准。 (2)保证保险的格式以保险机构的保单格式为准，保单内容应包括投标保证金金额、保单的有效期限、保证的内容等。 (3)投标人在招标投标过程中存在提供虚假保证资料或虚假保单、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经调查属实的，记入企业不良信息，同时推送至相关监管部门，在投标保证金业务开展过程中实施联合惩戒。 D、项目（标段）投标保证金的提交情况应于开标时在彭州市交易中心开标系统中公布。 E、本标段投标人不按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该投标文件将被否决投标。 F、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保证金须由联合体牵头人递交，并对联合体各成员均具有同等约束力。 注：1、在开标（投标截止时间）时，彭州市交易中心对投标人投标保证金提交信息有异常的情况在投标情况公示表上进行标记“*”，招标人（招标代理）如实记录并推送给评标委员会，由评标委员会予以评审。 2、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保证金交纳要求以及“拟投标项目回执”中的投标保证金收款账户名称、收款账号（下载招标文件时由系统自动生成
--	--	--

		收款账号)、开户银行等信息提交保证金,并通过交款银行查询是否提交成功。 3、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项目估算价的百分之二(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招标的工程项目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招标项目估算价的百分之一),且最高不得超过五十万元人民币。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4、投标保证金金额为1—9999元的,按照“取整就低”原则取整到千位(即缴纳:0,1000、2000、3000……9000元);投标保证金金额为10000—199999元的,按照“取整就低”原则取整到万位(即缴纳:10000、20000、30000……190000元);投标保证金金额为200000—399999元的,按照“取整就低”原则以2万元递增取整(即缴纳:200000、220000、240000……380000元);投标保证金金额为400000—500000元的,按照“取整就低”原则以5万元递增取整(即缴纳:400000、450000、500000元)。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与退还的相关规定按照成发法规函(2019)159号文执行。 (一) 投标保证金的正常退还程序 1. 非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及保函,由彭州市交易中心在评标结束后第7个工作日发起退还。 2. 对于中标的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由彭州市交易中心按照该项目(标段)招标人的书面意见将投标保证金及保函退还至投标人;超过投标有效期的,在有效期届满后第1个工作日由彭州市交易中心对投标保证金及保函直接发起退还;对其余中标候选人,在定标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招标人未向彭州市交易中心提出暂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及保函的,由彭州市交易中心直接发起退还。 (二) 投标保证金的非正常退还程序 1、投标人涉嫌违法违规或被投诉的,正处于调查处理期间,招标监督部门应及时书面通知彭州市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暂不退还。待行政监督部门出具调查处理结果后,彭州市交易中心根据处理意见发起退还。 2、招标人因特殊情况书面要求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有效期的,须在正常退还程序启动之前书面告知彭州市交易中心。若投标人向彭州市交易中心书面表达拒绝延长并放弃投标的,由彭州市交易中心将投标保证金退还至投标人。 (三)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方式 1. 以现金方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彭州市交易中心将保证金退还至原拨付账户;以保函方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彭州市交易中心按保函约定方式退还。 2. 以现金方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其利息按照专用账户开户银行退款当日挂牌对公活期存款利率计算,在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同时将利息划拨至投标保证金的原拨付账户。

3.4.4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一）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撤回、补充、修改或替代投标文件的； （二）确定中标人前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的，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者拒不提交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的； （三）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的、隐瞒限制投标情形的； （四）法律法规规定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由彭州市交易中心依据招标人和行政监督部门的书面意见，将投标保证金转至招标人的基本账户（采用“第一种递交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时适用）。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无财务要求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2023 年 01 月 0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
3.5.4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	2023 年 01 月 0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无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1	★投标文件格式	（1）不得对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的内容进行改变原意或影响投标实质性的删减或修改。 （2）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文件格式内容之外另行说明和增加相关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另行说明或自行增加的内容、以及按投标文件格式在空格（下划线）由投标人填写的内容，不得与招标文件的强制性审查标准和禁止性规定相抵触。 （3）按投标文件格式在空格（下划线）由投标人填写的内容，不需要填写的，可以在空格中用“/”标示，也可以不填（空白）。 （4）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且实质性响应的内容不得互相矛盾。 （5）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应清晰可辨。 （6）投标人应提供一份格式正确、内容完整、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成都市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系统（2017 版）”制作，并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存储为扩展名为 CDT 的文件。
3.7.3	★盖章要求	（1）电子投标文件中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盖章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的电子印章盖章。要求法定代表人盖章的地方由其他人（包括委托代理人）盖章的，其投标将被否决投标。 以联合体投标的，电子投标文件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盖章的地方由联合体的牵头人盖其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即可（即电子投标文件中除招标文件等有明确要求各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盖其法定代表人

		电子印章外，其余要求法定代表人盖章处均由牵头人完成法定代表人盖章，与联合体中各成员的行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电子投标文件所有要求投标人盖章的地方都应加盖投标人单位（法定名称）的电子印章，不得使用专用印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以联合体投标的，电子投标文件所有要求投标人盖单位章的地方由联合体的牵头人盖单位电子印章即可（即电子投标文件中除招标文件等有明确要求各联合体各成员单位盖单位电子印章外，其余投标人盖章处均由牵头人完成盖章，与联合体中各成员的行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u>电子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需要撤回原来上传到云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后，重新上传修改后并盖章完整的加密投标文件。</u> （4）电子投标文件中要求造价人员盖执业章处，应加盖造价人员的执业章的电子印章。（执业章的电子印章办理地点同投标人公章电子印章的办理地点。） （5）若投标人没有注册在本单位的具有造价资格的人员，可以委托具有造价咨询资质的中介机构的有造价资格的人员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电子印章，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与该中介机构所签订的委托合同(扫描件)。 （6）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 应统一由投标人（若为联合体，则为联合体牵头人）加盖企业电子印章。
3.7.4	投标文件份数	（1）投标人应提供一份格式正确、内容完整、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成都市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系统（2017版）”制作，并通过CA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存储为扩展名为CDT的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包含CJZ格式的投标数据文件）。 （2）不见面开标项目不接受投标人现场递交光盘等形式的投标文件，不接受投标人现场解密投标文件。 （3）中标人需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另向招标人提供3份投标文件纸质复印件。
4.1.1	投标文件的包装和密封	（1）电子投标文件未使用CA数字证书进行加密的，将无法上传至云平台。若投标人投标文件因未加密而造成过早失密等情况，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概不负责。不见面开标项目不接受投标人现场递交光盘等形式的投标文件，不接受投标人现场解密投标文件。 （2）投标人委托1名委托代理人持企业CA数字证书在线参加开标会，对开标会程序、记录、评标时的澄清往来记录予以确认、签章。
4.2.1	递交投标文件	（1）投标人应在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2.2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递交投标文件。 （2）投标人应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www.cdggzy.com），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对应项目，并保存系统返回的上传成功回执。 （3）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将无法上传。
4.3.1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撤回原文件后，重新上传修改后并加密的投标文件。 （2）修改后加密投标文件的递交，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

		文件为准。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解密开始后 30 分钟
5.2	开标程序	开标程序： 1、通过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云平台在成都市建筑（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平台提取开标当日各投标人的“基础信息双表”信息，递交给评标委员会。（如有） 2、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以及已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规定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均应在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网址：www.cdggzy.com），录入相关人员姓名、电话等基本信息。 3、投标时间截止后，当投标文件份数上传大于等于 3 份时，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点击确认开标开始，系统进入正式开标环节。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应点击进入投标文件解密环节，投标人应在解密开始后 30 分钟内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 4、所有投标人完成解密后或在规定解密时间截止后，展示所有已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投标保证金交纳情况和投标人相关信息等投标基本情况。 5、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K1，K2，K3 具体组数及其相应权重，K1 由招标人在不见面开标系统中从 0.95、0.94、0.93、0.92、0.91、0.90 六个数据中随机抽取，K2，K3 由招标人在不见面开标系统中随机抽取确定。 6、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确认进入唱标展示环节，由系统直接展示各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等唱标内容，生成开标记录表。 7、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线提出，由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在线即时答复处理。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应为投标人提供提出异议时间不少于 10 分钟（生成开标记录表开始起算）。所有异议处理完毕后，由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确认开标结束。 注：投标人未提出异议的，视同其认可开标过程、开标内容和开标结果。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u>7</u>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 <u>2</u> 人，评标专家 <u>5</u> 人。 评标专家的确定方式为：<u>评标专家 5 人从四川省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u> 注：1、评标委员会组建时，可增加评标委员会人数，但招标人代表人数不能增加。 2、招标人代表按照《成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 10 部门关于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活动主体行为持续深化系统治理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成发改法规〔2023〕215 号）要求进行委派。 3、评标委员会成员中应有具有一级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或具有高级职称（造价专业）的造价专业人员。 4、标底或招标控制价在 1000 万元以上的招标项目招标人组建的评标委员会中具有一级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或具有高级职称（造价专业）的造价专业人员原则上人数不少于 3 个。
6.3	评标办法	☒ 综合评估法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本项目采用中标候选人评定分离机制，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为3人。当有效投标为2人时，可推荐2人，不足2人时，评标委员会不推荐中标候选人，本次招标失败。
7.3.1	履约担保	提交：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履约保证金=（中标价-暂列金额）的10%。 履约保证金形式及提交时间：通过中标人的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方式或银行保函方式、保证保险方式缴纳，须在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后15个工作日内提交。
7.4.3	签订合同	合同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中标人应按其投标文件的承诺，派遣项目班子。在项目实施全过程中，未经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所报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不得更换，项目班子其他人员若有变更，应与招标人商议定。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 21911566.55 元。（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为 735977.65 元；规费 64863.52 元；专业工程暂估价:0 元；暂列金额：581939.75 元；创优质工程奖补偿奖励费：0 元）投标人投标函中填报的金额、投标报价文件中投标总价扉页的金额（修正前）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否则应否决其投标。
10.2	编页码	不作统一要求，投标人自定。
10.3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人支付。
10.4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即： （1）投标报价文件（包括投标函）中的任何单价、合价或总价，不论其大写金额或小写金额均只能有一个。 （2）投标报价的单位应与公布的招标控制价一致（即以/为单位），小数点后保留位数不作实质性要求。
10.5	相关证明材料	当投标人的评审价（评审价=算术修正后的投标总价-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专业工程暂估价-暂列金额-创优质工程奖补偿奖励费，下同）低于招标控制价相应价格（招标控制价相应价格=招标控制价-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专业工程暂估价-暂列金额-创优质工程奖补偿奖励费，下同）的 85%时，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中对其低报价进行说明，阐明理由和依据，并在投标文件中附相关证明材料。

10.6	中标价	按第三章“评标办法”3.1.3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的，以投标人接受的修正价格为中标价。
10.7	确定中标人	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顺序确定中标人。但当投标人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合同段数量多于可以中标的合同数量时，按如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由投标人选择中标的合同段。 注：根据《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关于扩面推广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中标候选人评定分离机制的通知》，我省依法必须招标的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原则上应当使用中标候选人评定分离机制确定中标人。招标人按照定标方案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范围内确定中标人。中标人有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可在其余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或重新招标。所有中标人都被取消资格的，重新招标。
	定标方案	详见第九章定标方案。
10.8	压证施工制度	实行项目 <u>经理</u> 压证施工制度。投标文件承诺的施工负责人的执业资格证书原件，须在签订合同前由中标人提供给项目业主，合同标的的主体工程完工后方予退还。
10.9	严禁转包和违法分包	中标人在合同履行中，不得存在《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建市规〔2019〕1号）规定的转包和违法分包的情形。
10.10	★投标文件的真实性要求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应不存在弄虚作假或隐瞒。 投标人声明不存在限制投标情形但被发现存在限制投标情形的，属于隐瞒情形（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在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已填报上述信息的，不属于隐瞒情形）。 如投标文件存在弄虚作假或隐瞒，在评标阶段发现的，评标委员会应将该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中标候选人确定后发现的，招标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处理。
10.12	招标文件内容冲突的解决及优先适用次序	招标文件中招标人编制的内容前后有矛盾或不一致，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时间在后的修改、澄清或补正文件为准；没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公平的原则进行处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招标文件中“注”的内容与正文不一致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招标文件中“注”的内容为准。 对招标文件的内容理解有争议的，由招标人按照招标文件所使用的词句、招标文件的有关条款、招标的目的、习惯以及诚实信用原则，确定该条款的真实意思，有两种以上解释的，作出不利于招标人一方的解释。

10.13	中标候选人公示 (评标结果公示)、定标结果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限：不少于 3 日，公示期最后一日应为工作日。 定标结果公示期限：定标结束后，招标人应在 3 日内将定标结果通过指定媒介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10.14	绿色建筑和装配式建筑建设要求	按照绿色建筑和装配式建筑相关政策： 民用建筑项目： 绿色建筑应执行标准： ☒ 基本级； 装配式建筑应执行标准： ☒ 不执行
10.15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16	特别注意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述内容与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所述内容不一致或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中表述不明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所述内容为准。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述内容与清单总说明不一致处，以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述内容为准。 本项目按照成都市人民政府令第 138 号《成都市散装水泥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等，投标单位在进行投标报价时应综合考虑此部分内容。 投标报价（含成本）的评审按照《四川省房屋建筑及市政工程工程量清单招标投标报价评审办法》（川建行规〔2021〕3 号）、《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房屋建筑及市政工程工程量清单招标投标报价评审办法〉答疑》的通知》（川建造价发〔2021〕65 号）和《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现行〈四川省房屋建筑及市政工程工程量清单招标投标报价评审办法〉的通知》（川建行规〔2024〕17 号）相关规定进行评审。 招标文件中“★”号条款为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号条款，视为重大偏差（报价详细评审的重大偏差另行约定），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应作否决投标处理。 投标人应按照《成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 8 部门关于启动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云平台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系统（2017 版）试运行的通知》（成发改招投标〔2017〕1098 号）规定编制投标文件。 注意事项： （1）投标人应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使用“成都市电子投标文件编制系统（2017 版）”制作电子投标文件，请使用最新版系统（可对照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检查版本号是否为最新）。 （2）电子投标文件为一个扩展名为 CDT 的文件。其中，房屋建筑与市政工程项目 CJZ 格式的工程造价数据文件是由符合《四川省建设工程造价电子数据标准》（DBJ51 / T048—2021）的造价软件生成。

		(3)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应按照文件制作导航系统建立目录并分级, 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 应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方便评审。涉及图片类的文件须保证图片清晰。 (4)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 应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签章, 使其电子投标文件具备法律效力。 (5)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 应使用投标人的企业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按照《成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 8 部门关于启动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系统(2017 版)试运行的通知》(成发改招投标〔2017〕1098 号)《成都市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电子化招标投标技术导则》《成都市工程建设项目异地远程评标工作规程(试行)》(成发改法规〔2020〕49 号)和《成都市工程建设项目不见面开标交易工作规程》(成发改法规〔2021〕70 号)相关规定友情提醒: 一、其他事项: (1) 评标结束之前, 投标人应随时关注系统提示, 及时通过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对评标委员会发出的质疑函进行澄清, 并确认提交成功。逾时回复将不能提交。 (2) 投标人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 该次投标的有关业务办理将被系统拒绝, 并自行承担责任的: 1 投标人在获得“拟投标项目回执”成功后至评标结束期间, 更换 CA 数字证书的, 或投标人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不在有效期内的; 2 投标人在开标时, 未携带加密投标文件时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的; 3 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使用格式错误、文件损坏或自身存在计算机病毒等缺陷的; 4 电子投标文件不是使用专用的“成都市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系统(2017 版)”制作生成 CDT 格式文件的; 5 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要求的情形。 二、突发系统故障处理 (1) 因非可控因素, 导致系统不能正常运行的, 由交易中心工作人员及时通知招标人和监督人, 并进行处理, 待系统恢复后再继续进行。如评标委员会成员已离场的, 应重新抽取专家评标。 (2) 非可控因素包括以下内容: 网络中断、停电等;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而无法访问系统或无法使用系统;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 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系统或服务器受到网络攻击, 或受到计算机病毒的攻击; 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引起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其他无法保证招标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意外情形。 如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自身错误的, 评标不可中止或终止, 后果由相应编制人员自行承担。 (3) 异地远程评标中, 如遇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评标席位或者电子评标系统故障导致无法开展评标活动且短时间内无法修复的, 由招标人和监督人确定是否暂停评标或解散当次评标委员会, 并及时封标。 评标开始后, 如因副场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电子评标系统等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进行评标且短时间内无法修复的, 经招标人和监督人同意, 可取消副场评标, 由主场补充抽取专家完成所有评标。取消副场评标的, 原副场已进入评标流程的专家需等待补抽专家进场后方可离场, 等待期间的费用按评标费标准支付。
--	--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增加条款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应是收到招标人发出投标邀请书的单位。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类似工程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 在近三年内由于施工单位违反工程质量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标准，使工程产生结构安全、重要使用功能等方面的质量缺陷，造成重大或者特别重大工程质量事故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

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的内容见“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无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新情况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依法不需要提供的除外）等材料的扫描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应附证明材料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应附证明材料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人应提供一份格式正确、内容完整、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成都市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系统（2017 版）”制作，并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存储为扩展名为 CDT 的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包含 CJZ 格式的投标数据文件）。

不见面开标项目不接受投标人现场递交光盘等形式的投标文件，不接受投标人现场解密投标文件。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电子投标文件未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加密的，将无法上传至云平台。若投标人投标文件因未加密而造成过早失密等情况，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概不负责。不见面开标项目不接受投标人现场递交光盘等形式的投标文件，不接受投标人现场解密投标文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文件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成功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不见面开标项目不接受投标人现场递交光盘等形式的投标文件，不接受投标人现场解密投标文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

标文件，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撤回原文件后，重新上传修改后并加密的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盖章。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开标。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以及已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规定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均应在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网址：www.cdggzy.com），录入相关人员姓名、电话等基本信息。投标人未按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错过开标解密时间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5.2 开标程序

开标程序：

（1）通过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在成都市建筑(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平台提取开标当日各投标人的“基础信息表”信息，递交给评标委员会。（如有）

（2）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以及已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规定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均应在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网址：www.cdggzy.com），录入相关人员姓名、电话等基本信息。

（3）投标时间截止后，当投标文件份数上传大于等于 3 份时，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点击确认开标开始，系统进入正式开标环节。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应点击进入投标文件解密环节，投标人应在解密开始后 30 分钟内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

（4）所有投标人完成解密后或在规定解密时间截止后，展示所有已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投标保证金交纳情况和投标人相关信息等投标基本情况。

（5）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K1, K2, K3 具体组数及其相应权重，K1 由招标人在不见面开标系统中从 0.95、0.94、0.93、0.92、0.91、0.90 六个数据中随机抽取，K2, K3 由招标人在不见面开标系统中随机抽取确定。

（6）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确认进入唱标展示环节，由系统直接展示各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等唱标内容，生成开标记录表。

（7）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线提出，由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在线即时答复处理。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应为投标人提供提出异议时间不少于 10 分钟（生成开标记录表开始起算）。所有异议处理完毕后，由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确认开标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

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再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串通投标行为线索表

串通投标行为线索表

在评标过程中，是否发现有投标人存在以下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出现同一人；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7. 不同投标人 MAC 地址或计价锁号相同的；
8.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0. 同一项目同一投标人应缴纳投标保证金的账户收到两笔以上（含两笔）投标保证金，且上述保证金从本项目不相同投标人的账户转入；
11. 不同投标人聘请同一人为其投标提供技术或者经济咨询服务，但招投标项目本身要求采用专有技术的除外；

评标委员会签字或签章：

说明：1.投标人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证据确凿的，经评标委员会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证据不够确凿的，其投标不能作否决投标处理，但评标委员会在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时，应予说明。

在评标结束后发现投标人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查证属实的，取消其中标资格。

2.本线索表为评标报告组成部分，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应根据附表一串通投标行为线索表中的情形，如实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填写“无”或“有”，并签字确认，作为评标报告的一部分。如存在串通投标行为线索表中的情形，招标人应据此以书面形式向行政监管部门报告。

附表二：否决投标通知书

否决投标通知书

工程名称：

投标人：	
否决原因	
评标委员会签字 或签章：	

附表三：继续评审认定表

继续评审认定表

工程名称：

投标人：	
继续 评审 说明	
评标委员会签 字或签章：	

注：1、评标委员会经评审否决不合格投标后，有效投标（指经过全部评审而未被否决的投标，下同）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认定可以继续评审的，填写此表。

2、对满足启动低于成本评审条件的投标报价，经评审认为其不低于成本的，填写此表。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工期：___日历天。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_____ 建造师证号：

履行地点：

请你方在本通知书后的___日内，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依法不需要提供的除外）一致，如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均需满足。
		盖章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3 项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和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1 项规定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即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4 款要求
		以上评审有一条不通过，则视为形式评审标准不通过，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应当否决其投标。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类似工程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以上评审有一条不通过，则视为资格评审标准不通过，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应当否决其投标。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4项规定
		招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1项规定
		计划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2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4.1项规定
		招标控制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1项规定
		投标要求	不存在本章第3.1.2项任何一种情形之一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另册）“投标报价说明”给出的范围及数量以及“投标报价表编制及报价总说明”中对投标人的要求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以上评审有一条不通过，则视为响应性评审标准不通过，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应当否决其投标。	

2.1.4	投标 报价 评审 标准	2.1.4(1)	投标 报价 初步 评审 评标委员会仅对通过投标文件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初步评审。 投标报价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一）投标人投标函中填报的金额、投标报价文件中投标总价扉页的金额（修正前）超过招标文件中公布的招标控制价的； （二）投标报价文件的扉页(仅指投标总价扉页) 造价人员未签字或未盖专用章的； （三）投标人委托造价咨询企业编制投标报价文件，但投标文件中未附工程造价咨询委托合同的； （四）投标报价文件签字盖章的造价人员为非投标人本单位的造价人员或非其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造价人员的，造价人员为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其注册单位与工作单位不一致的； （五）投标报价文件（包括投标函）中的任何单价、合价或总价，不论大写金额或小写金额不唯一； （六）投标人遗漏对投标报价有实质性影响的表格，或者因投标人原因导致评标专家使用电子辅助评标软件无法打开计价软件生成的投标报价“CJZ 文件”时，经评标委员会复查确认的。对投标报价无实质性影响或对招投标双方权益无影响的表格遗漏情形除外； （七）投标报价中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与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特征的实质性内容一致的除外）、计量单位、工程量与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不一致的； （八）招标文件已明确各单位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中的环境保护费、文明施工费、安全施工费、临时设施费金额并要求按此金额填报而投标人填报错误或未填报的，或投标人未按相关计价规定计取安全文明施工费的； （九）招标文件已明确各单位工程规费金额并要求按此金额填报而投标人填报错误或未填报的，或投标人未按相关计价规定计取规费的； （十）招标文件已明确创优质工程奖补偿奖励费金额并要求按此金额填报而投标人填报错误或未填报的；
-------	----------------------	----------	---

			(十一) 投标报价中暂列金额未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金额填报的； (十二) 投标报价中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未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的； (十三) 投标报价中专业工程暂估价未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金额填写的； (十四) 投标报价中计日工未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数量进行报价的； (十五) 当招标文件中确定招标人有专业工程单独发包，要求投标人提供协调服务或（和）招标人自行采购供应部分材料、工程设备，要求投标人提供保管等相关服务时，投标人未填报总承包服务费的；或当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投标人填报总承包服务费费率，投标人未填报总承包服务费费率的； (十六) 投标报价中应填报而未填报工程垃圾、拆除垃圾外运及处置费的； (十七) 未响应招标文件中对投标人投标报价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十八) 评标委员会对清标中发现投标报价存在算术性错误的，应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1) 当综合单价与工程量（或计算基础金额与费率）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综合单价（或费率）为准修正合价及总价； (2) 当各单项金额相加与其合计金额不一致时，以各单项金额为准修正相应合计金额及总价。 评标委员会修正后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或修正后价格高于招标控制价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2.1.4(2)	投标报价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只对经过初步评审未被否决投标的投标报价进行详细评审。 投标报价详细评审的数据为通过投标报价初步评审的全部投标人修正后的投标报价数据（以下投标报价均指修正后的投标报价） 一、单价遗漏的评审

				(1) 单价遗漏项目的确定 单价遗漏指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单价遗漏。 投标人对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单价未填报或填报为零的，视为单价遗漏。 (2) 单价遗漏项目金额计算 投标人单价遗漏项目的金额按照招标控制价相应项目的价格计算，即： 投标人单价遗漏项目的金额=Σ（投标人单价遗漏项目的工程量×招标控制价相应项目的综合单价） (3) 单价遗漏的处理： 当投标人单价遗漏项目的金额超过其投标总价（修正后）的 <u>1%</u> 时，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当投标人单价遗漏项目的金额未超过其投标总价（修正后）的 <u>1%</u> 时，视为投标人向招标人承诺单价遗漏项目不计费，或视为其费用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价格）之中。如中标，应视同中标人承诺完成该子目项目，但该子目项目不得另行计价。 二、综合单价评审 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附所需要评审的主要材料（工程设备）表，并明确品种、规格、质量档次等必需信息。 (1) 综合单价中的主要材料（工程设备）消耗量明显不合理时，评标委员会应向投标人提出询问。 (2) 综合单价中的主要材料（工程设备）单价明显不合理时，评标委员会应向投标人提出询问。 投标人对评标委员会提出的询问不能说明理由或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其理由不成立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三、不平衡报价评审 不平衡报价项目包含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项目和措施项目。 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项目不平衡报价的确定： (1) 当投标人的某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低于或高于招标控制价相应项目综合单价 <u>15%</u> 时，该
--	--	--	--	---

			项目的报价视为不平衡报价。 (2) 当综合单价项目的报价与投标人采取的施工方式、方法（如土石方的开挖方式、运输距离，回填土石方的取得方式及运距等类似项目）相关联时，若投标人该类项目的综合单价低于或高于招标控制价相应项目综合单价 <u>20%</u> 时，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中对该类综合单价组成作出专门说明，并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相应的施工方式、方法。该类项目的报价是否视为不平衡报价按下列原则确定。 ①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未作出说明或其说明明显不合理的，视为不平衡报价； ②投标人在其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相应的施工方式、方法的，视为不平衡报价； ③综合单价的组成与其施工组织设计内容不对应或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其综合单价组成不合理的，视为不平衡报价。 2. 措施项目不平衡报价的确定 当投标人措施项目（安全文明施工费除外）总价低于或高于招标控制价相应价格 <u>25%</u> 时（对于措施项目费用占工程总造价比例较大的工程项目，上述偏差幅度可适当放宽，具体偏差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该措施项目报价视为不平衡报价。 3、不平衡报价项目金额计算： 投标人不平衡报价项目的金额=Σ（确定为不平衡报价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招标控制价相应综合单价×相应工程量）+确定为不平衡报价的措施项目的招标控制价相应总价（不包括安全文明施工费）。 注：当不平衡报价项目金额既有正值也有负值时，不平衡报价项目金额的是均以绝对值相加计算 4、不平衡报价的处理： ①当投标人不平衡报价项目的金额超过招标控制价的 <u>10%</u> 时，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②当投标人不平衡报价项目的金额未超过招标控制价的 <u>10%</u> 时，评标委员会应在评标报告中记录，提醒招
--	--	--	--

			人在签订合同时注意，并在施工过程中加强风险防范。 四、规费计取基础报价评审 （一）投标人投标报价中单位工程的规费计取基础（分部分项工程及单价措施项目定额人工费）低于或高于招标控制价相应金额 30%的，评标委员会应对其投标报价中规费计取基础的合规性、合理性进行分析，并可根据分析情况和评审需要向投标人提出询问。 （二）对投标人投标报价中单位工程的规费计取基础低于或高于招标控制价相应金额 30%的，评标委员会通过对投标报价及投标人的答复进行分析、论证和评估，并按照下列原则判断投标人是否存在擅自改变规费计取基础的情形。 1. 评标委员会经过对投标报价（包括规费计取基础低于或高于招标控制价相应金额 30%的说明）的分析、论证、评估，认为其投标报价明显不合理的，应认定该投标人擅自改变规费计取基础报价。 2. 投标人对评标委员会提出的询问不能说明理由或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其理由不能成立的，应认定该投标人擅自改变规费计取基础报价。 3. 投标人对评标委员会提出的询问拒绝回复，或回复没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签章的，应认定该投标人擅自改变规费计取基础报价。 （三）被判定为擅自改变规费计取基础的投标报价，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对投标人投标报价中单位工程的规费计取基础低于或高于招标控制价相应金额 30%的，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其不存在擅自改变规费计取基础情形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签字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1.4(3) 低于成本评审	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报价详细评审后的投标报价进行低于成本评审。 一、低于成本评审的前提条件 当投标人投标报价中的评审价（评审价=算术修正后的投标总价-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专业工程暂估价-暂列金额-创优质工程奖补偿奖励费，下同）满足下列情形之

			一时，评标委员会必须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是否低于成本进行评审： （1）投标人的评审价金额与招标控制价相应金额（招标控制价相应金额=招标控制价-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专业工程暂估价-暂列金额-创优质工程奖补偿奖励费，下同）的比值（比值=投标报价中的评审价金额÷招标控制价相应金额，四舍五入后保留两位小数）的百分数小于或等于 85%。 （2）投标报价中的评审价金额与招标控制价相应金额的比值（比值=投标报价中的评审价金额÷招标控制价相应金额，四舍五入后保留两位小数）的百分数小于或等于 90%的，且与所有投标人（指投标文件全部内容经过详细评审而未被否决的投标人）的评审价金额算术平均值的比值（四舍五入后保留两位小数）的百分数小于或等于 95%。 二、低于成本评审的程序 （1）评审及询问： 评标委员会应对满足评审条件的投标报价（包括低价说明内容）进行分析，并可根据分析情况和评审需要向投标人提出询问。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询问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对询问的答复、澄清、解释均采用书面形式，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签章有效。 评标委员会只能对投标报价中的相关问题向投标人提出询问并要求作出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但澄清或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评估及判断： 评标委员会通过对投标报价（包括低价说明内容）及投标人的答复进行分析、论证，评估，并按照下列原则判断投标人是否低于成本报价竞标。 ①评标委员会经过对投标报价（包括低价说明内容）的分析、论证、评估，认为其投标报价不合理、不可行的，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 ②投标人对评标委员会提出的询问不能说明理由或评
--	--	--	--

			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其理由不能成立的，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 ③投标人对评标委员会提出的询问拒绝回复，或回复没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签章的，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 三、被判定为低于成本竞标的投标报价，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四、对满足低于成本评审条件的投标报价，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其不低于成本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签字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五、评估及判断原则： 评标委员会应对投标人作出的答复、澄清、说明及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进行认真的分析、论证、评估和判断。 评标委员会在判定低于成本竞标发生分歧时，以超过半数以上的评标委员会的意见作出投标报价是否低于成本竞标的判断依据。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施工组织设计：<u>15</u>分 项目管理机构：<u>10</u>分 投 标 报 价：<u>60</u>分 其他评分因素：<u>15</u>分
2.2.2			除投标报价以外的其他部分评分项得分不足相应部分总分 <u>50%</u>的投标报价，不纳入评标基准价计算。当所有投标人在前述其他评分项部分得分均不满足规定比例时，基准价计算不适用上述规则。 基准价＝招标控制价相应价格×k1×k2 + 各有效投标的评审价的算术平均值×k3 k1：指在计算基准价时招标控制价相应价格的下浮比例，由招标人在不见面开标系统中从 0.95、0.94、0.93、0.92、0.91、0.90 六个数据中随机抽取一个数据并作为基准价计算的依据；

		k2: 指招标控制价相应价格在基准价中所占权重; k3: 指各有效投标的评审价的算术平均值在基准价中所占权重。 <table border="1"> <tr> <th colspan="3">K2、K3 权重表</th></tr> <tr> <th>组号</th><th>K2</th><th>K3</th></tr> <tr> <td>1</td><td>0.5</td><td>0.5</td></tr> <tr> <td>2</td><td>0.4</td><td>0.6</td></tr> <tr> <td>3</td><td>0.3</td><td>0.7</td></tr> </table> k2+k3=1, 且 k3 不得小于 0.4。k2 和 k3 的设置不得少于 3 组 (如 K2=0.5、K3=0.5, K2=0.4、K3=0.6, K2=0.3、K3=0.7), k2 和 k3 取定时保留 1 位小数。具体设置的组数及其相应权重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由招标人在不见面开标系统中随机抽取确定。	K2、K3 权重表			组号	K2	K3	1	0.5	0.5	2	0.4	0.6	3	0.3	0.7
K2、K3 权重表																	
组号	K2	K3															
1	0.5	0.5															
2	0.4	0.6															
3	0.3	0.7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3(1)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内容 提供的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明确、详尽、合理。优得 3 分, 良得 2.9-2.0 分, 一般得 1.9-1.2 分, 差得 1.1-0.6 分, 未提供不得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提供的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详尽、合理, 重要部位控制措施是否满足工程需要。优得 3 分, 良得 2.9-2.0 分, 一般得 1.9-1.2 分, 差得 1.1-0.6 分, 未提供不得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提供的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健全、合理、安全文明施工保障措施详尽、合理。补充完善本项目危大工程清单并明确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等进行评价。															

			优得 3 分，良得 2.9-2.0 分，一般得 1.9-1.2 分，差得 1.1-0.6 分，未提供不得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提供的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健全、合理、保障措施详尽、合理。优得 2 分，良得 1.9-1.2 分，一般得 1.1-0.9 分，差得 0.8-0.6 分，未提供不得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提供的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明确完善、合理、科学，符合工程实际，切实可行，关键线路明确，保证措施合理。优得 2 分，良得 1.9-1.2 分，一般得 1.1-0.9 分，差得 0.8-0.6 分，未提供不得分。
		资源配备计划	根据工程特点，资源配备计划（包括人、材、机）全面、合理、针对性等评审：优得 2 分，良得 1.9-1.2 分，一般得 1.1-0.9 分，差得 0.8-0.6 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1. 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37 号）第七条规定，组织勘察、设计等单位在“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中列出危大工程清单，施工单位在投标时补充完善危大工程清单并明确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2.2.3(2)	项目管理机构评分标准	项目经理任职资格	具有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机电工程）证书得 4 分，本项最多得 4 分。
		技术负责人任职资格	具有机电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2 分。

		项目班子其他配备情况	对拟派项目班子其他配备人员是否齐全、人数是否合理、满足项目进度需求等方面进行评价，优得 4 分，良得 3.9-2.8 分，一般得 2.7-2 分，差得 1.9-1 分，未提供不得分。本项最多得 4 分。
2.2.3 (3)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投 标 报 价 的 偏 差 率 计 算 公 式	$\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left \frac{\text{投标评审价} - \text{评标基准价}}{\text{评标基准价}} \right $ 以基准价为准，投标评审价等于基准价的得满分，投标评审价低于基准价的，每低 1%扣 0.5 分，投标评审价高于基准价的，每高 1%扣 1 分，中间值用插入法进行计算，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2.2.3(4)	其他因素 评分标准	企业类似业绩	满足招标文件资格审查业绩要求得 7 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一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已完成或正在施工或新承接的单项合同金额不低于 1400 万元的配电工程施工业绩加 4 分，本项满分为 15 分。

2.3	推荐中标候选人	本项目采用中标候选人评定分离机制，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为3人。当有效投标为2人时，可推荐2人，不足2人时，评标委员会不推荐中标候选人，本次招标失败。
2.4	补充说明	1、评标委员会经评审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因有效投标（指经过全部评审而未被否决的投标，下同）不足三个的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由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是否具有竞争性应从其实力、信誉、技术方案及投标报价等方面认定。 评标委员会否决全部投标或认定可以继续评审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书面说明理由。 2、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附表一串通投标行为线索表中情形，根据投标文件如实填写“无”或“有”，并签字确认，作为评标报告的一部分。

注：（1）招标人应科学合理地设定评标办法，以保证足够的竞争性。

（2）不得设定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奖项作为加分条件，不得设定与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不相适应的奖项作为加分条件，不得设定全国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按照《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办法》公布的目录以外的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招标项目的技术指标达到相应奖项申报条件的，方可设置相应奖项作为加分条件；设定奖项年限为近3年（或4年，或5年）的，个数不得超过1个，设定奖项年限为近6年及以上的，个数不得超过2个；评标办法中各类奖项加分总分值不得超过3分。

（3）不得设定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作为加分条件；不得设定与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不相适应的业绩作为加分条件；设定的业绩每类别个数不得超过3个（含资格条件个数）。

（4）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精神，不得设定不属于国家有关部门或其授权的

行业协会商会开展的信用评价作为加分条件。

（5）不得将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等现场管理人员岗位证书设定为加分条件，也不得将其他未列入国家职业资格目录的人员资格设定为加分条件。

（6）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如要求投标人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在线澄清或说明的时间距投标人收到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不得少于 60 分钟。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澄清或说明不够明确，应再次要求投标人对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再次在线澄清或说明的时间距投标人收到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不得少于 30 分钟。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澄清或说明的，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该投标人的两次澄清或说明都不符合评标委员会要求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7）投标人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证据确凿的，经评标委员会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证据不够确凿的，其投标不能作否决投标处理，但评标委员会在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时，应予说明。

在评标结束后发现投标人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查证属实的，取消其中标资格。

（8）评标办法前附表内容和评标办法正文内容不一致的，以评标办法前附表为准。

评标办法前附表增加条款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个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当有效投标为 2 人时，可推荐 2 人，不足 2 人时，评标委员会不推荐中标候选人，本次招标失败。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评标委员会自行确定。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不排序。评标委员会须对中标候选人逐一出具评审意见，相关评审意见应针对性阐述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的优点、不足、可能存在的风险等，不得泛泛而谈。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资格预审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详细审查标准（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项目管理机构：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项目管理机构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2 项规定的标准对其更新资料进行评审。（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存在算数性错误的，应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评标委员会修正后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或修正后价格高于招标控制价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当综合单价与工程量（或计算基础金额与费率）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综合单价（或费率）为准修正合价及总价；

(2) 当各单项金额相加与其合计金额不一致时，以各单项金额为准修正相应合计金额及总价。

3.1.4 评标前，评标委员会应通过各级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评标系统对所有投标文件的编制电脑机器码进行检查。对于投标文件编制电脑机器码相同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应以涉嫌围标串标对涉及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4(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项目管理机构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4) 按本章第 2.2.4(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 + B + C + D 。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评标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对认为需要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的事项，应由评标委员会向投标人发出《评标专家向投标人质疑函》（详见附件 1.1）进行询问。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签章有效。

3.3.2 如果评标专家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依然存在疑问，评标专家可以进一步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应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评标专家认为全部疑问得到澄清和说明。

3.3.3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4 如果投标人未按要求及时提交《评标专家向投标人质疑函》（详见附件 1.1），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该投标人的两次澄清或说明都不符合评标委员会要求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3.4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标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对认为需要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解释、说明的事项，应由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发出书面《评标专家向招标人质疑函》（详见附件 1.2）进行询问。招标人的解释、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签章有效。招标人的解释、说明应当合法、公平、公正，并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4.2 如果招标人未按要求提交《评标专家向招标人质疑函》，评标专家可暂停评标

或按不利于招标人的方式处理，招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3.5 评标结果

3.5.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1. 评标方法”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3.5.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附件 1: 质疑用表

评标专家向投标人质疑函

编号:

工程名称		
质疑问题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	
澄清内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	
递交方式和时间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于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至 （详细地址）。 注：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如要求投标人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递交书面澄清或说明的时间距招标人收到评标委员会书面通知的时间不得少于 60 分钟。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澄清或说明不够明确，应再次要求投标人对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再次递交书面澄清或说明的时间距招标人收到评标委员会书面通知的时间不得少于 30 分钟。	
结论	评标委员会：_____（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	

1.2 评标专家向招标人质疑函

评标专家向招标人质疑函

招标人名称：

编号：

工程名称	
质疑问题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
澄清内容	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
递交方式和时间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于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至（详细地址）。 注：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如要求招标人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要求招标人递交书面澄清或说明的时间距招标人收到评标委员会书面通知的时间不得少于 60 分钟。 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人的澄清或说明不够明确，应再次要求招标人对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要求招标人再次递交书面澄清或说明的时间距招标人收到评标委员会书面通知的时间不得少于 30 分钟。
结论	评标委员会：_____（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

附件 2：清标用表

2.1 与招标清单不一致的投标清单偏差记录表

与招标清单不一致的投标清单偏差记录表

投标人名称：第 页 共 页

单项工程名称：											
单位工程	清单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量		有关疑问事项备注
	招标清单	投标清单	招标清单	投标清单	招标清单	投标清单	招标清单	投标清单	招标清单	投标清单	
单位工程 1											
....											
单位工程 2											
....											
单位工程 3											
....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日期： 年 月 日

2.2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遗漏分析记录表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遗漏分析记录表

投标人名称：第 页 共 页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工程量	招标控制价的相应项目单价 (元)	单价遗漏项目的金额（元）	有关疑问事项备注
		1	2	3=1×2	
单项工程 1					
单位工程 1					
....					
单位工程 2					
....					
单项工程 2					
单位工程 3					
....					
单位工程 4					
....					
单价遗漏项目的金额合计（元）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日期： 年 月 日

2.3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超过偏差幅度分析记录表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超过偏差幅度分析记录表

投标人名称：

第 页 共 页

项目 编码	项目 名称	投标 工程量	招标控制 价的相应 单价 (元)	投标报价 的相应单 价 (元)	偏差幅度 (%)	偏差幅度 $\geq \pm x\%$ 的 项目金额(元)	有关 疑问 事项 备注
		1	2	3	$4 = (3-2)/2 \times 100$	$5 = 2 \times 1$	
单项工程 1							
单位工 程 1							
....							
单位工 程 2							
....							
单位工程 2							
单位工 程 3							
....							
单位工 程 4							
....							
合计							

注：x 为按招标文件明确的偏差幅度。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2.4 措施项目工程量清单价格超过偏差幅度分析记录表

措施项目工程量清单价格超过偏差幅度分析记录表

投标人名称：

第 页 共 页

单位工程	招标控制价的相应金额（元）			投标报价的相应金额（元）			偏差幅度（%）	有关疑问事项备注
	单价措施	总价措施	小计	单价措施	总价措施	小计		
	1	2	3=1+2	4	5	6=4+5	7=（6-3）/3×100	
单项工程 1								
单位工程 1							—	
单位工程 2							—	
单项工程 2								
单位工程 3							—	
单位工程 4							—	
....							—	
....							—	
							—	
							—	
合计	—	—		—	—			

注：总价措施不包括安全文明施工费。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2.5 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创优质工程奖补偿奖励费偏差分析记录表

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创优质工程奖补偿奖励费偏差分析记录表

单项工程名称：		
单位工程		招标控制价金额（元）
单位工程 1		—
安全文明施工费	环境保护费	
	文明施工费	
	安全施工费	
	临时设施费	
规费		
创优质工程奖补偿奖励费		
单位工程 2		—
...		
...		
单位工程 3		—
...		
...		

投标人名称：
 第 页 共 页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2.5.1 规费计取基础分析记录表

规费计取基础分析记录表

投标人名称：

第 页 共 页

单项工程名称：					
单位 工程	单位工程的分部分项清单及单价 措施项目清单定额人工费（元）		投标报价规费计取基 础与招标控制价相应 金额偏差值（元）	投标报价规费计取基础 与招标控制价相应金额 偏差幅度（%）	有关疑问事项 备注
	招标控制价	投标报价			
	1	2	3=2-1	4=3÷1×100	
单位 工程 1					
单位 工程 2					
...					

注：规费计取基础为分部分项清单定额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清单定额人工费。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2.6 其他项目清单偏差分析记录表

其他项目清单偏差分析记录表

投标人名称:

第 页 共 页

[illegible]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2.7 清单项目算术修正明细记录表

清单项目算术修正明细记录表

投标人名称：

第 页 共 页

项目 编码	项目名称	工程量/ 计算基 数	综合单 价 (元) / 费率	投标合 价 (元)	修正后合 价 (元)	差额 (元)	有关疑问事项 备注
单项工程 1							
单位工 程 1							
....							
单位工 程 2							
....							
单项工程 2							
单位工 程 3							
....							
单位工 程 4							
....							
差额合计 (元)							
投标总报价 (修正后的) (元)							

说明：清单项目名称包括分部分项工程、单价措施项目、总价措施项目（不包括安全文明施工费）的清单项目名称。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2.8 需要评审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分析记录表

需要评审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分析记录表

工程名称：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材料（工程设备）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招标控制价（合理）消耗量	投标消耗量	消耗量偏差幅度（%）	招标控制价单价（元）	投标单价（元）	价格偏差幅度（%）	备注
				招标清单	投标清单	1	2	$3 = (2 - 1) / 1 \times 100$	4	5	$6 = (5 - 4) / 4 \times 100$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日期： 年 月 日

2.9 工程垃圾、拆除垃圾外运及处置费分析记录表

工程垃圾、拆除垃圾外运及处置费分析记录表

投标人名称：第 页 共 页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垃圾、拆除垃圾外运及处置费	
招标控制价相应金额（元）	投标报价相应金额（元）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初步评审用表

3.1 投标报价是否高于招标控制价评审表

投标报价是否高于招标控制价评审表

第 页 共 页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修正前）	招标控制价 （元）	是否高于 招标控制价	是否通过
					☐ 通过 ☐ 不通过
					☐ 通过 ☐ 不通过
					☐ 通过 ☐ 不通过
					☐ 通过 ☐ 不通过
					☐ 通过 ☐ 不通过
					☐ 通过 ☐ 不通过
					☐ 通过 ☐ 不通过
					☐ 通过 ☐ 不通过
					☐ 通过 ☐ 不通过
					☐ 通过 ☐ 不通过
					☐ 通过 ☐ 不通过
					☐ 通过 ☐ 不通过
					☐ 通过 ☐ 不通过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日期： 年 月 日

3.2 盖章、报价唯一等评审表

盖章、报价唯一等评审表

第 页 共 页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报价唯一	投标价格的完整性	是否通过
	投标报价文件的扉页造价人员未签章盖专用章	投标报价文件应附工程造价咨询委托合同而未附的	签字盖章的造价人员为非投标人本单位的造价人员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造价人员的，造价人员为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其注册单位与工作单位不一致的			
						☐ 通过 ☐ 不通过
						☐ 通过 ☐ 不通过
						☐ 通过 ☐ 不通过
						☐ 通过 ☐ 不通过
						☐ 通过 ☐ 不通过
						☐ 通过 ☐ 不通过
						☐ 通过 ☐ 不通过
						☐ 通过 ☐ 不通过
						☐ 通过 ☐ 不通过
						☐ 通过 ☐ 不通过
						☐ 通过 ☐ 不通过
						☐ 通过 ☐ 不通过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3.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评审表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评审表

投标人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 及其报价要求进行报价的情形	
1	投标报价中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不一致的	☐
2	招标文件已明确各单位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中的环境保护费、文明施工费、安全施工费、临时设施费金额并要求按此金额填报而投标人填报错误或未填报的，或投标人未按相关计价规定计取安全文明施工费的	☐
3	招标文件已明确各单位工程规费金额并要求按此金额填报而投标人填报错误或未填报的，或投标人未按相关计价规定计取规费的	☐
4	招标文件明确了创优质工程奖补偿奖励费金额并要求按此金额填报而投标人填报错误或未填报的	☐
5	暂列金额未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的	☐
6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未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的	☐
7	专业工程暂估价未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的	☐
8	计日工未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数量进行报价的	☐
9	投标人应填报而未填报总承包服务费的；或投标人应填报而未填报总承包服务费费率的	☐
10	投标人应填报而未填报工程垃圾、拆除垃圾外运及处置费的	☐
11	未响应招标文件中对投标人投标报价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结论	☐ 通过 ☐ 不通过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3.4 算术修正结果评审表

算术修正结果评审表

第 页 共 页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修正后) (元)	招标控制 价 (元)	算术修正的 主要内容	是否高于 招标控制价	是否通过
				☐ 是 ☐ 否	☐ 通过 ☐ 不通过
				☐ 是 ☐ 否	☐ 通过 ☐ 不通过
				☐ 是 ☐ 否	☐ 通过 ☐ 不通过
				☐ 是 ☐ 否	☐ 通过 ☐ 不通过
				☐ 是 ☐ 否	☐ 通过 ☐ 不通过
				☐ 是 ☐ 否	☐ 通过 ☐ 不通过
				☐ 是 ☐ 否	☐ 通过 ☐ 不通过
				☐ 是 ☐ 否	☐ 通过 ☐ 不通过
				☐ 是 ☐ 否	☐ 通过 ☐ 不通过
				☐ 是 ☐ 否	☐ 通过 ☐ 不通过
				☐ 是 ☐ 否	☐ 通过 ☐ 不通过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详细评审用表

4.1 单价遗漏评审表

单价遗漏评审表

投标人名称：第 页 共 页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工程量	招标控制价的相应项目单价 (元)	单价遗漏项目的 金额 (元)	有关疑问事项备注
		1	2	3=1×2	
单价遗漏项目的金额合计 (元)					
投标总价 (修正后) (元)					
单价遗漏项目的金额占投标总价 (修正后) 的比例					
结 论	☐通过 ☐不通过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日期： 年 月 日

4.2 综合单价评审表

4.2.1 主要材料（工程设备）消耗量评审表

主要材料（工程设备）消耗量评审表

投标人名称：

第 页 共 页

消耗量明显不合理的主要材料（工程设备）名称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投标消耗量/单位	招标控制价（合理）消耗量/单位	有关疑问事项备注
结 论		☐ 通过 ☐ 不通过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4.2.2 主要材料（工程设备）单价评审表

主要材料（工程设备）单价评审表

投标人名称：第 页 共 页

单价明显不合理的主要材料（工程设备）名称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投标单价（元）	招标控制价单价（元）	有关疑问事项备注
结 论		☐ 通过 ☐ 不通过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日期： 年 月 日

4.3 需要评审的主要材料（工程设备）品种、规格、质量档次偏差表

需要评审的主要材料（工程设备）品种、规格、质量档次偏差表

工程名称：第 页 共 页

序号	材料（工程设备）名称、品种、规格、型号、质量档次		投标清单是否符合招标清单要求	有关疑问事项备注
	投标清单	招标清单		
结论	☐ 通过 ☐ 不通过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4.4 不平衡报价评审表

4.4.1 分部分项工程清单不平衡报价评审表

分部分项工程清单不平衡报价评审表

投标人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存在不平衡报价的综合单价（元）	招标控制价相应的综合单价（元）	单价差值（元）	偏差幅度（%）	工程量	不平衡报价的清单项目招标控制价的相应金额（元）
			1	2	3=1-2	4=3/2×100	5	6=5×2
超过招标文件规定偏差幅度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不平衡报价项目的招标控制价相应金额合计（元）								

注：如招标工程量清单“CJZ 文件”将单价措施项目列入“分部分项清单”时，相应单价措施纳入本表评审。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4.4.2 措施项目清单不平衡报价评审表

措施项目清单不平衡报价评审表

投标人名称：

第 页 共 页

项目名称	金额（元）/偏差幅度（%）	
投标报价相应金额（元）	1	
招标控制价相应金额（元）	2	
差值（元）	$3=1-2$	
投标报价的偏差幅度（%）	$4=3/2 \times 100$	
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幅度（%）	5	
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幅度的措施项目清单 不平衡报价项目的招标控制价相应金额（元）	6	

注：1.措施项目须扣除安全文明施工费。

2.如招标工程量清单“CJZ 文件”将单价措施项目列入“分部分项清单”时，相应单价措施不纳入本表评审。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4.4.3 不平衡报价评审汇总表

不平衡报价评审汇总表

投标人名称：

第 页 共 页

项目名称		金额（元）/比例（%）
分部分项工程清单不平衡报价项目的招标控制价相应金额合计（元）		
措施项目清单不平衡报价项目的招标控制价相应金额合计（元）		
不平衡报价项目的招标控制价相应金额合计（元）		
招标控制价（元）		
不平衡报价项目的金额合计占招标控制价的比例（%）		
结 论	☐ 通过 ☐ 不通过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4.5 规费计取基础评审表

规费计取基础评审表

投标人名称：

第 页 共 页

单位工程	投标报价规费计取基础偏差幅度（%）	投标报价中单位工程的规费计取基础是否低于或高于招标控制价相应金额 30%	有关疑问事项 备注
单项工程 1			
单位工程 1		☐ 是 ☐ 否	
单位工程 2		☐ 是 ☐ 否	
单项工程 2			
单位工程 3		☐ 是 ☐ 否	
单位工程 4		☐ 是 ☐ 否	
当投标人投标报价中单位工程的规费计取基础低于或高于招标控制价相应金额 30%的，在投标文件中对其理由和依据的说明：			
评标委员会需投标人澄清和说明的主要事项概要：			
投标人澄清、说明、补正和提供进一步证明的情况说明：			
评审结论	☐ 通过 ☐ 不通过		
评审意见概要			

注：1. 30%系投标报价中单位工程的规费计取基础单位工程的分部分项清单定额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清单定额人工费低于或高于招标控制价相应金额的偏差幅度。

2. 表格中需说明的事项可以附件形式提交。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低于成本评审用表

5.1 低于成本记录表

低于成本记录表

项目名称：第 页 共 页

序号	投标人名称	评审价 (元)	招标控制 价的相应价 格 (元)	评审价与 招标控制 价相应价 格的比例 (%)	所有投 标人评 审价算 术平均 值 (元)	评审价 与所有 投标人 评审价 算术平 均值的 比例 (%)	评审价是 否低于招 标控制价 相应价格 的 85%	评审价是 否低于招 标控制价 相应价格 的 90%， 且低于所 有投标人 评审价算 术平均值的 95%	是否 启动 低于 成本 评审
		1	2	$3=1/2 \times 100$	4	$5=1/4 \times 100$			
	投标人 1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投标人 2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投标人 3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注：所有投标人指经过详细评审而未被否决的投标人。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日期： 年 月 日

5.2 低于成本评审表

低于成本评审表

投标人名称：

第 页 共 页

项目名称	评审价低于招标控制价的相应价格的幅度（%）	是否低于招标控制价的85%	评审价低于所有投标人评审价算术平均值的幅度（%）	是否低于招标控制价相应价格的90%且低于所有投标人评审价算术平均值的95%	有关疑问事项备注
		☐ 是 ☐ 否		☐ 是 ☐ 否	
当投标人的评审价低于招标控制价相应价格的85%时，在投标文件中对其低报价说明：					
评标委员会需投标人澄清和说明的主要事项概要：					
投标人澄清、说明、补正和提供进一步证明的情况说明：					
评审结论	☐ 低于成本 ☐ 不低于成本				
评审意见概要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年 月 日				

注：表格中需说明的事项可以附件形式提交。

附件 6：需要评审的主要材料（工程设备）表

需要评审的主要材料（工程设备）表

工程名称：第 页 共 页

序号	招标编码	材料（工程设备）名称、规格、型号	品种	质量档次	单位	备注

注：1、本表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2、材料（工程设备）引用了品牌或生产供应商的，应注明“参照或相当于”。

附件 7：报价评审结果汇总表

7.1 评标价计算表

评标价计算表

项目名称：第 页 共 页

序号	投标人名称	评审价 (元)	折算价格计算过程	折算价格 (元)	评标价 (元)	备注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日期： 年 月 日

7.2 采用综合评估法报价评审结果汇总表

采用综合评估法报价评审结果汇总表

项目名称：第 页 共 页

序号	投标人名称	基准价 (元)	其中					有效 投标的 评审价 (元)	报 价 得 分	综 合 得 分	排序 (综 合得 分由 高至 低)	备注
			招标控 制价相 应价格 (元)	各有效投 标的评审 价的算术 平均值 (元)	K1	K2	K3					
		$1=2\times 4\times 5+3\times 6$	2	3	4	5	6	7	8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适用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GF—2017—0201)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包干合同, 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 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 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_____（公章）

承包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_____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是指构成合同的施工应当遵守的或指导施工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1.1.1.7 图纸：是指构成合同的图纸，包括由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或经发包人批准的设计文件、施工图、鸟瞰图及模型等，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图纸文件。图纸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审查合格。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包括说明和表格。

1.1.1.9 预算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编制的工程预算文件。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

人。

1.1.2.3 承包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施工承包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监理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按照法律规定进行工程监督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5 设计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负责工程设计并具备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6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或工作，并与承包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

1.1.2.7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的人。

1.1.2.8 项目经理：是指由承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负责人。

1.1.2.9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进行工程监理的总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是指与合同协议书中工程承包范围对应的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是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单位工程：是指在合同协议书中指明的，具备独立施工条件并能形成独立使用功能的永久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是指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但不包括工程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施工现场：是指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8 临时设施：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9 永久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要临时占用的土地。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工日期：包括计划开工日期和实际开工日期。计划开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实际开工日期是指监理人按照第 7.3.2 项（开工通知）约定发出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

1.1.4.2 竣工日期：包括计划竣工日期和实际竣工日期。计划竣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实际竣工日期按照第 13.2.3 项（竣工日期）的约定确定。

1.1.4.3 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承包人完成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1.1.4.4 缺陷责任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缺陷修复义务，且发包人预留质量保证金（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除外）的期限，自工程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

1.1.4.5 保修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承担保修责任的期限，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1.4.6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以合同签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时。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包括安全文明施工费、暂估价及暂列金额等。

1.1.5.2 合同价格：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5.3 费用：是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必需的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估价：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提供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工程设备的单价、专业工程以及服务工作的金额。

1.1.5.5 暂列金额：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格中的一笔款项，用于工程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合同价格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

1.1.5.6 计日工：是指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完成发包人提出的零星工作或需要采用计

日工计价的变更工作时，按合同中约定的单价计价的一种方式。

1.1.5.7 质量保证金：是指按照第 15.3 款（质量保证金）约定承包人用于保证其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补义务的担保。

1.1.5.8 总价项目：是指在现行国家、行业以及地方的计量规则中无工程量计算规则，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以总价或以费率形式计算的项目。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发包人负责提供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供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费用。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和交底

发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内容向承包人免费提供图纸，并组织承包人、监理人和设计人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发包人至迟不得晚于第 7.3.2 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14 天向承包人提供图纸。

因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按照第 7.5.1 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1.6.2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后，发现图纸存在差错、遗漏或缺陷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接到该通知后，应附具相关意见并立即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通知后的合理时间内作出决定。合理时间是指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的报送通知后，尽其努力且不懈怠地完成图纸修改补充所需的时间。

1.6.3 图纸的修改和补充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经图纸原设计人及审批部门同意，并由监理人在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将修改后的图纸或补充图纸提交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修改或补充后的图纸施工。

1.6.4 承包人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应当由其编制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文件，并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形式提交监理人，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文件后 7 天内审查完毕，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有异议的，承包人应予以修改，并重新报送监理人。监理人的审查并不减轻或免

除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1.7.2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7.3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拒不签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接收一方承担。

1.8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包人不得与监理人或发包人聘请的第三方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监理人提供合同约定以外的通讯设备、交通工具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不得向监理人支付报酬。

1.9 化石、文物

在施工现场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有效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

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要求采取妥善的保护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场所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

设施的手续。

承包人应在订立合同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10.2 场外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外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发包人负责完善并承担相关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内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并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所需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上述道路或交通设施损坏的，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除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外，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其他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发包人和监理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承包人修建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

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1.10.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1.10.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款前述各项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1.11 知识产权

1.1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

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其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其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承包人在使用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施工工艺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11.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2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承包人提供的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应被认为是准确的和完整的。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发包人应予以修正，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格：

- （1）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的；
- （2）工程量清单偏差超出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程量偏差范围的；
- （3）未按照国家现行计量规范强制性规定计量的。

2. 发包人

2.1 许可或批准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所需临时用水、临时用电、中断道路交通、临时占用土地等许可和批准。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

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批准或备案，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派驻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承包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承包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不属于法定必须监理的工程，监理人的职权可以由发包人代表或发包人指定的其他人员行使。

2.3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应要求在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人员遵守法律及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规定，并保障承包人免于承受因发包人人员未遵守上述要求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和责任。

发包人人员包括发包人代表及其他由发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人员。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最迟于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2.4.2 提供施工条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 （1）将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
- （2）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 （3）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 （4）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应提供的其他设施和条件。

2.4.3 提供基础资料

发包人应当在移交施工现场前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工程施工所必需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

地质勘察资料，相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工程等有关基础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开工后方能提供的基础资料，发包人应尽其努力及时地在相应工程施工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承包人的正常施工为限。

2.4.4 逾期提供的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要求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书面通知后28天内，向承包人提供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相应资金来源证明。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应当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支付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2.8 现场统一管理协议

发包人应与承包人、由发包人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的承包人签订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作为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并履行以下义务：

- （1）办理法律规定应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并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
- （2）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
- （3）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工伤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 （4）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 （5）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

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6）按照第 6.3 款（环境保护）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7）按第 6.1 款（安全文明施工）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8）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竣工资料，完成竣工资料立卷及归档，并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竣工资料的套数、内容、时间等要求移交发包人；

（10）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经理的姓名、职称、注册执业证书编号、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经理经承包人授权后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项目经理应是承包人正式聘用的员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项目经理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承包人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应常驻施工现场，且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天数。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通知监理人，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项目经理的通知中应当载明临时代行其职责的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

承包人违反上述约定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2 项目经理按合同约定组织工程实施。在紧急情况下为确保施工安全和人员安全，在无法与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及时取得联系时，项目经理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与工程有关的人身、财产和工程的安全，但应在 48 小时内向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提交书面报告。

3.2.3 承包人需要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提前 14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 3.2.1 项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4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 14 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发包人收到改进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承包人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 28 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 3.2.1 项约定的职责。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5 项目经理因特殊情况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工作职责的，该下属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并应提前 7 天将上述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3.3 承包人人员

3.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合同管理、施工、技术、材料、质量、安全、财务等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等，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情况，并同时提交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关系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

3.3.2 承包人派驻到施工现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应相对稳定。施工过程中如有变动，承包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交施工现场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承包人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时，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

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可以随时检查。

3.3.3 发包人对于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承包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发包人所质疑的情形。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当撤换。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 5 天的，应报监理人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 5 天的，应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应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且应征得监理人或发包人的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或前述人员未经监理人或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4 承包人现场查勘

承包人应对基于发包人按照第 2.4.3 项〔提供基础资料〕提交的基础资料所做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但因基础资料存在错误、遗漏导致承包人解释或推断失实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和施工条件进行查勘，并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与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其他资料。因承包人未能充分查勘、了解前述情况或未能充分估计前述情况所可能产生后果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专业工程分包给第三人，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承包人不得以劳务分包的名义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

3.5.2 分包的确定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分包，确定分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按照第 10.7 款〔暂估价〕确定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分包的，承包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分包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分包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3.5.3 分包管理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并对分包人的施工人员进行实名制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进出场管理、登记造册以及各种证照的办理。

3.5.4 分包合同价款

（1）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合同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价款；

（2）生效法律文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该部分款项。

3.5.5 分包合同权益的转让

分包人在分包合同项下的义务持续到缺陷责任期届满以后的，发包人有权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要求承包人将其在分包合同项下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当转让。除转让合同另有约定外，转让合同生效后，由分包人向发包人履行义务。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2）在承包人负责照管期间，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对合同内分期完成的成品和半成品，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由承包人承担保护责任。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成品或半成品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7 履约担保

发包人需要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等。履约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8 联合体

3.8.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8.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3.8.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工程实行监理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等事项。监理人应当根据发包人授权及法律规定，代表发包人对工程施工相关事项进行检查、查验、审核、验收，并签发相关指示，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且无权减轻或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与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由承包人提供，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2 监理人员

发包人授予监理人对工程实施监理的权利由监理人派驻施工现场的监理人员行使，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及监理工程师。监理人应将授权的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及授权范围以书面形式提前通知承包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的，监理人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他监理人员，监理人应提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承包人。

4.3 监理人的指示

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授权发出监理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采用书面形式，并经其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紧急情况下，为了保证施工人员的安全或避免工程受损，监理人员可以口头形式发出指示，该指示与书面形式的指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必须在发出口头指示后 24 小时内补发书面监理指示，补发的书面监理指示应与口头指示一致。

监理人发出的指示应送达承包人项目经理或经项目经理授权接收的人员。因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发出了错误指示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承包人对监理人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应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异议，监理人应在 48 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监理人逾期未回复的，承包人有权拒绝执行上述指示。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期限内提出意见的，视为批准，但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对该工作、工程、材料、工程设备等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4.4 商定或确定

合同当事人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当会同合同当事人尽量通过协商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审慎做出公正的确定。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确定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附详细依据。合同当事人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没有异议的，按照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有异议，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争议解决前，合同当事人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争议解决后，争议解决的结果与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不一致的，按照争议解决的结果执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人承担。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有关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1.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5.1.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5.2 质量保证措施

5.2.1 发包人的质量管理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质量有关的各项工作。

5.2.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承包人按照第 7.1 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文件，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并提交相应的工程质量文件。对于发包人和监理人违反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错误指示，承包人有权拒绝实施。

承包人应对施工人员进行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和操作规程。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此外，承包人还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进行施工现场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其他工作。

5.2.3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和检验

监理人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授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现场，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监理人为此进行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且经检查检验不合格的，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经检查检验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1 承包人自检

承包人应当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自检，并经自检确认是否具备覆盖条件。

5.3.2 检查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监理人应按时到场并对隐蔽工程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经监理人检查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完成修复，并由监理人重新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的，应在检查前 24 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检查，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视为隐蔽工程检查合格，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5.3.3 项（重新检查）的约定重新检查。

5.3.3 重新检查

承包人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发包人或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查，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查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5.3.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5.4 不合格工程的处理

5.4.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随时要求承包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无法补救的，按照第 13.2.4 项（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约定执行。

5.4.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

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5.5 质量争议检测

合同当事人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由双方协商确定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合同当事人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承包人有权拒绝发包人及监理人强令承包人违章作业、冒险施工的任何指示。

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突发的地质变动、事先未知的地下施工障碍等影响施工安全的紧急情况，承包人应及时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及时下令停工并报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采取应急措施。

因安全生产需要暂停施工的，按照第 7.8 款（暂停施工）的约定执行。

6.1.2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发包人、监理人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6.1.3 特别安全生产事项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承包人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 7 天以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报送相应的安全防

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需单独编制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专项工程施工方案的，及要求进行专家论证的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应及时编制和组织论证。

6.1.4 治安保卫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 7 天内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6.1.5 文明施工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有其他要求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

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在发包人指定的地点保留承包人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6.1.6 安全文明施工费

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扣减该部分费用。因基准日期后合同所适用的法律或政府有关规定发生变化，增加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采取合同约定以外的安全措施所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未经发包人同意的，如果该措施避免了发包人的损失，则发包人在避免损失的额度内承担该措施费。如果该措施避免了承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该措施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开工后 28 天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 50%，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超过 7 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承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费应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在财务账目中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否则发包人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责令其暂停施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1.7 紧急情况处理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1.8 事故处理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6.1.9 安全生产责任

6.1.9.1 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损失：

- （1）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 （2）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3）由于发包人原因对承包人、监理人造成的人员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4）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自身人员的人身伤害以及财产损失。

6.1.9.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发包人、监理人以及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6.2 职业健康

6.2.1 劳动保护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安排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的休息时间，并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承包人应依法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承包人应督促其分包人为分包人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并提供劳动保护，并按国家有关劳

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承包人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承包人应按法律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6.2.2 生活条件

承包人应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提供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预防传染病，保证施工人员的健康，并定期对施工现场、施工人员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6.3 环境保护

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在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环境。对施工作业过程中可能引起的大气、水、噪音以及固体废物污染采取具体可行的防范措施。

承包人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暂停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施工组织设计的内容

施工组织设计应包含以下内容：

- （1）施工方案；
- （2）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
- （3）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
- （4）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
- （5）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
- （6）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 （7）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
- （8）环境保护、成本控制措施；
- （9）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但至迟不得晚于第 7.3.2 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向监理人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监理人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 7 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对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需要修改施工组织设计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修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和修改按照第 7.2 款（施工进度计划）执行。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

承包人应按照第 7.1 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实践惯例，施工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施工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进度的依据，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按照施工进度计划检查工程进度情况。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施工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的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照第 7.1 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的期限，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施工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施工人员等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按约定完成开工准备工作。

7.3.2 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施工所需的许可。经发包人同意后，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监理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工期自开工

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7.4 测量放线

7.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至迟不得晚于第 7.3.2 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及时报告发包人，并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予以核实。发包人应就如何处理和是否继续施工作出决定，并通知监理人和承包人。

7.4.2 承包人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具有相应资质的人员、合格的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承包人应矫正工程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准线中出现的任何差错，并对工程各部分的定位负责。

施工过程中对施工现场内水准点等测量标志物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下列情况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和（或）增加的费用，且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或所提供图纸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 （2）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许可、批准等开工条件的；
- （3）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 （4）发包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7 天内同意下达开工通知的；
- （5）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或竣工结算款的；
- （6）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批准等文件的；
- （7）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工日期开工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工日期顺延竣工日期，确保实际工期不低于合同约定的工期总日历天数。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需要修订施工进度

计划的，按照第 7.2.2 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执行。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后，不免除承包人继续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是指有经验的承包人在施工现场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表以下物质条件和水文条件以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克服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0 条（变更）约定执行。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在施工过程中遇到的，有经验的承包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的，对合同履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但尚未构成不可抗力事件的恶劣气候条件。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具体情形。

承包人应采取克服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0 条（变更）约定办理。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7.8 暂停施工

7.8.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施工的，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情况紧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按照第 7.8.4 项（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执行。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7.8.2 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且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复工指示后 84 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第 16.2.1 项（承包人违约的情

形)第(7)目约定的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

7.8.3 指示暂停施工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

7.8.4 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

因紧急情况需暂停施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接到通知后24小时内发出指示,逾期未发出指示,视为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监理人不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的,应说明理由,承包人对监理人的答复有异议,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7.8.5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暂停施工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在工程复工前,监理人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确定因暂停施工造成的损失,并确定工程复工条件。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经发包人批准后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按照第7.5.1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7.8.6 暂停施工持续56天以上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56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该项停工属于第7.8.2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17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外,承包人可向发包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发包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28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部分或全部工程继续施工。发包人逾期不予批准的,则承包人可以通知发包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的可取消工作。

暂停施工持续84天以上不复工的,且不属于第7.8.2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17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并影响到整个工程以及合同目的实现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按照第16.1.3项(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执行。

7.8.7 暂停施工期间的工程照管

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照管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7.8.8 暂停施工的措施

暂停施工期间，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工程质量及安全，防止因暂停施工扩大损失。

7.9 提前竣工

7.9.1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发包人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下达提前竣工指示，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提前竣工建议书，提前竣工建议书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增加的合同价格等内容。发包人接受该提前竣工建议书的，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并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由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认为提前竣工指示无法执行的，应向监理人和发包人提出书面异议，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异议后 7 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工期。

7.9.2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发包人自行供应材料、工程设备的，应在签订合同时在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中明确材料、工程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和送达地点。

承包人应提前 30 天通过监理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进场。承包人按照第 7.2.2 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约定修订施工进度计划时，需同时提交经修订后的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进场计划。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工程设备的，应按照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合同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发包人违反本款约定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8.3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接收与拒收

8.3.1 发包人应按《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并向承包人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其质量负责。发包人应提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监理人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时间，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清点、检验和接收。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或因发包人原因导

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按照第 16.1 款〔发包人违约〕约定办理。

8.3.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保证产品质量合格，承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监理人检验。承包人进行永久设备、材料的制造和生产的，应符合相关质量标准，并向监理人提交材料的样本以及有关资料，并应在使用该材料或工程设备之前获得监理人同意。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时，承包人应在监理人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将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运出施工现场，并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已经列支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毁损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监理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的，承包人不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由此导致丢失毁损的由发包人负责。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检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8.4.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法律规定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必须进行检验或试验的，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发包人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时，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5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5.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5.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的指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5.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

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等要求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样品的报送程序如下：

（1）承包人应在计划采购前 28 天向监理人报送样品。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均应来自供应材料的实际生产地，且提供的样品的规格、数量足以表明材料或工程设备的质量、型号、颜色、表面处理、质地、误差和其他要求的特征。

（2）承包人每次报送样品时应随附申报单，申报单应载明报送样品的相关数据和资料，并标明每件样品对应的图纸号，预留监理人批复意见栏。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 7 天向承包人回复经发包人签认的样品审批意见。

（3）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确认的样品应按约定的方法封样，封存的样品作为检验工程相关部分的标准之一。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使用与样品不符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4）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样品的审批确认仅为确认相关材料或工程设备的特征或用途，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的责任和义务。如果封存的样品修改或改变了合同约定，合同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协议予以确认。

8.6.2 样品的保管

经批准的样品应由监理人负责封存于现场，承包人应在现场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存储环境条件。

8.7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替代

8.7.1 出现下列情况需要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承包人应按照第 8.7.2 项约定的程序执行：

- （1）基准日期后生效的法律规定禁止使用的；
- （2）发包人要求使用替代品的；
- （3）因其他原因必须使用替代品的。

8.7.2 承包人应在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 28 天前书面通知监理人，并附下列文件：

- （1）被替代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 （2）替代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 （3）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之间的差异以及使用替代品可能对工程产生的影响；

- (4) 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的价格差异；
- (5) 使用替代品的理由和原因说明；
- (6) 监理人要求的其他文件。

监理人应在收到通知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书面指示；监理人逾期发出书面指示的，视为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使用替代品。

8.7.3 发包人认可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按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相同项目的价格认定；无相同项目的，参考相似项目价格认定；既无相同项目也无相似项目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确定价格。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8.8.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9 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

承包人运入施工现场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包括备品备件、安装工具与资料，必须专用于工程。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现场或挪作他用；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可以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

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提供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材料复核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9.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并向监理人提交相应进场计划表。

承包人配置的试验设备要符合相应试验规程的要求并经过具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且在正式使用该试验设备前，需要经过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校定。

9.1.3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试验人员的名单及其岗位、资格等证明资料，试验人员必须能够熟练进行相应的检测试验，承包人对试验人员的试验程序和试验结果的正确性负责。

9.2 取样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取样。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可由监理人取样，也可由承包人的试验人员在监理人的监督下取样。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9.3.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9.3.2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监理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也可由承包人与监理人共同进行。承包人对由监理人单独进行的试验结果有异议的，可以申请重新共同进行试验。约定共同进行试验的，监理人未按照约定参加试验的，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并将试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承认该试验结果。

9.3.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异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9.4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查。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的，应按照本条约定进行变更：

- （1）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 （2）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
- （3）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 （4）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
- （5）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10.2 变更权

发包人和监理人均可以提出变更。变更指示均通过监理人发出，监理人发出变更指示前应征得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收到经发包人签认的变更指示后，方可实施变更。未经许可，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

涉及设计变更的，应由设计人提供变更后的图纸和说明。如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及时办理规划、设计变更等审批手续。

10.3 变更程序

10.3.1 发包人提出变更

发包人提出变更的，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变更指示应说明计划变更的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

10.3.2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的，需要向发包人书面提出变更计划，说明计划变更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理由，以及实施该变更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发包人同意变更的，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无权擅自发出变更指示。

10.3.3 变更执行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下达的变更指示后，认为不能执行，应立即提出不能执行该变更指示的理由。承包人认为可以执行变更的，应当书面说明实施该变更指示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且合同当事人应当按照第 10.4 款〔变更估价〕约定确定变更估价。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变更估价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 (3) 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 15% 的，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0.4.2 变更估价程序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变更估价申请有异议，通知承包人修改后重新提交。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后 14 天内审批完毕。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或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应计入最近一期的进度款中支付。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应向监理人提交合理化建议说明，说明建议的内容和理由，以及实施该建议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监理人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第 10.4 款〔变更估价〕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对承包人给予奖励，奖励的方法和金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0.6 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因变更引起工期变化的，合同当事人均可要求调整合同工期，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并参考工程所在地的工期定额标准确定增减工期天数。

10.7 暂估价

暂估价专业分包工程、服务、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确定。合同当事人也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选择其他招标方式。

第 1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招标，对该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1）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将招标方案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查，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方案后 7 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方案开展招标工作；

（2）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提前 14 天将招标文件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 7 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有权确定招标控制价并按照法律规定参加评标；

（3）承包人与供应商、分包人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前，应当提前 7 天将确定的中标候选人或中标候选分包人的资料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资料后 3 天内与承包人共同确定中标人；承包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2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确认。确定中标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中标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 1 种方式：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本项约定确认和批准：

（1）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 28 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3 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14 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2）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

（3）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2 种方式：承包人按照第 10.7.1 项〔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约定的第 1 种方式确定暂估价项目。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具体事项。

10.7.3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0.8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发包人的要求应通过监理人发出。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协商确定有关事项。

10.9 计日工

需要采用计日工方式的，经发包人同意后，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计价方式实施相应的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的计日工计价项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应的计日工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计日工的单价。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工作，承包人应在该项工作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查：

- （1）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投入该工作的所有人员的姓名、专业、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其他有关资料和凭证。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列入最近一期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审查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列入进度付款。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市场价格波动超过合同当事人约定的范围，合同价格应当调整。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选择以下一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1）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数据，按以

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P_0 \left[A + \left(B_1 \times \frac{F_{t1}}{F_{01}} + B_2 \times \frac{F_{t2}}{F_{02}} + B_3 \times \frac{F_{t3}}{F_{03}} + \cdots + B_n \times \frac{F_{tn}}{F_{0n}} \right) - 1 \right]$$

公式中： ΔP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0 ——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_1; B_2; B_3 \dots B_n$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签约合同价中所占的比例；

$F_{t1}; F_{t2}; F_{t3} \dots F_{tn}$ ——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01}; F_{02}; F_{03} \dots F_{0n}$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非招标订立的合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指数，无前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代替。

（2）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无现行价格指数的，合同当事人同意暂用前次价格指数计算。实际价格指数有调整的，合同当事人进行相应调整。

（3）权重的调整

因变更导致合同约定的权重不合理时，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4）因承包人原因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因承包人原因未按期竣工的，对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计划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合同履行期间，因人工、材料、工程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量应由发包人审批，发包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

（1）人工单价发生变化且符合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费调整规定，合同当事人应按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费等文件调整合同价格，但承包人对人工费或人工单价的报价高于发布价格的除外。

（2）材料、工程设备价格变化的价款调整按照发包人提供的基准价格，按以下风险范围规定执行：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等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pm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④承包人应在采购材料前将采购数量和新的材料单价报发包人核对，发包人确认用于工程时，发包人应确认采购材料的数量和单价。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确认资料后 5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未经发包人事先核对，承包人自行采购材料的，发包人有权不予调整合同价格。发包人同意的，可以调整合同价格。

前述基准价格是指由发包人在招标文件或专用合同条款中给定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该价格原则上应当按照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编制。

（3）施工机械台班单价或施工机械使用费发生变化超过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规定的范围时，按规定调整合同价格。

第 3 种方式：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方式。

11.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基准日期后，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需要的费用发生除第 11.1 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以外的增加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减少时，应从合同价格中予以扣减。基准日期后，因法律变化造成工期延误时，工期应予以顺延。

因法律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和工期调整，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在工期延误期间出现法律变化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工程量清单及其综合单价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 11.1 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2. 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施工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 11.1 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因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按第 11.2 款（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3. 其它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的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但至迟应在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 7 天前支付。预付款应当用于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的采购及修建临时工程、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同比例扣回。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

提前解除合同的，尚未扣完的预付款应与合同价款一并结算。

发包人逾期支付预付款超过 7 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12.2.2 预付款担保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预付款担保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支付预付款 7 天前提供预付款担保，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预付款担保可采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预付款完全扣回之前，承包人应保证预付款担保持续有效。

发包人在工程款中逐期扣回预付款后，预付款担保额度应相应减少，但剩余的预付款担保金额不得低于未被扣回的预付款金额。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量按照合同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图纸及变更指示等进行计量。工程量计算规则应以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为依据，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2.3.2 计量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量的计量按月进行。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合同的计量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1）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完成审核的，承包人报送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按月计量支付的总价合同，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1) 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审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 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完成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可以按照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但合同价款按照支付分解表进行支付。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付款周期应按照第 12.3.2 项〔计量周期〕的约定与计量周期保持一致。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已完成工作对应的金额；
- (2) 根据第 10 条〔变更〕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3) 根据第 12.2 款〔预付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4) 根据第 15.3 款〔质量保证金〕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 (5) 根据第 19 条〔索赔〕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6) 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出现错误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的金额；
- (7) 根据合同约定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单价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按照第 12.3.3 项〔单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

人提交，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单价合同中的总价项目按月进行支付分解，并汇总列入当期进度付款申请单。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总价合同按月计量支付的，承包人按照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总价合同按支付分解表支付的，承包人应按照第 12.4.6 项（支付分解表）及第 12.4.2 项（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的约定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和提交程序。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给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已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给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无异议部分的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 14 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3）发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不表明发包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相应部分的工作。

12.4.5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进行阶段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2.4.6 支付分解表

1.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要求

(1) 支付分解表中所列的每期付款金额，应为第 12.4.2 项〔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第

(1) 目的估算金额；

(2) 实际进度与施工进度计划不一致的，合同当事人可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修改支付分解表；

(3) 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按季度编制的支付估算分解表，用于支付参考。

2.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第 7.2 款〔施工进度计划〕约定的施工进度计划、签约合同价和工程量等因素对总价合同按月进行分解，编制支付分解表。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将支付分解表及编制支付分解表的支持性资料报送监理人。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支付分解表后 7 天内完成审核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支付分解表后 7 天内完成审批，经发包人批准的支付分解表为有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

(3) 发包人逾期未完成支付分解表审批的，也未及时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的，则承包人提交的支付分解表视为已经获得发包人批准。

3.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由承包人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和总价项目的总价构成、费用性质、计划发生时间和相应工程量等因素按月进行分解，形成支付分解表，其编制与审批参照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执行。

12.5 支付账户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人账户。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分部分项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标准及合同约定，承包人应按照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完成分部分项工程施工。

13.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部分项工程经承包人自检合格并具备验收条件的，承包人应提前 48 小时通知监理人进行验收。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的，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验收，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承包人有权自行验收，监理人应认可验收结果。分部分项工程未经验收

的，不得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

分部分项工程的验收资料应当作为竣工资料的组成部分。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工程具备以下条件的，承包人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 （1）除发包人同意的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 （2）已按合同约定编制了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的施工计划；
- （3）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竣工资料。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申请竣工验收的，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监理人、承包人、设计人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3）竣工验收合格的，发包人应在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4）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监理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5）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擅自使用的，应在转移占有工程后 7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转移占有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每逾期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

率支付违约金。

13.2.3 竣工日期

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因发包人原因，未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42 天内完成竣工验收，或完成竣工验收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13.2.4 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

对于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承包人完成整改后，应当重新进行竣工验收，经重新组织验收仍不合格的且无法采取措施补救的，则发包人可以拒绝接收不合格工程，因不合格工程导致其他工程不能正常使用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确保相关工程的正常使用，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接收工程的，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需要试车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范围相一致，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程试车应按如下程序进行：

（1）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承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试车记录，发包人根据承包人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合格的，监理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监理人在试车合格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自试车结束满 24 小时后视为监理人已经认可试车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监理人不能按时参加试车，应在试车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能在前述期限内提出延期要求，又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2）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发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承包人的要求，承包人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合同当事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13.3.2 试车中的责任

因设计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发包人应要求设计人修改设计，承包人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安装。发包人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费用，工期相应顺延。因承包人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承包人按监理人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车，并承担重新安装和试车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因工程设备制造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的，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承包人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由此增加的修理、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如需进行投料试车的，发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组织投料试车。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有关事项。

投料试车合格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投料试车不合格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进行整改，由此产生的整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投料试车不合格的，如发包人要求承包人进行整改的，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3.4 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

13.4.1 发包人需要在工程竣工前使用单位工程的，或承包人提出提前交付已经竣工的单位工程且经发包人同意的，可进行单位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按照第 13.2 款（竣工验收）的约定进行。

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单位工程接收证书。已签发单位工程接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照管。单位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整体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3.4.2 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前交付单位工程，由此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

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3.5 施工期运行

13.5.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竣工，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 13.4 款（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13.5.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 15.2 款（缺陷责任期）约定进行修复。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

- （1）施工现场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 （2）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 （3）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人员、承包人施工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现场；
- （4）施工现场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全部清理；
- （5）施工现场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施工现场的竣工退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完成竣工退场，逾期未完成的，发包人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承包人遗留的物品，由此支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出售承包人遗留物品所得款项在扣除必要费用后应返还承包人。

13.6.2 地表还原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恢复临时占地及清理场地，承包人未按发包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有关竣工结算申请单的资料清单和份数等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以下内容：

- （1）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 (2) 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 (3) 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或提供其他工程质量担保方式的除外；
- (4) 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或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书后 28 天内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并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第 29 天起视为已签发竣工付款证书。

(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 56 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后 7 天内提出异议，并由合同当事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和程序进行复核，或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对于无异议部分，发包人应签发临时竣工付款证书，并按本款第 (2) 项完成付款。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批结果。

14.3 甩项竣工协议

发包人要求甩项竣工的，合同当事人应签订甩项竣工协议。在甩项竣工协议中应明确，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14.1 款〔竣工结算申请〕及 14.2 款〔竣工结算审核〕的约定，对已完合格工程进行结算，并支付相应合同价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天内，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列明质量保证金、应扣除的质量保证金、

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增减费用。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 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 又未提出修改意见的, 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且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7 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的, 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逾期支付超过 56 天的, 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 承包人对发包人颁发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 按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办理。

15. 缺陷责任与保修

15.1 工程保修的原则

在工程移交发包人后, 因承包人原因产生的质量缺陷, 承包人应承担质量缺陷责任和保修义务。缺陷责任期届满, 承包人仍应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各部位保修年限承担保修义务。

15.2 缺陷责任期

15.2.1 缺陷责任期从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 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但该期限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

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 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 该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 缺陷责任期从实际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 在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 90 天后, 工程自动进入缺陷责任期; 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 缺陷责任期自工程转移占有之日起开始计算。

15.2.2 缺陷责任期内, 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 承包人应负责维修, 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 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从保证金或银行保函中扣除, 费用超出保证金的, 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进行索赔。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 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延长缺陷责任期, 并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延长通知。但缺陷责任期(含延长部分)最长不能超过 24 个月。

由他人原因造成的缺陷，发包人负责组织维修，承包人不承担费用，且发包人不得从保证金中扣除费用。

15.2.3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5.2.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期满后 7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 14 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5.3 质量保证金

经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扣留质量保证金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已经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有以下三种方式：

- （1）质量保证金保函；
- （2）相应比例的工程款；
- （3）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有以下三种方式：

-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双方约定的其他扣留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

发包人累计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如承包人在发包人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 28 天内提交质量保证金保函，发包人应同时退还扣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保函金额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发包人在退还质量保证金的同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利息。

15.3.3 质量保证金的退还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到期后，承包人可向发包人申请退还保证金。

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退还保证金申请后，应于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按照约定将保证金退还给承包人。对退还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 14 天内将保证金退还承包人，逾期未退还的，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退还保证金申请后 14 天内不予答复，经催告后 14 天内仍不予答复，视同认可承包人的退还保证金申请。

发包人和承包人对保证金预留、退还以及工程维修质量、费用有争议的，按本合同第 20 条约定的争议和纠纷解决程序处理。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具体分部分项工程的保修期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但不得低于法定最低保修年限。在工程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

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保修期自转移占有之日起算。

15.4.2 修复费用

保修期内，修复的费用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保修期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承包人应负责修复，并承担修复的费用以及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2）保修期内，因发包人使用不当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但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3）因其他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15.4.3 修复通知

在保修期内，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承包人予以修复，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发包人可以口头通知承包人并在口头通知后 48 小时内书面确认，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15.4.4 未能修复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且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修复范围超出缺陷或损坏范围的，超出范围部分的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5.4.5 承包人出入权

在保修期内，为了修复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有权出入工程现场，除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外，承包人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发包人进场修复的时间。承包人进入工程现场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且不应影响发包人正常的生产经营，并应遵守发包人有关保安和保密等规定。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发包人违约：

-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
-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 （3）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
-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
-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
-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 （7）发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8）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发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28 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有权暂停相应部位工程施工，并通知监理人。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

法。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按第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或出现第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6.1.4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承包人按照本款约定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支付下列款项，并解除履约担保：

- （1）合同解除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 （2）承包人为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 （3）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款项；
- （4）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的违约金；
- （5）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 （6）按照合同约定应退还的质量保证金；
- （7）因解除合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合同当事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与工程有关的已购材料、工程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将施工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承包人违约：

- （1）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 （2）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 （3）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 （4）承包人违反第 8.9 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
- （5）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 （6）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

(7)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8)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承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出现第16.2.1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或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因继续完成工程的需要，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相应费用的承担方式。发包人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16.2.4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则合同当事人应在合同解除后28天内完成估价、付款和清算，并按以下约定执行：

(1) 合同解除后，按第4.4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 合同解除后，因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和监理人的指示完成现场的清理和撤离；

(5)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进行清算，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款项。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项。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合同解除后的清算和款项支付达成一致的，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6.2.5 采购合同权益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采购合同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在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14天内，协助发包人与采购合同的供应商达成相关的转让协议。

16.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发生争议时，按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7.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7.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17.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计量支付。

17.3.2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已运至施工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坏，以及因工程损坏造成的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施工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承担各自人员伤亡和财产的损失；

（4）因不可抗力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的，应当顺延工期，由此导致承包人停工的费用损失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合理分担，停工期间必须支付的工人工资由发包人承担；

(5) 因不可抗力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 发包人要求赶工的, 由此增加的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 承包人在停工期间按照发包人要求照管、清理和修复工程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不可抗力发生后, 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 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 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 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 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 84 天或累计超过 140 天的, 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 由双方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的款项, 该款项包括:

(1) 合同解除前承包人已完成工作的价款;

(2) 承包人为工程订购的并已交付给承包人, 或承包人有责任接受交付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3)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而产生的费用, 或因不能退货或解除合同而产生的损失;

(4) 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费用;

(5)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6) 扣减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向发包人支付的款项;

(7) 双方商定或确定的其他款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合同解除后, 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上述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上述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发包人应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投保的, 因投保产生的保险费和其他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8.2 工伤保险

18.2.1 发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 并为在施工现场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 缴纳工伤保险费, 并要求监理人及由发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18.2.2 承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 并为其履行合同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 缴纳工伤保险费, 并要求分包人及由承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18.3 其他保险

发包人和承包人可以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具体事项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4 持续保险

合同当事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18.5 保险凭证

合同当事人应及时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交其已投保的各项保险的凭证和保险单复印件。

18.6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8.6.1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承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发包人负责补足。

18.6.2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发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承包人负责补足。

18.7 通知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承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承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

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合同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

19. 索赔

19.1 承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索赔报告

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索赔事件具有持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持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报告，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19.2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1）监理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索赔报告存在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28 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索赔处理结果。发包人逾期答复的，则视为认可承包人的索赔要求；

（3）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索赔款项在当期进度款中进行支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3 发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监理人应向承包人发出通知并附有详细的证明。

发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发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权利。发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

19.4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1）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发包人证明材料；

（2）承包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 28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发包人。如果承包人未在上述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则视为对发包人索赔要求的认可；

（3）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可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赔付的金额或延长缺陷责任期；发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5 提出索赔的期限

(1) 承包人按第 14.2 款〔竣工结算审核〕约定接收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视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 承包人按第 14.4 款〔最终结清〕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0. 争议解决

20.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以及评审规则，并按下列约定执行：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签订后 28 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 14 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或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第三名首席争议评审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评审员报酬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承担一半。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规范、标准、案例经验及商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项事项另行约定。

20.3.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

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0.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通用合同条款修改表

根据“通用合同条款”明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通用合同条款”中“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的规定，对“通用合同条款”的修改（即另有约定）如下：

条款号	原条款	修改后的条款

2. 通用合同条款补充表

条款号	原条款	补充后的条款

注:本次招标以此合同为准

合同号:

**天彭街道泰康路北侧、景瑞西路东侧新建住宅、商业
及配套设施项目供配电（内线）工程
施工合同**

发包方（甲方）：成都邛崃珠煌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

目 录

第一部分 通用条款.....	3
第 1 条 定义.....	3
第 2 条 合同文件.....	3
第 3 条 发包人.....	4
第 4 条 承包人.....	6
第 5 条 监理人.....	8
第 6 条 材料与设备.....	9
第 7 条 施工组织设计与施工计划.....	11
第 8 条 工期管理.....	12
第 9 条 工程质量与技术要求.....	14
第 10 条 合同计价与计量.....	15
第 11 条 设计变更与现场签证.....	18
第 12 条 工程款支付.....	19
第 13 条 竣工验收与移交.....	20
第 14 条 结算与索赔.....	21
第 15 条 质量保修.....	23
第 16 条 不可抗力及非常事件.....	23
第 17 条 保险与安全文明.....	24
第 18 条 履约担保.....	25
第 19 条 违约责任.....	26
第 20 条 合同的解除.....	30
第 21 条 争议的解决.....	31
第二部分 协议书.....	32
第 22 条 工程概况.....	32
第 23 条 承包方式与承包范围.....	32
第 24 条 工期.....	34
第 25 条 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35
第 26 条 工程款支付条件与方式.....	35
第 27 条 合同文件构成.....	37
第 28 条 承诺.....	37
第 29 条 订立时间.....	38
第 30 条 订立地点.....	38
第 31 条 补充协议.....	38
第 32 条 送达.....	38
第 33 条 合同生效与份数.....	38
附件.....	40

第一部分 通用条款

第 1 条 定义

下列词语除协议书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定义：

1.1 发包人：指本合同指明的将本工程项目委托给承包人完成的当事人。

1.2 总包方：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承建总包工程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但不含其任何受让人（除经发包人同意外）。

1.3 承包人：指本合同中指明的接受发包人委托，完成本工程设计、采购、施工等工作的当事人。

1.4 监理人：指由发包人委托的实施本工程监理工作，具备相应工程监理资质的单位。

1.5 临时占地：指为实施本工程项目而需要的一切临时占用土地，包括施工所用的临时支线、便道、便桥和现场的临时出入通道，以及生产、生活等临时设施用地等。

1.6 图纸：指按照协议书约定，在由发包人负责设计时，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设计变更和类似性质的技术资料；由承包人负责设计时，承包人提交并经发包人批准的所有图纸、设计说明、计算书、操作和维修手册和其他类似性质的技术资料。

1.7 “日或天”：除约定为工作日外，均指日历天。合同约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

1.8 小时：本合同中约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

1.9 法定节假日：指每个星期六、星期日及国家法定的其他节假日。

1.10 不可抗力：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行政管制和协议书约定的其他情形。

1.11 非常事件：指非因承包人和发包人过错所导致，属承包人与发包人均不可预见、不可克服且不受双方控制的突发重要事件。为免被扩大解释，本合同中非常事件仅包括政府发起的项目重大规划调整，政府有关部门要求的停工或退场，施工项目土地需要变性或被临时征用，以及因外交或政治、政策、项目地块开发限制等原因导致本项目或发包人的投资方、股东及核心受益者需要暂停或终止本开发项目。

1.12 处罚：指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发包人相关管理制度、流程、标准与法律法规规定追究承包人违约责任。

1.13 罚金/罚款：指发包人向承包人收取的违约金、赔偿金。

第 2 条 合同文件

2.1 本合同具体组成文件及其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的补充协议（如有）；
- (2) 协议书；
- (3) 施工图纸；
- (4) 附件与附录；
- (5) 通用条款；
- (6) 中标通知书；
- (7) 投标书及其附件；
- (8) 招标文件。

2.2 本合同履行中形成的有效变更、签证等书面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以上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同时签署者，以排列次序在先者为准，先后签署者，以后签署者为准；如同一类型文件同时签署的，则以对于承包人管控要求更严格、责任更重的文件作优先解释。

2.3 图纸

2.3.1 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随时保留一整套图纸，以供总包方、发包人及监理人的有关人员查阅。

2.3.2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将本工程图纸披露给第三人。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承包人应将全部图纸退还给发包人。双方同意无保密措施费。保密条款不因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2.4 适用标准、规范

2.4.1 本工程的设计、材料、设备、施工必须符合现行有效的国家、行业及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的要求，还须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若以上标准、规范、说明之间相互矛盾或不一致时，承包人应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除非发包人有特别的指令，否则承包人应执行其中最高、最严的标准。标准、规范之间如有矛盾时，由发包人做出决定，承包人不得提出增加费用或延长工期的要求。

2.4.2 设计图纸和其他设计文件中的有关文字说明是本工程技术规范的组成部分。对于涉及的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相应厂家的使用说明或操作说明等，也是本工程技术规范的组成部分。

2.4.3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由发包人向承包人提出施工技术要求，或者由承包人提出施工工艺要求，经发包人批准后执行；发包人明确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如承包人认为其中存在风险应尽到充分提示义务。如承包人未尽到充分提示义务，则由承包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并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损失。

2.5 图纸与规范的一致性若图纸与合同、标准、规范之间有矛盾时，承包人须执行最高标准的规定。若仍然不能解决实际问题，承包人须书面通知发包人给予指令。任何因此发出的指令不得解释与认定为工程变更，承包人亦不会因此而获得工期延长及/或费用的补偿。

第3条 发包人

3.1 发包人代表及其现场人员

3.1.1 发包人代表负责按照合同文件与双方确认的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等，代表发包人对与工程有关的工程质量、工期、造价、安全等进行全面监督检查，若发包人另行通知承包人增减、变更该等职权的，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3.1.2 非经发包人另行书面授权，发包人代表无权免除或减轻承包人的任何责任和义务、放弃发包人的任何权利或增加发包人的责任和义务，亦无权代表发包人与承包人变更、解除、终止本合同及签订补充协议或类似性质的文件。

3.1.3 发包人可随时更换其代表及其授权，但应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承包人。发包人代表可将其权利和职责中涉及专业技术的部分，书面委托给现场的发包人专业工程师并可随时撤换任何此类委托。发包人委托人员的授权范围仅限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出具的授权委托文件或书面通知所确定的授权事项。

3.2 发包人工作

3.2.1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按本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文件资料、材料、设备、装备及相关配合、协调工作。

3.2.2 发包人应当负责下列工作：

（1）办理土地征用、拆迁补偿、施工许可证、施工临时占用道路等应由发包人负责的手续，承包人应协助办理。

（2）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地下设施等有关资料，若承包人认为资料不齐、不准确有可能影响施工进程的，承包人应立即向发包人提出，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风险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根据发包人资料自行做出的推论、判断和决策，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3）将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进行现场交验，此后由承包人自费负责保护，因破坏或失准带来的重新测量、放点费用及由此造成的其它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4）由发包人负责设计的，组织承包人、设计单位和监理人及其他相关方进行设计交底。

（5）自行或协助监理人制定现场管理制度，监督执行现场管理制度。

（6）委派监理人对本工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实施监理工作。

（7）审核承包人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计划及工程进度月报表，监督检查工程质量、进度、安全，负责签发设计变更、签证，工程款的审核与支付，参与各阶段的工程验收，办理工程移交手续、竣工结算等。

（8）发包人可根据现场进度、管理、质量等情况和需要对承包人的承包范围、承包方式等做出发包人认为适当之调整，承包人不得因此而提出任何有关经济的索赔。

（9）合同约定的其他应由发包人承担的工作。

3.2.3 发包人指令

(1) 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发包人就任何事项发出的一切指令，如承包人在收到工程指令后 7 天内仍未遵照执行或收到紧急指令后立即遵照执行，则发包人可另委托他人执行，由此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还应按发包人由此产生费用的 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 正常情况下，向承包人发出的任何指令都应是书面的。如果发包人发出了口头指令，除非发包人在发出口头指令后 7 天内自行书面确认，否则承包人应在发包人发出口头指令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记录此类口头指令并书面报发包人确认。发包人应在 7 天内进行反馈，发包人未书面确认的不对发包人具有约束力。

(3) 任何发包人指令及其他文件，须经发包人代表或现场管理代表签字且加盖发包人实体公章或电子印章后方生效，否则不对发包人发生法律效力，除外情形：

①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指令单经发包人代表签发有效；

②经发包人的信息化系统向承包人注册账号发出的各类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指令单）发送成功即有效；

③本合同及附件其他条款另有约定的其他情形。

第 4 条 承包人

4.1 承包人代表及现场人员

4.1.1 承包人须指派一名承包人代表，代表承包人表达承包人意愿及承诺，代表承包人负责工程现场的管理和协调工作。如承包人未明确指派某人为承包人代表，则承包人代表默认为承包人项目经理。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随意变更承包人代表及其权限。

4.1.2 经发包人认可的项目团队，在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得撤换。若擅自撤换承包人代表、项目经理及主要技术负责人等，承包人除了应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金外，还将被视为根本性违约。

4.1.3 承包人代表作为承包人全权、全程的代理人，管理承包人人员、履行管理职责并向发包人汇报工作，承包人代表在整个合同期内的工作应是全职而不应是兼职的。无论何时离开现场均应指定合适的替代人员，书面通知发包人并获得批准。

4.1.4 发包人有权随时要求承包人人员改正不当行为（含不作为），甚至撤换发包人认为不能胜任或不负责任的承包人代表、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或班组等人员。如有关人员接到发包人整改要求后拒绝执行，承包人必须予以撤换，否则视为承包人根本性违约。

4.1.5 承包人代表与现场人员行使职权的的行为视为承包人的行为，对承包人具有约束力，由承包人承担该行为的法律后果。除非承包人另行通知，承包人代表及现场人员可行使下述职权：

(1) 对与施工有关的工程质量、工程量、工期、价款、安全等及其他合同约定事项进行全面管理并代表承包人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2) 代表承包人签发给发包人的文件和接收发包人送达的所有通知、指令、同意、批准、决定等。

4.2 承包人工作

4.2.1 承包人应在本合同之约束下完成相关工作，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1) 取得政府有关部门颁发的完成本工程所需的有关证照、资质、行政登记和审批。因证照不齐、手续不全导致的任何行政处罚及民事责任由承包人承担，与发包人无关，若影响合同履行或使得本合同效力出现瑕疵，视为承包人根本性违约。

(2) 按照本合同的要求完成本工程，并在各方面达到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应遵守本合同要求及施工图纸、图纸会审纪要、设计变更、签证、发包人的指令、设计、施工及验收规范。

(3) 接受与无条件执行发包人发出的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指令。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要求独立或配合发包人完成工程各阶段的报建、验收、备案等相关手续。

(4) 遵守现场管理规章制度, 接受总包方现场统一管理，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进度、安全文明施工、现场安全、消防保卫、出入制度、现场通道的使用、垂直运输、成品保护、临时设施的使用、施工扰民等。承包人有义务配合总包方使整体工程的安全文明达到发包人与相关国家及当地规范、标准中的要求。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发生的安全事故、设施损坏、安全文明不达标等，相应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5) 提前向发包人、总包方及监理人提交材料设备、劳务进场计划供审批，满足工程进度要求。所有材料设备早到引起的仓储费用和迟到造成的工期延误、发包人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6) 合理使用水电，杜绝浪费，水电费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若发包人提供水源、电源接驳点，接驳点具体位置由发包人指定，由承包人负责从发包人提供的接驳点自行接驳，施工所需供水、电设施及其搭设等施工由承包人负责，并自行承担所有费用，如水压、电压不能满足施工需要，承包人自行采取相应措施并承担所有费用；如发包人不提供水源、电源接驳点，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水电并承担相关的费用。

(7) 在使用总包方的临时设施或施工机械时提前向发包人和总包方提供使用计划，以便总包方统一安排，使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 承包人须与包括农民工在内的所有工人签订劳动合同，明确劳动报酬等内容，并严格履行，及时足额支付工资等劳动报酬，因拖欠工人工资引起的纠纷和相关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全权负责。

(9) 提前向总包方提出设备安装就位所需的通道、吊装、设备基础等配合要求，并校核总包方负责的设备基础尺寸。

(10) 在总包方浇注混凝土前完成合同内的预留预埋工作，并在混凝土浇注后及时校验。

(11) 对根据总包方提供的标高及控制轴线导出的控制线、控制点的准确性负责，并在使用期间定期复核。

(12) 在工作面的接收及移交时与上下工序承包人办理书面交接手续，确认上一工序的完成情况质量缺陷，因上一工序的质量影响施工的，应及时向总包方、发包人或监理人提出；工作面接收后，由承包人负责保护及保管，并在移交下一工序时一并交接。

(13)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按时参加有关工程的任何会议，未经发包人代表书面同意不得无故缺席。

(14) 绘制本工程的竣工图及整理竣工资料，报发包人及监理人批准后移交给总包方汇总，因承包人竣工资料不合格影响竣工备案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5) 承包人负责（或按协议书约定协助总包方、发包人）向当地对本工程有监管职权的有关单位，如建设、消防、劳动、环保等行政主管部门，提交材料，办理审批、验收、备案、洽商等事宜，获取有关批准及证照。

(16) 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执行设计变更、签证及零星工程委托，计价方式按合同约定执行。

(17) 负责办理进口物料的进口手续，备齐进口所涉文件，完成结关手续，并承担一切费用。

(18) 承包人须保存好所有材料设备的购货发票、货单或收据，以及售货合同、检验报告、质量合格证等，发包人可随时要求承包人出示上述资料的原件供查阅。

(19) 承包人须遵守国家及项目当地法律、法规，按时支付工人工资及缴纳综合社会保险等费用，不得拖欠和克扣，否则视为承包人根本性违约，并根据本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

(20) 按发包人要求完成工程样板（如有）施工。

(21) 向发包人提供施工人员名单及特殊工种的上岗证、资格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证件所需费用承包人自理。承包人承担上述证件不齐而造成的责任，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承包人负责对进入现场人员进行安全交底，承担施工现场发生安全事故的全部责任。

(22) 承包人应结合现场实际情况自行解决临时设施的位置及搭设（应确保不影响其他工程施工），自行承担相应的措施费，结算时不另行计费。除协议书另有约定，发包人不负责提供承包人的施工、办公、仓储、材料加工及生活等设施，发包人视施工现场情况确定是否提供相应搭建场地，承包人自行解决办公、仓储、材料加工及生活等设施，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4.2.2 承包人还应完成本合同协议书、附件、附表、施工方案、施工图、工程量清单、发包人指令、变更签证指令及其他发包人签章下发文件中明示或暗含的须承包人完成的工作。

4.2.3 承包人应当自行履行本合同，如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将本工程合同整体或部分转让给任何第三方，或将工程交给第三方实际施工或挂靠给第三方，或内部承包，无论该方是否已经实际施工，无论该方是否资质品质更优，均属于根本性违约；除承包人承担根本性违约责任外，若发包人同意接受违法转包/分包方、实际施工人已完成的合格部分工程，承包人或实际施工人要求给付工程款的，双方同意发包人有权仅按本合同约定价款标准的70%办理结算，在结算后可支付给承包人或直接支付给发包人查明的实际施工人，由此导致的承包人与实际施工人之间的经济纠纷和法律后果由承包人负责处理，概与发包人无关，发包人因此遭受的各项损失均由承包人予以赔偿。

4.2.4 承包人应确保其为履行本合同义务所使用的有关材料、设备、施工方法、技术措施、设计成果、文件资料等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名称权或其他受保护之权利，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风险、责任与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若发包人因此遭受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损害赔偿费用、诉讼费、律师费等），承包人应予以赔偿。

第5条 监理人

5.1 监理人的任命及权限

5.1.1 发包人委托的监理人详见协议书，基于发包人与监理人的委托关系，发包人在此声明 其有权调整、收回、新增监理人及监理人享有的权限而无须征得承包人同意或事先告知承包人。

5.1.2 监理人无权变更合同，无权增加承包人的权利，亦无权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在合同内的 任何责任和义务。监理人在履行其职权时， 其任何行为或不作为，并不免除承包人履行本合 同约定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5.1.3 承包人有义务主动向发包人征询监理人的权限；监理人任何行为、签批或承诺，未经 发包人书面确认的不对发包人发生约束力；承包人基于监理人越权或无权处分行为所作的行 为、判断及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承包人不得以“不知道”或 “误以为”为抗辩理由。

5.1.4 尽管有上述约定，发包人仍在此声明：监理人任何情形下，无权单独决定工程计价 方式、工程量及其增减、工程价款及其增减、工期延长或缩短、停工与复工、设计变更、 签证、减免承包人责任义务、减损发包人权益、增加发包人责任义务或承包人权利、或对 发 包人与承包人之间的争议作出裁决。如发包人提出要求，监理人只可提供必要之协助。

5.2 监理人的具体工作：

5.2.1 协助发包人对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等方面进行管理、监督、检查和控制；

5.2.2 对发包人指令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反馈；

5.2.3 协助发包人进行现场工程量计量的审核。

第6条 材料与设备

6.1 本工程材料设备供应方式为：“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即甲供材料） ”、“承包人自 购 材料设备（即乙供材料） ”及“发包人指定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即甲指乙供材料） ”三 种。无论何种供应方式，承包人均应按照发包人材料管控制度严格执行， 否则发包人有权追究 承 包人违约责任。

6.2 材料及设备的范围：是指在本工程中所使用的任何材料、半成品、成品、设备。本工程 所使用的材料及设备的质量应满足以下要求：

- （1）国家、行业现行规范、标准的要求；
- （2）环境保护、人身安全等方面的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
- （3）工程所在地相关部门验收 要求；
- （4）设计图纸的要求；
- （5）本合同的要求；

(6) 发包人的要求/指令。承包人需提供原厂出厂合格证明和质量保证书等质量文件资料，必要时还需提供符合规定的生产许可证。

6.3 承包人自采材料设备（“乙供材料”）

6.3.1 乙供材料是指需要由承包人直接负责采购的用于本工程的材料设备。

6.3.2 承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要求：在本合同附件“发包人要求”中《主要材料、设备、构配件品牌参考要求》所要求品牌，承包人应完全按照本合同附件“发包人要求”执行；在本合同附件“发包人要求”中未明确品牌、规格、型号及厂家的材料或设备，但在本合同其他文件（如施工图纸、技术要求等文件）中明确品牌、规格、型号及厂家的材料或设备，承包人应完全按照合同其他文件执行；在本合同附件“发包人要求”和本合同其他文件中均未明确品牌、规格、型号及厂家的材料或设备，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报送品牌等相关信息，按照发包人签字确认的品牌、规格、型号及厂家的材料或设备执行。

6.3.3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设备的，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发包人指令及设计等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

6.3.4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之任何材料和设备的品质，在使用前必须得到发包人认可。在定购大宗材料和设备前，承包人应免费提供样品给发包人确认。所有经发包人认可的样品应保留在现场，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随时查看。发包人认可，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按合同须履行之责任。

6.3.5 发包人发现承包人采购或使用不符合合同约定、设计标准要求的材料设备时，有权要求承包人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并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6.3.6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使用的全部材料、设备、构配件、工具必须符合国家和当地现行各规定和行业标准、设计标准以及发包人的要求，否则，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整改的，承包人应当在发包人要求期限内负责整改完毕并获得发包人的书面认可，且工期不予顺延，并同时承担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若已无法整改、或承包人拒绝整改、或在发包人要求整改期限内未整改完成、或经过承包人整改后再次出现相同或类似情况的、或出现两次及以上采购不合格材料的、或承包人采购的不合格材料价值累计超过合同总价的1%以上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追究承包人的根本性违约责任，并要求承包人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工期延误造成的损失、另请他人制作和安装的费用损失等。本款所指的发包人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材料的等级、环保标准、耐用性、持久性、质量、视觉外观、施工工艺等。

6.3.7 本工程由承包人供应的材料及设备，承包人必须保证满足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及工期要求，否则发包人有权根据需要改变材料设备的供应种类及供应方式，在合同价款中据工程量清单单价足额扣除该部分材料设备价款（含安装款，如有），并要求承包人承担扣除材料设备对应合同价款20%的违约金。

6.6 材料设备的检验与管理

6.6.1 按相关验收规范进场后需进行复检的材料设备、成品、半成品在用于本工程之前，均应根据有关规范，在监理人的监督、见证下，由承包人负责取样并送当地有资质的检验机构进行检验。承包人应承担完成材料、设备的全部检测工作与费用，并在使用前将检测结果提交发包人。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停止使用未通过法律、规范或合同要求检验与测试的材料、设备。

6.6.2 承包人应在材料设备到货前24小时正式通知发包人、总包方代表和监理人，填写材

料设备进场检验验收申请表，向发包人、总包方代表及监理人提供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及出厂检测报告，申请材料设备进场检验验收。材料设备进场时， 承包人应通知发包人、总包方代表及监理人进行数量、质量、外观、规格、证书等方面的进场检验验收。发包人代表可视情况决定是否参加检验，是否全权委托总包方和监理人进行材料设备的进场检验工作，但发包人保留现场随时抽检的权利。

6.6.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材料的检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此检验费已全部综合考虑并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结算时不得另行计费。

6.6.4 如发包人认为需要，可要求对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进行再次检验、测试。如再次检验或测试结果表明该材料设备符合本合同的约定，则检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若经检验或测试不满足要求，则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因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承包人不得使用该等材料、设备，同时应就该批次材料按本合同约定价款的 3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前述标准无法计算或计算的违约金不足 5 万元时，按照 5 万元执行），并将不合格材料清退出场。

6.6.5 承包人不得因材料、设备检验、测试合格或具备合格证照而免除其所应承担的质量保证、质量保修义务与其他义务。

6.7 材料代换

6.7.1 征得设计单位、监理人和发包人同意且发包人签发材料设备变更通知单后， 承包人可使用代换材料、设备。因承包人提出代换而导致的费用增加及工期的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提出代换而导致的费用增加及工期的延误，由发包人承担。若承包人提出使用的代换材料价格高于本合同工程量清单中的材料单价，则按本合同单价结算，如低于本合同工程量清单中的材料单价，则对代换所节省的费用，发包人与承包人各得 50%。发包人提出使用的代换材料设备，代换节省的费用均归属发包人。合同价款应相应扣减使用代换材料设备所节省的费用。

6.7.2 若承包人未取得设计、监理及发包人的书面同意而擅自使用代换材料、设备的， 发包人有权选择下列任一方式解决该问题：

（1）要求承包人更换、返工，且承包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被代换材料总价的 3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由承包人另行补足，且由此造成工期延误和费用增加的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若承包人拒绝更换、返工，或承包人超过 2 次（含 2 次）擅自代换材料、设备的，或承包人使用擅自代换的材料、设备价值超过本合同总价的 1%以上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追究承包人的根本性违约责任；

（2）若发包人愿意接受承包人使用的代换设备、材料的，承包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被代换材料总价的 15%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在本合同总价款中足额扣除被代换材料、设备的价款，在发包人收取或扣除足额的违约金等费用后，发包人按其自行调查的代换设备、材料市场价的 70%向承包人支付材料价款。

（3）因承包人使用代换设备、材料而给发包人造成严重损失的，发包人有权直接解除本合同并追究承包人的根本性违约责任。

6.7.3 承包人提议使用某一类型的材料、构配件、设备时， 将被视为承包人保证该材料、构配件、设备在所有正常使用环境下皆是合格的， 承包人不得以获得发包人确认、同意而主张免责。

第 7 条 施工组织设计与施工计划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总包方和监理人提交一份适合于整个分包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和主要工序的施工方案供审批。该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不应在投标时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做实质性变动或延长本合同约定的总工期，而应是对其的进一步细化和优化。施工组织设计和方案涉及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承包人不得对此提出任何额外的费用补偿。

7.1.2 承包人应按照经发包人、总包方和监理人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进行施工。但在任何情况下，发包人、总包方和监理人对上述任何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的批准不能免除承包人保证其准确无误且满足工程需要的责任。承包人也不得因发包人、总包方或监理人的不同意或修订而提出任何费用索赔和工期延长请求。

7.2 施工计划

7.2.1 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总包方和监理人提交一份详细的进度计划以及材料设备采购计划供审批，经发包人和监理人批准后方可执行，但在任何情况下，此等批准均不能免除或减轻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负的任何责任和义务。分包工程的进度计划须符合总包工程整体进度计划并满足项目整体开发建设进度需求。

7.2.2 承包人提交的进度计划，要求能明示其施工前期的准备、施工阶段和施工顺序，以及每一进度阶段的预计起止时间。

7.2.3 施工期间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总包方和监理人要求编制并上报工程进度报告。在进度报告中，将工程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进行对照比较，对产生延误或提前的原因进行分析，对延误的进度提出拟采取的补救措施。

7.2.4 如果发包人、总包方及监理人认为实际进度与总进度要求不符，有必要对本工程的进度计划进行修改或次序做调整时，承包人应遵照发包人和监理人的意见执行并承担相关费用，承包人不得就整改措施提出任何费用、工期等索赔。

7.2.5 承包人应遵守政府规定的施工时间限制，因夜间施工、超时工作及施工时间限制等导致的一切费用已综合考虑并包含在本合同价款内，承包人不得提出任何费用索赔和工期延长请求。

7.3 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计划一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必须严格按发包人确认的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计划组织施工，接受发包人对工程进度的检查、监督。若在施工期间有特殊情况出现，发包人认为必须修改已确认的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计划，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抢工、提前插入后续工序，承包人应无条件按发包人要求修改其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计划并报发包人审批，承包人不得因此向发包人提出费用及工期索赔。

第8条 工期管理

8.1 开工日和延期开工

8.1.1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最终执行的开工日期应是发包人发出的进场通知中写明的进场日期，承包人迟于进场通知中的最晚进场时间进场的，因此产生的工程延误不予顺延。

8.1.2 发包人要求（以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的进场通知所载进场时间为准）承包人晚于合同约定的暂定开工日期进场的，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延期进场，合同工期节点经发包人同意可作

适当调整。发包人要求延期进场时间超过 30 个日历天（含 30 日）不足 60 个日历天的，承包人不得以此原因提出费用、工期等索赔，双方重新核定工期，无法达成一致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且不承担赔偿责任；发包人要求延期进场超过 60 个日历天的，双方另行协商费用、工期补偿方式及标准，无法达成一致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8.1.3 承包人因自身的原因不能按时开工，应在不少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向发包人提出开工延期的要求和说明理由。发包人不同意或承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提出的，开工日不予延期且工期不予顺延，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8.2 停工与复工

8.2.1 发包人可以随时指令承包人暂停某一部分或全部工程的施工。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指令执行，且在第一时间组织发包人、监理人对现场停工范围进行书面确认（经确认后的材料设备方可作为结算的基础依据，否则发包人有权不予认可）。无论何种原因造成的停工，在停工期间，承包人应妥善地保护好本工程或要求停工部分的工程，使其不致受到损害，并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尽量降低停工的影响。停工起始日以停工指令中指明的日期为准。

8.2.2 如果因发包人单方过错原因造成停工，因停工引致的额外费用由发包人据实承担，造成的工期延误相应顺延。停工期间实际发生的下述额外费用项目可获得赔偿：

（1）承包人现场留守人员的工资，包括管理人员和工人，但非留守工人的退场和二次进场费用不予赔偿；

（2）承包人现场留守机械的停滞台班费用；

（3）大型机械二次进出场费按照当地当期定额相关规定计取；

（4）现场必要的保护措施费用。

8.2.3 为获得上述停工赔偿费用与工期顺延，承包人应在接到停工通知后 7 日内提交停工执行计划供发包人批准，按发包人批准的停工执行计划执行，且在停工期间留存实际产生相关费用的证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证据：

（1）承包人每日在现场人员数量（需区分管理人员与工人）；

（2）承包人每日在现场机械设备数量；

（3）现场保护、减损措施方案及照片。

上述证据需取得发包人代表的书面确认，其中（1）、（2）须经发包人代表每日现场点验签字确认。对于不属于第 8.2.2 项所列费用项目，或属于第 8.2.4 项所列情况，或承包人未在接到停工通知后 7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停工执行计划，或无上述证据或证据未经发包人代表书面确认的，或经发包人批准的停工执行计划中未列的项目及费用，发包人不予赔偿或补偿。

8.2.4 发包人对于下述原因造成停工、返工的费用和工期延误不予补偿，工期不予顺延，由此产生的责任、风险与工期延误、费用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因承包人过错或违约造成的，尤其包括但不限于整项工程或部分工程不符合合同约定，或未执行发包人或监理人的指令，或未做好安全文明施工、防噪音及防污染措施等；

（2）承包人未能对暂停的工程及相关材料、设备采取妥善保管、保管、减损措施的；

(3) 承包人为了本工程的合理施工调整部署，或为了工程及其任何部分的安全而采取必要的技术措施所需要的停工；

(4) 因现场气候条件（不可抗力情况除外）、8 小时以内停水、8 小时以内停电导致的停工；

(5) 其他非因发包人单方过错原因导致的停工。

8.2.5 发包人或监理人发出复工令后，承包人、监理人及发包人应联合对受停工影响的工程、生产设备和材料进行检查。承包人应负责修复在停工期间发生的工程、设备或材料的任何变质、缺陷或损坏。如该等费用系因承包人保护不善的原因造成，则修复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复工日以复工令中指明的日期为准。工程量清单及合同中的计价原则仍适用于复工后的工程，除非满足第 8.2.2 项和第 8.2.3 项的要求，承包人不得因停工向发包人提出任何费用与工期索赔。

8.2.6 发包人要求的停工超过 12 个月的，双方均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而不承担违约责任。合同解除后，双方对已完工验收合格部分和已运到现场的合格材料设备据实办理结算。

8.2.7 承包人不得因双方存在争议或其他任何理由在未取得发包人事先书面批准的情况下停工，否则属于承包人擅自停工。

8.3 工期的顺延

8.3.1 若发生本合同约定可延长和顺延工期的事件，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同意后，本工程工期可以根据该等事件实际阻碍施工的时长相应顺延。

8.3.2 当第 8.3.1 项所述情况出现时，工期的顺延按照下述规定执行：

(1) 承包人应在事件开始发生后的 2 日内书面通知发包人、总包方和监理人，提出工期顺延申请，说明原因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2) 上述通知之后的 7 日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总包方和监理人提交详情报告。

(3) 当某一影响工期的事件持续性地发生时，承包人应当以不超过 14 天的间隔向发包人、总包方和监理人提交临时和阶段性的详情报告，并在事件影响结束后 14 天内提交最终的详

情申述报告。

(4) 在收到最终的详情申述报告后，发包人将与总包方、监理人一起复查核实全部情况后决定是否批准顺延工期。

(5) 若承包人未能按照本款约定的时间及要求向发包人提出工期顺延的申请与按时提交相关报告，视为承包人放弃工期顺延及相关权益，工期不顺延，承包人不得就该等事件提出工期索赔及其他主张。

8.3.3 如果承包人未在发包人批准顺延的工期内完成本工程，发生总工期或进度节点控制工期逾期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逾期时间以实际施工时间超过合同约定工期的天数扣除已批准顺延的工期计算。

8.3.4 除已约定工程范围外，发包人认为需要委托承包人施工并完成的其他单项工程或零星工程，承包范围或施工范围有增减，发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以书面形式具体明确并加以调整，超过本合同工程范围的其他单项工程或零星工程按实结算，除非承包人与发包人书面确认工期顺延，否则承包人不能因承包的施工范围的调整而要求增加工程工期。

8.3.5 因发包人对质量检验的评价或发包人、监理人要求整改而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工期延误责任不能免除，且工期延误的责任与质量不合格的责任累加追究。

8.4 如发包人因开发节奏需要调整工期安排及工作面移交时间，要求承包人加快或放缓某部分工程工期，承包人应按发包人指令执行，承包人承诺不因此提出费用及工期索赔。发包人有权根据现场施工条件、开发进度等需求合理安排分段施工，承包人应无条件按发包人下发的分段施工指令组织施工。施工过程中，如发包人因销售、使用等情况需要提前使用部分或全部工程的，承包人应无条件予以配合并在发包人要求的日期前完成发包人指定工程施工。因此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已综合考虑并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不再另行计取。

第9条 工程质量与技术要求

9.1 质量与技术要求

9.1.1 本工程质量必须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标准和规范与合同文件约定标准。同时，承包人应配合总包方使总包工程达到总包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若因承包人的原因造成总包工程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承担根本性违约责任。

9.1.2 对现场不符合工程规范、技术要求和质量标准的施工，发包人、总包方和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返工处理，并根据合同的约定追究承包人违约责任，由此造成的损失和引致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9.2 隐蔽工程质量检验

9.2.1 未经发包人、总包方和监理人批准，任何工程均不得隐蔽。当工程某部分具备隐蔽条件时，承包人须自检，自检合格后提前48小时向发包人、总包方和监理人申请该部分工程验收。承包人负责准备验收记录，经监理人、总包方、发包人验收合格且在验收记录上签字确认后，承包人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应在发包人限定的时间内整改后重新组织验收，再次验收合格后方可继续施工且工期不予顺延。若承包人擅自隐蔽或擅自进入下道工序的，发包人或监理人有权指令承包人返工或采取必要手段检测，不论检测复查的结果是否符合规范、标准要求，返工费用及检测复查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因此造成的工期延误亦由承包人承担。

9.2.2 无论发包人、总包方和监理人是否参加验收，当其要求对已经隐蔽的工程重新检验时，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剥离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隐蔽。如检验合格，则发包人承担因此发生的全部费用，并相应顺延工期；如检验不合格，则承包人应拆除重新施工直到检验合格，并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9.3 质量责任

9.3.1 承包人施工质量、工序等不合格、不符合合同约定，根据不同的情节，发包人有权选择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追究承包人责任：

(1) 要求承包人或发包人直接委托第三方整改、重做、纠正及修复直至质量合格，且承包人承担全部费用及由此导致的工期延误责任和质量违约责任；

(2) 同意免于整改、纠正但按不少于 30%的比例下浮计算该不合格部分工程的工程价款;

(3) 根据合同约定, 收取相应金额的违约金;

(4) 如该等不合格发包人无法接受或客观上无法整改、纠正、修复, 或不合格的问题出现于工程的关键环节对整体质量具有较大影响, 或承包人拒绝/拖延按照发包人要求进行整改、重做、纠正或修复, 或承包人未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限内整改、重做、纠正或修复至合格, 发包人有权追究承包人根本性违约责任。

第 10 条 合同计价与计量

10.1 本合同计价方式: 不含税总价包干(可简称为“总价包干”)或不含税综合单价包干(可简称为“综合单价包干”), 具体以协议书约定为准。

10.1.1 如果本工程采用总价包干计价方式, 包干总价及工程量清单中的综合单价除因合同及工程量清单特别注明为暂定项目和暂定工程量、或本合同所允许的调整外, 不会因为市场价格的涨跌、汇率的变动、人工、材料、机械等市场风险因素及国家与地方政府政策性调整因素等任何原因而有所调整。工程量清单内容依据工程的承包范围编制, 承包人应审慎地对清单内容的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对, 否则自行承担一切不利后果。承包人承包范围以图纸和工程承包范围文字描述确定, 包干总价为承包范围内施工图纸包干, 除特别注明为暂定项目、暂定数量项目, 工程量清单项目、数量与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显示的实际项目、数量或实际完成上述约定包干内容相比有遗漏或差异, 不论由发包人还是承包人计算, 任何错误、差异皆视为承包人风险, 承包人仍需按照承包范围和施工图纸完成全部工程施工, 结算时包干总价均不再调整。

10.1.2 如果本工程采用综合单价包干计价方式, 综合包干单价除非另有约定且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外, 任何情况下在竣工结算时均不予调整。本合同约定的包干总价或包干单价是按双方确认的施工图纸、施工范围、施工方案、计价方式、清单项目设置及工程量计算规则等因素, 综合考虑承包人进项抵扣且经充分论证从而确定的价格, 并作为后续进度款支付及竣工 结算依据。

10.1.3 工程的工程品质和工程量以图纸(本合同文件中已说明不包括的项目除外)、现行工程验收规范、标准及合同文件约定为准。技术要求、标准与现行国家、地方政府及行业相关标准、规范不一致时, 则均按其中最高、最严标准执行。工程量清单中工程特征和内容描述的构造做法与设计施工图、技术要求不相符时, 除特别注明或发包人另有要求外, 按施工图及技术要求执行, 工程量清单中的综合单价为包干价, 不作调整。

10.1.4 工程量清单中的包干总价和/或包干单价均包含实施和完成本工程项目所有工作内容(工程量清单内的工作内容仅为承包人主要的工作内容, 除此外承包人的工作内容还应包括图纸、方案、技术要求、发包人指令及规范、标准等列明、暗含和要求的以及为实现合同目的所合理包含的工作内容和检验试验等)的所有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 人工费、材料费(包含损耗)、机械费、辅助材料、运输、损耗、成(半成)品保护费、为完成本工程的所有措施费、垃圾清运费(含外运至政府允许合法弃土场费用)、清洁费、采保费、仓储费、设备租赁费、装卸费、超高费、二次搬运费、监督及管理费、所有取费、人工材料上涨、管理费、验收费、样品费、质检验收费、按设计规定和验收规范要求承包人进行的测试试验费用、缺陷修复费、综合管理费用、保险费、税费(增值税除外)、利润、风险等全部费用和本合同图纸明示或暗含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等相关费用, 并已充分考虑到工地周围环境、交通道路、现场地质资料、周围地下管网、现场条件、招标文件、承包范围、施工图纸、施工技术措施、施工组织设计、安全维护、文明工地施工措施等因素及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 工程结算时不再计取

其他任何费用，发包人不另行支付或报销其他费用。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无论什么原因引起的工程量增减，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均不调整。

10.1.5 承包人投标时已对招标图纸和本工程完全理解，合同价格为承包人在上述情况下针对施工图纸和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准确报价，图纸中所有明示或暗含的工程内容均已包含在对应合同约定的包干价内。

10.1.6 承包人为配合发包人达到设计深度要求，所提供的施工优化、材料设计说明、材料样板、现场踏勘测量等工作所涉及的费用均已综合考虑并包含在合同价款内，不另行计费。承包人应承担全部必要的二次优化，包括按现行规程、规范规定的细部做法等且须报经发包人审核并书面确认，相关费用已综合考虑并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不另行计费。

10.1.7 除本合同所允许的调整外，本工程包干价格已综合充分考虑人工费、材料、机械价格涨跌等风险因素，本工程合同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与包干总价不因预期的市场价格的涨跌、汇率的变动、人工、材料、机械等市场调整风险因素及国家与地方政府政策性调整因素等任何原因而有所调整。

10.1.8 承包人在投标时技术标文件中所采用的施工方法、技术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在施工过程中若出现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措施增加或标准提高，双方结算的措施费项目 and 对应单价均不做调整。若在施工过程中垂直运输项目减少，则双方同意按减少情况对措施费用予以相应扣减。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单项总价包干措施项目费用（如有），合同范围内的不因合同工程量清单存在缺漏项、工程量的错误及设计变更/现场签证而调整，不再计取额外的措施费用；合同范围外新增的工作内容可利用原有措施，则不计取措施费用，若无法利用原有措施，则按发包人书面确认的措施方案单独计取措施费。按规范应采取而承包人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缺漏的技术措施，其费用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的措施费中，任何情况下均不再调整，发包人无需增加支付该部分费用。发包人专项书面确认要求增加采用特殊施工技术、措施的，将以签证的形式处理，按实确认。

10.1.9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政策规定为非城镇户籍从业人员办理并缴纳综合保险费，以上保险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不得另行计费。由于承包人未办理此项保险而造成不能核发施工许可证的，因此造成的相关责任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按工程所在地相关管理规定，足额提交相关农民工工资专户保证金、办理农民工工资保函等，该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不再另行结算，且承包人应每月按相关规定划拨农民工工资支付至专用帐户并按时发放农民工工资，否则，因此造成的相关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如发包人垫付综合保险费、民工工资保证金或工资的，发包人有权收取垫付金额 20%的违约金并在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10.1.10 建筑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及合同约定的其他险种，由承包人投保。相关费用已计入合同价款中不再另行计取。发包人将不会为本工程投保任何保险，承包人按本合同所承担的义务、工作和责任并不因投有或未投有保险而受影响或免除或减轻。承包人负责办理本工程、在施工现场人员的生命财产、现场各种施工用设施、设备、材料的保险，并支付相应的费用，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中不再另行计取。本工程发生的任何事故（包括第三者人员在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赔偿费、补偿费用、风险、责任、纠纷等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与处理，与发包人无关。

10.1.11 发包人有权因工程实际需要或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增加或取消部分工程或部分项目而不承担违约责任，并按实结算工程款项。

10.1.12 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对缺漏和增加项目造价计算有异议时，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在竣工结算时双方可到当地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咨询，按造价管理部门意见执行。承包人

得强行要求发包人在施工过程中解决，或以此为由停工，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

10.2 总包方配合需求

承包人应服从总包方的管理及协调配合，发包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下列需要总包方配合事项予以协调，但在任何情况下发包人均无必须协调总包方提供配合的义务，若总包方不予配合的，相关事项及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10.2.1 总包方现有脚手架可在发包人统一协调下，在发包人确定的免费配合时间内提供承包人无偿使用，但承包人应提前提交脚手架配合时间、外架整改要求给总包方并报经发包人审核通过；否则因为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停工窝工、脚手架多次重复搭拆、脚手架超期使用等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10.2.2 除按工程量清单报价说明由总包方免费提供的现场已有脚手架外，承包人自身须根据发包人指令及现场情况之需要承担本工程所需其余脚手架搭设、改造、维护、拆除等一切费用。

10.2.3 若水电接驳口由发包人提供或发包人协调总包方提供的，从配电箱接口引出的分电箱等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本工程承包人发生的水电费用由承包人直接支付，否则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本工程施工垃圾由承包人自行清理至发包人指定的垃圾集中清运处且负责外运。相关费用已综合考虑并包含在合同价款内，不得另行计费。

10.2.4 总包方已有的垂直运输设备（如塔吊、施工电梯、井架）可在发包人统一协调下在发包人确定的免费配合时间内提供承包人无偿使用，超过免费配合时间的使用费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楼地面的水平运输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在发包人认可的特殊情况下，发包人可协调总包方提供必要的辅助协助。

10.2.5 承包人应提前提交施工电梯配合时间给总包方并报经发包人审核通过，使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因为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停工窝工、施工电梯超期使用等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10.2.6 承包人应在进场前对已完工的总包及基层他项工程进行检查并接收，对总包方提供的标高、定位点基准线等及时完成施工前后工序移交验收手续，办理移交手续后因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后续整改由承包人自行负责，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2.7 承包人除上述需总包方配合内容以外其他需总包方协调配合管理的内容由承包人与总包方自行协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自行支付给总包方；承包人中标进场后需按发包人工程管理要求与总包方签订工程管理协议或配合总包备案要求签订专业分包备案合同，竣工验收时须提交以总包名义交工备验的施工部分工程全套竣工验收备案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按规范及地方政府备案要求所需材料出厂合格证明、进场检验、各项工程检测、图纸等资料），并积极配合达到总包竣工备案资料要求；以上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已综合考虑并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不再另行计费。

第 11 条 设计变更与现场签证

11.1 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

11.1.1 发包人发出的变更、签证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价款按照合同约定的计价方式执行，承包人不得以变更、签证工程的价款未确定为由拒绝或拖延执行；否则，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完成该项变更、签证的工作内容，第三方实际发生费用（以发包人与第三方确认金额为准）另加该费用 20%的违约金由承包人承担，可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抵扣。根据项目与合同执行情况，发包人有权取消承包人合同范围内部分项目的工程施工而不承担责任，由发包人直接

委托第三方完成，取消工程项目的工程款应从合同价款内全部扣除。

11.1.2 承包人履行本合同期间，若出现以下情况，均不属于设计变更：

（1）因承包人施工质量问题，或施工安排不当及为便于组织施工而采取的相应技术措施，由此导致的设计变更，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2）若出现施工图纸的部分内容或个别部位需设计深化或细化后方能进行施工，或该项工作须由承包人自行深化、细化后方能施工，则此部分深化、细化工作及内容不属于设计变更，任何图纸深化或细化的费用已包含于本合同价款中，不再另行计取。

11.1.3 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涉及的工程量，需要由承包人及时组织实施现场收方。现场收方必须有监理人、发包人现场管理代表、现场工程师、成本人员以及承包人共同参与测量并记录。需要收方计量的隐蔽工程必需在现场收方后方可隐蔽。未经上述主体共同收方的，承包人无权向发包人主张该隐蔽工程所涉工程款，其工程量不计入结算或仅以发包人认可的工程量进入结算。

11.1.4 发包人对原设计进行变更，须在施工前向承包人发出指令单，承包人按指令单进行施工。若承包人收到变更指令时，变更部位已施工或正在施工，承包人应立即停止该部位施工并马上书面通知监理工程师、发包人现场管理代表及造价部人员验收核实已完成部分工程量。如承包人接到通知后未停止施工，则后续完成的工程及返工费用等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不支付该部分工程款且工期不予顺延。

11.2 价款确定

11.2.1 除另有约定外，签证或变更工程的单价按下列顺序和方法确定：

（1）合同中已有适用于签证或变更工程的项目单价，按已有的项目单价（暂定单价除外）执行；

（2）合同中只有类似于签证或变更工程的项目单价，可以参照类似项目单价（暂定单价除外）执行；

（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签证或变更工程的项目单价，则按协议书中设计变更与现场签证条款所约定的计价方法执行。

若双方无法就价格达成一致，承包人拒绝或拖延施工，则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单位进行施工，且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与发包人委托单位签订相关分包合同，承包人应无条件配合，不得要求增加费用，且发包人有权按照第 11.1.1 项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11.2.2 除协议书另有约定外，确定签证或变更价款时还须遵守以下约定：

（1）发包人指令要求增加、减少或取消部分项目工程施工时，承包人不得有异议或借此调整单价；

（2）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单项总价包干措施项目费用（如有），合同范围内的不因合同工程量清单存在缺漏项、工程量的错误及设计变更/现场签证而调整，不再计取额外的措施费用；合同范围外新增的工作内容可利用原有措施，则不计取措施费用，若无法利用原有措施，则按发包人书面确认的措施方案单独计取措施费。

11.2.3 关于变更工程量的确定规则如下：

(1) 有设计变更图纸的，应按照原图纸与发包人提供的设计变更图纸计算变更增减工程量；

(2) 对于事后无法计算工程量的变更和签证，承包人必须在覆盖或拆除前，会同监理人、发包人共同完成工程量的确认，同时要求在收方单上附发包人现场管理代表签字确认的隐蔽或拆除前的照片，否则发包人有权不认可工程量并拒绝支付该部分工程价款。

11.3 其他

11.3.1 因设计变更或现场签证涉及到可重复利用的材料时，承包人应在拆除前与发包人确定材料的可重复利用率，否则视为承包人 100%的回收利用，承包人不得向发包人收取材料费。

11.3.2 承包人对本工程具有丰富的经验，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能及时发现各阶段图纸的错、漏、碰、缺，并应在相应工程或部分施工前及时书面告知发包人及监理人。另外，若承包人发现设计错漏或不合理之处，承包人有义务在相应工程或部位施工前及时书面告知发包人及监理人。发包人认为确需变更的，由发包人签发指令单，承包人按指令单要求施工。在未接到指令单之前，承包人不得强行施工，否则，由此导致的损失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如属于承包人应该发现但没有发现的图纸错、漏、碰、缺，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此所造成的工期延误发包人有权不予确认。

第 12 条 工程款支付

12.1 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的设计和工程实施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预付款的额度和支付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作。

12.2 进度款的支付方式包括按工程节点支付和按月支付，具体方式以协议书约定为准。若约定按节点支付的，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报付款申请资料。若约定按月支付的，承包人按发包人统一的付款申请资料的填报要求进行填报，在每月 25 日向发包人提交。发包人每月只接受一次集中办理进度款申请，若未按发包人要求按时提交，则当月不予办理，顺延至下月申请。

12.3 发包人在接到提报付款申请资料，按发包人程序审批完毕后，于次月 25 日前按本合同约定的支付比例完成支付，支付前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应承担的和发包人有权收取的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代垫款项、违约金、赔偿金、管理费、罚款、承包人承担的费用等款项。

12.4 承包人提报付款申请资料务必及时、真实、完整、清晰且前后互不重复、矛盾。如承包人未按本合同要求填报和提供资料，发包人有权暂停付款，发包人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12.5 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承包人必须专款专用，不得将工程款挪作他用，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次。若此类状况累计发生三次及以上，发包人有权直接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对发包人及承包人的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12.6 为付款而对工程量的核实和对工程质量的查验仅作为支付工程进度款的形象进度依据，不能视为工程已验收合格或发包人接受有关工作成果或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

12.7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本合同约定的任何一笔款项前，承包人需提前 5 个工作日向发包人开具与发包人审定当期产值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在支付结算款前增值税发票

总额需开具至结算总价的 100%。发票票面发票专用章单位名称必须与承包人名称一致，增值税发票开具后必须在 10 日内提交给发包人。如承包人未提供增值税发票或提供的发票不符合规定的（包括但不限于字迹不清楚、压线、错格、盖章不清楚等情况），发包人有权拒收并要求承包人重新开具增值税发票。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发票原件以及付款申请原件，并对相关发票原件审核无误后再行付款。若承包人未如期提供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发票及付款申请原件的，发包人有权暂停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若因此导致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还应对予以赔偿。

12.8 若因承包人未在项目所在地履行相关税费的预缴义务造成发包人产生税款及其他经济损失的，发包人有权在应付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扣除相应的经济损失金额（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税款损失部分），或发包人向承包人提起索赔。

12.9 待本工程最终结算总金额确定后，如承包人已开具的发票金额不足的，则应在提起结算款付款申请时，补齐差额部分的发票；如承包人已开具的发票金额超出最终结算总金额的，承包人应通过作废重开、部分或全部红冲原发票等方式重新开具与结算总金额等额的发票给发包人，发包人取得合格发票后方按本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支付后续款项，承包人不得因此延迟或停止履行合同义务，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2.10 如发包人发生发票丢失或需要开具红字发票等情况的，承包人有义务提供相应税务资料，并协助发包人至有关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相关手续。

第 13 条 竣工验收与移交

13.1 竣工验收

13.1.1 当承包人按时保质地完成设计图纸、合同约定的工程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经发包人、监理人验收通过，且获得有关政府主管部门验收通过与其颁发的竣工验收备案证明、质量合格证书（如有）等验收合格文件后；发包人可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选择要求承包人通过指定的信息化系统或书面文件发起竣工验收申请，经发包人核验无误后可选择书面签发或通过信息化系统出具竣工确认文件，该文件中指明的竣工日期即为本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

13.1.2 由于本工程的原因导致项目整体工程未能一次性通过竣工验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工程结算总价 5%的违约金，且承包人应进行整改直至通过竣工验收。因整改导致竣工逾期的，承包人还应承担工期逾期的违约责任。若整改后第二次交验仍不合格或承包人拒绝整改或承包人拖延整改超过 7 日以上，视为承包人根本性违约。

13.1.3 即使工程经验收合格，但因承包人工程质量缺陷导致发包人或第三方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承包人仍应对发包人与第三方承担违约责任和/或损害赔偿责任。

13.2 移交

13.2.1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及发包人出具竣工确认文件后，或虽未达到前述条件但发包人发出了移交工程的指令，承包人应无条件办理工程移交手续，分期竣工的分包工程，每一期分包工程须单独办理移交，承包人不得拒绝移交。同时，承包人应撤离已验收及移交的工程范围。

13.2.2 本工程竣工并移交给发包人后，如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承包人须负责给发包人聘请的物业管理单位人员或发包人技术人员进行培训，负责培训的应是资深专业技术人员，培训前向发包人提交培训计划，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培训课程须包括在本合同范围内的专业系统的操作程序、调校程序、日常的保养损坏维修技术等，有关培训费用已经综合考虑并包含在合

同总价之中，发包人无须额外支付。

13.3 退场

13.3.1 任何情形下，无论双方发生何种纠纷，一旦合同终止或工程达到移交条件或发包人发出退场指令后，承包人应当无条件清理现场及限期离场，否则每延迟 1 日，承包人应按照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每延迟超过 5 日，违约金复式递增 10%一次，直至承包人撤场完毕；延迟撤场超过 7 日，或者本合同供应商、施工人员、设备及材料强行滞留、扣押、霸占工地的行为未在 7 日内得到纠正，将视为承包人根本性违约。承包人拒绝退场或逾期退场的，自退场期限届满之日起，视为承包人放弃遗留在现场的设施、材料、设备和器件的所有权，发包人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随意处置，因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责任和后果将由承包人承担。

13.3.2 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擅自组织人员、材料设备提前离场或擅自调离主要施工人员、设备材料的，视为承包人根本性违约。

13.3.3 承包人虽退场但清理场地不合格，存在临时工程/设备/设施未拆除、道路/场地未清洁、管道未疏通、建渣/垃圾未清运、人员/物品/设备/材料未撤离等问题，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整改，整改期算入承包人逾期退场的违约期间内；承包人拒不限期完成整改，发包人有权聘请第三方整改，由此产生的费用按照发包人与第三方确认金额确定，承包人应承担发包人实际支出的费用以及该费用 20%的违约金。第三方可采取任何方式进行整改而无需事先通知承包人，因此产生的费用、损失、风险与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第 14 条 竣工结算与索赔

14 竣工结算申请

14.1 承包人在竣工后 90 天内向发包人报送竣工结算申请和全套竣工结算资料。

14.2 如承包人未按本专用合同条款 14.1 目要求的期限内提交完整、合格的竣工结算资料，发包人有权根据发包人掌握的现有资料进行审核，对此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并承担由此可能造成的损失。

如承包人提供的竣工结算资料不完整或不符合审核要求，发包人有权要求其在合理期限内予以补充完善；如承包人未按要求补充完善，发包人有权根据发包人掌握的现有资料进行审核，对此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并承担由此可能造成的损失。

14.3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将委托具有资质的造价咨询单位对竣工结算资料进行审核，在 90 天内出具审核意见（项目初审），并报审计单位审计，最终竣工结算金额以审计单位审计结果为准（项目终审）。若审减率超过 5%的，其超过部分的效益审核费用（效益审核费率按发包人签订或支付的为准）由承包人承担；若出现审增情况，其审增部分的审核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若承包人未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及完成的结算资料，发包人也有权暂停办理竣工结算和审计，且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也相应顺延。

14.4 甩项竣工协议

对施工过程中发包人要求的甩项工作，过程中不再计价且不纳入工程竣工结算。

14.5 配合审计单位审计

在审计过程中，承包人应授权熟悉本工程、具有造价工程师资质的代理人全程配合审计单位的审计工作，对核对过程的结果签字确认，不得因更换代理人而否定审计过程核对结果，否则，由承包人承担一切后果。

14.6 竣工结算金额组成

竣工结算金额=合同包干总价±规费±安全文明施工费-合同暂列金±工程变更(技术核定)、

签证费用±价差(电缆材料调差)-未施工扣款±其他金额(违约金、索赔、罚款等)。如施工单位上报竣工结算书时,未扣除现场未施工部分,甲方有权按实际合同价加10%进行罚款,即现场未施工扣款=现场未施工部分合同金额*110%。

安全文明施工费结算:按四川省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计价管理办法(川建行规(2024)15号)文件)第十二条第2小条执行。

14.7 承包人索赔

14.7.1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索赔应具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的有效证据,并按照下述程序进行索赔,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1)对于可预见的索赔事件,承包人需在发生前向发包人提出索赔意向、解决方案、预防措施和费用预估等,承包人应按发包人审核确认的方案执行并承担将损失控制到最低的义务。

(2)对于不可预见的索赔事件,承包人需在发生后立即通知发包人及监理单位,并在索赔事件发生后14天内提交正式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详细的索赔理由、索赔的合同依据、延长的工期、索赔金额及相关证明文件。

(3)当索赔事件持续进行时,承包人应当按照合理时间间隔阶段性向发包人递交延续索赔报告,说明持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索赔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14天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送交最终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金额和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14.7.2 承包人提出索赔要有正当索赔理由及索赔事件发生的真实、有效、充分的证据;如果承包人未按照第14.6.1条款的时间及形式要求提出索赔,视为承包人已放弃对相关事件的索赔,发包人有权不再受理承包人的索赔,且工期不顺延,承包人不得就该等索赔事件向发包人提出任何费用与工期索赔且发包人无需就该等索赔事项给予承包人任何赔偿、补偿或类似款项。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时间以发包人签收时间为准。

14.7.3 在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了全部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发包人于2个月内进行核实并给予书面回复,或要求承包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在任何情况下,发包人未予书面回复的不得解释为发包人对承包人索赔的认可。

14.7.4 在承包人以书面方式确认结算审计报告后,视为双方已经就全部承包人索赔事项处理完毕,承包人不得再以任何理由任何形式向发包人提出任何索赔。

14.7.5 在任何索赔和争议期间,不论索赔是否有据,承包人不得拒绝或拖延合同的履行,不得停止施工,否则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赔偿由此导致的发包人的损失。

第15条 质量保修

15.1 质量保修的责任

承包人应按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国家与当地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政府规定等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合同与其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的约定,对交付发包人使用的工程在约定的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如本合同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与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法律、行政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一致的,则按照最长质量保修期和最高、最严质保责任的规定执行。

15.2 质量保修金

15.2.1 本工程的质量保修金金额详见协议书的约定。

15.2.2 若承包人未能及时进场维修或不能维修或未能在发包人指定的期限内维修完好或经过两次维修都未能修好的，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代为维修并确定费用，所有修复费用及违约金（按修复费用总额的 20%计算）可以从发包人应付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扣除或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但承包人的保修等责任不能因此而免除或减轻。

15.2.3 除合同其他条款约定的条件外，支付质量保修金还应同时满足下述前提条件，若不满足任一项前提条件的，发包人有权延迟支付保修金而不承担任何责任：

（1）承包人已履行完毕所有保修义务；

（2）发包人、物业管理单位共同书面确认截至保修金付款期限届满时无工程质量问题或质量遗留问题（包括但不限于未维修完毕的工程、已维修完毕但需验证维修质量的工程、因质量问题引起的业主或第三方索赔/投诉问题等）；

（3）承包人无任何违约行为。

15.2.4 在保修金支付期限届满之前，发包人组织承包人、物业管理单位等有关单位共同进行一次全面综合质量检查，承包人未按时参加质量检查的，视为承包人放弃异议权，完全认可发包人、物业管理单位的检查结果。若经检查发现存在质量问题，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立即进行维修。维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人员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按约定办理保修金的结付手续。

15.3 质量保函

15.3.1 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可以提供专项用于担保其保修期内履行保修义务的保函；保函有效期（担保期限）必须至少覆盖整个保修期及保修期届满后二个月。

15.3.2 保函不得设置任何须承包人签批或类似的兑付条件、实质审批条件且应开放分批次、多次和不时兑付，保函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当发生无法兑付或保函失效的情形，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立即换回现金担保方式，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按照协议书约定的保修金金额全额支付保修金并取回保函，否则每逾期一日，承包人应以保修金金额为基数按照千分之一每日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5.4 在保修期限届满之前，发包人、承包人、物业管理单位等有关单位共同进行一次全面综合质量检查，承包人未按时参加质量检查的，视为承包人放弃异议权，完全认可发包人、物业管理单位的检查结果。若经检查发现存在质量问题，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立即维修至合格。维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相关人员与单位进行验收。承包人保修责任在质量保修期届满且承包人完成所有维修工作，取得发包人与物业管理单位共同签发的保修责任完成的书面确认文件后终止。

第 16 条 不可抗力及非常事件

16.1 不可抗力

16.1.1 当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不可抗力，阻碍本合同中义务的履行，在该不可抗力影响的范围内，发包人和承包人均不应被认为违约或毁约。但因本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遭受不可抗力的，该方不能以遭受不可抗力为由免除违约责任。

16.1.2 当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可能影响承包人施工时，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

人，并详细描述不可抗力发生情况和可能导致的后果，包括该不可抗力发生时间和预计停止时间，以及对本工程的影响，并根据发包人要求提供证明资料。并且只要合理可行，承包人应尽力继续履行其本合同中的义务。承包人还应将减少损失的建议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包括任何合理的履约替代方法，但未经发包人和监理人的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实施此类建议；若需增加额外费用，任何因替代、补救方法产生的费用须经发包人书面批准，才可计入工程价款中。

16.1.3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及其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和减少损失的，应承担由此产生的损失、责任与风险。

16.1.4 除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1）工程本身（指工程实体部分）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设备的损害、清理、修复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承包人项目部建筑物及其办公设备、居住场所和个人财物及生活设施、施工场地机械设备损坏、周转材料损坏及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提供的装备发生损坏，由发包人承担；

（4）停工期间根据发包人及监理人要求，承包人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5）除本条第（1）至（4）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承包人各自承担己方本项目内人员伤亡、人员费用、财产损失及新增加的费用；

（6）工期根据不可抗力实际阻碍施工的时间相应顺延。

16.2 非常事件

一旦发生阻碍施工的非常事件，获取有关信息的一方须及时通知另一方，承包人应根据政策及政府的指示及发包人的要求，采取全面或部分停工、调整施工进度及方案、调整施工组织计划等方式响应。非常事件发生后，双方参照不可抗力的约定执行。若因发生非常事件阻碍合同履行，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任意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 17 条 保险与安全文明

17.1 保险

17.1.1 在承包人将工程移交给发包人前，因安全事故、操作疏忽、人为破坏等可能使工程遭受损失或人员伤亡的一切风险由承包人独自承担，由此导致人员（包括第三者人员在内）伤亡、财物毁损的，承包人应负责进行赔偿、补偿、修复、重建、纠纷处理等，相关费用由承包人独自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17.1.2 承包人负责办理本工程本身、施工现场人员的生命财产、现场各种施工用材料、设备的工程险、财产险及人身意外伤害险等保险，并支付相应的费用，该等费用已综合考虑并包含在本合同价款中，结算时不另行计费。

17.1.3 承包人非城镇户籍从业人员参加综合社会保险费用由承包人缴纳，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中，结算时不另行计费。

17.1.4 承包人须于开工前按国家政策规定办理完毕本工程承包人应办理的所有保险，同时将相关手续复印件交发包人备案。

17.1.5 承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办理的保险持续有效的，则发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自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发包人代付的保费。承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办理足额保险或未能使办理的保险在本合同期间持续有效的，承包人自行承担因此产生的责任，并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损失。

17.2 安全文明

17.2.1 承包人除应遵守有关国家及地区工程建设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的管理规定外，还应按照本合同文件及新希望地产工地品牌展示标准化图集、安全文明管理可视化图集等文件中有关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严格按照安全文明施工标准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一切事故隐患。承包人必须随时接受发包人、监理人或政府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遵守发包人、监理人或政府主管部门提出的整改要求。从承包人进场直至其退场并将工程移交给发包人期间，现场所发生的一切使本工程及相邻工程、建筑物、材料、人员等遭受损失或伤亡的各类事故，全部责任、纠纷和因此发生的修复与赔偿费用由承包人独自承担；若承包人拒不承担前述义务、责任与费用，发包人有权视情况委托第三方完成和/或垫付款项，承包人应承担发包人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与该等费用 20%的违约。

17.2.2 发包人对本工程在安全文明施工方面的其他要求见协议书约定与发包人相关制度要求，承包人已经在投标时充分考虑到为实现此要求而需要实施的工作和费用。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进行违反安全文明施工规定的施工。

17.2.3 施工期间承包人须对工程现场所有人员的安全负责。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因承包人原因或管理引导不善发生安全事故，引起新闻媒体报道、网络传播或政府通报批评或人员伤亡或引起超过合同总价 10%以上的经济损失，视为承包人根本性违约。

17.2.4 承包人负责保护本工程或其任何部分，以及材料设备、装备、临时工程等免受损坏或损毁。如非承包人原因或行为，导致安全风险增加，承包人应立即采取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以防止其自身、发包人或第三方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失。若承包人未及时采取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导致安全生产事故发生的，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第 18 条 履约担保

18.1 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价（扣除暂列金）的 10%。

18.2 履约担保提交时间：承包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发包人提交履约担保。

18.3 履约担保提交形式：银行保函方式或保证保险方式或通过承包人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方式。

18.3.1 履约担保通过承包人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方式提交的，发包人在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承包人按照要求将全套竣工结算资料报送至发包人后 28 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

18.3.2 履约担保以银行保函方式提交，银行保函格式需经发包人同意确认且保函的担保期至少包含总工期+60 日历天；

18.3.3 履约担保以保证保险方式提交，开具保证保险的公司须取得建设工程保证保险资格

的国有控股保险公司，保险内容须经发包人认可且保证保险函的担保期至少包含总工期+60 日历天。

18.3.4 若承包人以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方式提交履约担保的，承包人应保证其担保在本项目竣工验收前一直有效，若保函到期前 30 日项目还未竣工的，承包人应继续提交有效的履约担保（银行转账、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直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为止。若因发包人原因，双方另行协商。

第 19 条 违约责任

19.1 原则

19.1.1 合同双方任何一方不能履行合同条款，均属于违约；违约所造成的损失，按本合同规定及法律、法规和政府有关政策，由违约方承担违约金，但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守约方仍有权继续主张损害赔偿。

19.1.2 本合同项下的违约责任承担方式系经过双方协商一致后共同认可的，违约金综合考虑了部分难以举证证明的损失，任何一方在纠纷发生时，不得以违约金约定过高为由要求对方或相关部门予以调减，双方均自愿接受。

19.1.3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如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约定，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限期纠正、整改、返工或重做，因纠正、整改、返工或重做导致的逾期责任及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认为可免于整改或无法整改的，将根据违约程度按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三至百分之五/次追究承包人违约责任；承包人拒绝限期完成纠正、整改、返工或重做，或者任一违约行为未能在发生后 30 日得以停止、终止的，或者重复发生两次以上，均将被视为承包人根本性违约。

19.1.4 本合同中如某一违约行为同时适用两条或两条以上违约条款的，该违约条款可同时予以适用，违约金累加计算。如某一违约行为发生多次，则每次违约行为单独计算违约金，按发生次数累加记取违约金。合同中某一条款中所约定的违约责任不影响本合同中其它条款关于违约责任的相关约定，不影响当事人基于法律规定或其它合同约定所享有的一切权利。

19.1.5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约定，发包人有权在通知承包人后直接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减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罚金、费用、管理费、采保费等，发包人按本合同约定发出扣款、处罚通知，无论承包人是否签字认可，只需要经发包人签字认可并送达承包人后即生效。本合同及其附件、发包人管理制度约定的违约金或处罚标准为幅度金额的，则具体违约金或处罚金额由发包人在此范围内秉承客观事实单方独立确定，承包人承诺不会提出异议。

19.2 资质资格和转包分包违约

19.2.1 承包人承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及完成本工程所需的施工资质、安全责任主体资格，严禁联营或挂靠承包或内部承包。本合同因承包人不具备或丧失完成本工程项目的合法法人主体资格、施工资质、或存在挂靠等行为导致合同合法性或法律效力受到影响的或者承包人被行政主管部门勒令停止于建筑施工领域从业的或被要求停业整顿的，发包人有权追究承包人根本性违约责任。

19.2.2 若承包人违反本约定擅自转包或违法分包，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 10%/次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另行补足，同时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限期整顿，将未经发包人批准的第三方施工单位清理出场，由此导致的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此外，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承包人相应违约责任。如发包人接受违法分包、转包已实际完工的合格部分工作成果，则发包人与承包人只按转包、分包工程部分实际完成工程量

所对应的合同计价标准的 70%进行结算，在结算后可支付给承包人或直接支付给发包人查明的实际施工人，由此导致承包人与实际施工人间的经济纠纷和法律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9.3 工程进度违约

19.3.1 承包人总工期逾期的，每逾期一天，按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一承担违约金。

19.3.2 如逾期开工超过 15 天以上，或者总工期拖延达 30 天以上，或者各节点工期累计拖延（或擅自停工期限）达到 45 天以上，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追究承包人根本违约的责任。

19.4 工程质量违约

19.4.1 工程出现质量问题，除按照以下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承包人必须按本合同约定及发包人要求、发包人项目管理制度及标准无条件及时免费修复或整改、返工，工期不予顺延，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由此给发包人、业主、客户、商家等带来的直接及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诉讼费用、律师费等），承包人拒绝整改或经整改两次后仍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解除合同，按照合同约定追究承包人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对项目管理制度、标准进行修订，承包人承诺按发包人最新的项目管理制度及标准执行并接受发包人按以上制度进行处罚。

19.4.2 承包人未按施工图施工、擅自修改设计或不按照设计变更及签证的内容施工，每发生一项，承包人按本合同总价的 10%支付违约金并返工、整改至合格，工期不予顺延。

19.4.3 出现一般质量或安全文明施工问题与隐患的，承包人应就每次或每处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5000 元且返工、整改至合格，工期不予顺延。

19.4.4 出现严重质量或安全文明施工问题与隐患的，承包人应就每次或每处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10000 元且返工、整改至合格，工期不予顺延。

19.4.5 出现重大质量或安全文明施工问题与隐患的，承包人应就每次或每处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30000 元且返工、整改至合格，工期不予顺延。

19.4.6 各工程施工质量关键控制点出现质量问题，无法修复致使工程部分拆除，承包人除应自行承担拆除重建的全部费用外，还应每次或每处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30000 元且返工、整改至合格，工期不予顺延。

19.4.7 在施工过程中，如承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使用材料或所用材料无出厂原始凭证、合格证、准用证、质检报告或不按规定复检、复验或以劣充优，掺杂使假等，或未经验收认可进行下道工序施工，或该做样板未做或未经监理和发包人确认便擅自施工等，每发现一项，支付违约金 5000-20000 元并返工、整改，同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19.4.8 如承包人成品保护不当或破坏他人成品的，每次或每处支付违约金 1000 元-5000 元，并负责整改、修复。

19.4.9 承包人进行下道工序施工前，须报请发包人及监理人验收合格后才能进行下道工序施工，首次报验不合格，整改后再次报验仍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按每处 500 元/次进行处罚，未经报验或验收不合格即进行下道工序施工的，视影响严重程度，发包人有权按 5000-20000 元/次进行处罚。

19.4.10 承包人须按合同约定要求及发包人认可的材料样板（投标材料样板中发包人未认可

的材料品类按发包人招标材料样板) 供货, 材料未按合同约定要求及发包人认可的材料样板 供货及施工的, 承包人须将涉及的材料拆除、退场, 并立即返工, 由此导致的返工费用及工 期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工期不予顺延, 并且视影响严重程度, 发包人有权按 2000-50000 元/ 次进行处罚, 对于由此带来的发包人直接及间接损失, 发包人有权全额追偿。

19.4.11 承包人所有进场材料须提前通知发包人及监理人进行验收, 验收合格方可使用, 发包人及监理人发现承包人材料未经报验即使用的, 按 20000 元/次进行处罚, 发包人有权要求 承包人无条件更换已施工和已进场未施工的材料, 对于由此带来的发包人直接及间接损失, 发 包人有权全额追偿。

19.4.12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材料品牌执行或变更材料品牌的程序执行, 擅自更换材料品牌 的,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无条件更换已施工和已进场未施工的材料, 发包人有权不予支付 该部分合同价款, 且承包人每次按照被退货材料约定价款的 3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前述 标准无法计算或计算的违约金不足 5 万元时, 按照 5 万元执行), 由此带来的发包人直接及 间接损失, 由承包人单独承担。

19.4.13 发包人在对工程质量进行抽查中, 若发现承包人出现擅自降低材料品质、更换材料 品牌、不按图纸要求施工、偷工减料等情况, 发包人可抽查同类的所有项目, 承包人必须无条 件配合, 在不影响实际使用效果及可以确保通过验收的情况下, 若发包人愿意接受承包人 已 实施的材料设备的, 发包人将按该材料成本价的 70%及实际施工工程量结算, 且承包人应 当按 照违约部分材料对应本合同约定价款的 15%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 5 万元时, 按照 5 万元执行), 由此带来的发包人直接及间接损失, 由承包人单独承担。如发包人不愿 意接 受, 则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返工, 由此造成的工期逾期违约责任由承包人负责承担, 且每 次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该部分违约材料对应合同约定价款的 30%计付违约金(前述 标准无法 计算或计算的违约金不足 5 万元时, 按照 5 万元执行); 承包人拒绝更换、返工的, 发包 人 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追究承包人根本性违约责任。

19.4.14 承包人使用假冒伪劣材料的,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无条件更换已施工和已进场未 施工的材料, 发包人有权不予支付该部分合同价款, 且承包人每次按照该违约材料对应合同 价 款的 3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前述标准无法计算或计算的违约金不足 10 万元时, 按照 10 万 元执行), 由此带来的发包人直接及间接损失, 由承包人单独承担, 且承包人将被列入新 希望 地产供应商黑名单, 不得再参与新希望地产项目投标。

19.5 现场管理和安全责任违约

19.5.1 工地现场承包人每出现一次安全责任事故、滋事、闹事、打架斗殴, 承包人立即采 取妥善措施解决问题, 发生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等情况的, 承包人还应承担人员伤亡与损害赔 偿 费用。发包人有权视情节严重程度要求承包人支付人民币 1000-20000 元的违约金。

19.5.2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 承包人擅自拆改地下管线、临近建筑物及市 政设施的, 或导致地下埋藏物、文物损失或事故责任的, 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及相关的经济 赔偿, 并按人民币 5000 元-100000 元/次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9.5.3 任何情形下, 承包人不得以结算纠纷、工程款被拖欠、未审计、未结算等任何理由 拖欠施工人工工资或供货商货款, 更不得组织、聚集或放任其施工人员或供货商采取上访、 围 攻、聚众哄闹、游行示威、静坐、拉横幅、媒体宣传等影响发包人正常办公秩序及社会安 定的 行动。否则, 视为承包人根本性违约, 承包人按 50 万元/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发包 人 有权解除合同和/或直接代承包人支付工人工资或供货商货款, 若发生发包人代付款的, 承包 人 应按照发包人代付金额的 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9.5.4 在本工程施工过程中以及质量保修期内，由于承包人施工质量问题、安全事故、对其分包单位管理不善、拖欠施工人员工资或供货商货款或者其他原因，使发包人受到报纸、电视、网络等媒体的曝光、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通报批评或被采取司法措施（如被起诉/仲裁、被保全等），每次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10 万元违约金。

19.6 根本性违约

19.6.1 根本性违约是指一方严重违反本合同的有关约定并影响合同正常履行造成不良后果的违约情形。发生根本性违约情形，发包人有权选择行使下列一种或多种权利：

（1）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和全额兑付履约保函，作为违约赔偿金的一部分；

（2）按照合同总价 20%或 50 万元（二者以金额较高者执行）追究承包人违约金，但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仍需足额赔偿；

（3）单方提前解除本合同，勒令承包人移交场地并退场。在承包人如期离场并移交场地、成品/半成品及全部资料后，双方按照本合同原约定计价标准的 70%就已经完工并验收合格的工程办理结算；

（4）继续履行合同，但按照本合同原约定计价标准的 70%进行结算。

19.6.2 除了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下列情形也属于承包人根本性违约：

（1）承包人提供虚假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证照或其他文件资料，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丧失本工程所需的施工工程资质；

（2）非因约定或法定原因，承包人擅自要求单方面解除本合同或以撤场、停工、罢工等方式表明不继续履行本合同；

（3）承包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控股股东被最高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或承包人项目代表/项目经理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且承包人不按发包人提示及时更换至诚信人员的；

（4）承包人人员群体性打架斗殴或发生谋杀事件至二人以上重伤或一人以上死亡；

（5）承包人拒不配合发包人办理证照、验收、备案、结算等配合事项，阻碍合同履行或本工程和/或项目整体验收、竣工备案的；

（6）合同中约定的其他根本性违约情形。

19.7 其他违约行为

19.7.1 承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开具、送达可认证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应按发包人要求采取重新开具发票等补救措施。如导致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也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包括但不限于出现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开具、送达发票次数达 2 次的，发包人可解除合同，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也应予以赔偿。

19.7.2 承包人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等规定虚开增值税发票的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没收承包人缴纳的履约保证金或兑付履约保函，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也应予以赔偿。

19.7.3 承包人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没有通过税务部门认证，造成发包人不能抵扣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未通过认证发票中载明的税款金额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还应予以赔偿。

19.7.4 在合同履行期间，无论任何原因，不得出现围堵工地、办公区、售楼部等群体事件；如发生，承包人按 50 万元/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承包人同意发包人可直接在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19.7.5 如承包人在要求时间内拒不履行变更、签证指令的，发包人有权将该变更签证内容直接委托第三方承接，并由承包人承担委托第三方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另加该费用 20%的违约金，由此带来的发包人直接及间接损失，承包人应予以赔偿。

19.7.6 承包人如在签证资料、结算资料上出现弄虚作假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涂改资料、伪造签字、故意虚造资料、贿赂发包人及监理单位人员虚造资料等），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收取所涉金额 200%违约金；情节严重的，发包人还有权解除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违约及赔偿责任，承包人将被列入发包人黑名单，两年内不得承接发包人及其关联企业的工程。

19.7.7 承包人未按照发包人签发的质量安全整改通知书进行整改、逾期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每处/次处以承包人 5000 元的处罚。

19.7.8 承包人对签证、变更的内容进行虚高报价的，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以 500 元每次的处罚。

19.7.9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对工程项目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否则，承包人应自上述事件发生之日起到消除影响之日止，每日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 万元。

19.7.10 因承包人自身债务造成法院冻结发包人账户或冻结承包人在发包人处的待付工程款等款项，致使发包人无法付款给承包人，或者导致发包人其他经营受阻情况，均属于承包人严重违约，承包人应对发包人承担法院冻结或强制划扣款项数额 20%的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遭受的实际损失。

19.7.11 在施工过程中，凡承包人违反发包人工程管理制度及进场时工程管理交底明确的管理要求的，如发包人管理制度内已明确违约金（含罚款）数额的按发包人制度执行，未明确违约金数额的，发包人有权收取每次 500-5000 元的违约金，违约金在应支付的工程款中扣除，承包人应予以认可。

19.7.12 承包人不得直接向相关造价咨询单位支付效益审减咨询费，否则应按 10 万元每次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第 20 条 合同的解除

20.1 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协商一致可解除本合同。

20.2 因非常事件的发生，或发包人发生企业合并分立、资产重组等情形，或发包人开发计划出现重大调整等情况，发包人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20.3 因承包人违约导致发包人行使合同解除权的，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通知送达对方时合同解除。

20.4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提前解除的，发包人应当就承包人已经完成的验收合格工程量据实办理结算（截至合同解除之日，凡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已在解除通知送达之前运抵现场

的，应当纳入结算范围；尚未运抵现场的材料设备不纳入结算范围，承包人可通过转售、退货等方式处理，承包人执意运抵现场或未采取积极措施减少损失的，由此产生的费用损失、责任与风险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0.5 若承包人破产、清盘或债权人接管、司法接管，承包人应当在有关程序启动之前通知发包人并与发包人共同提前解除本合同，此等事件视为承包人根本性违约，承包人确保发包人获得优先受偿权益，但发包人与承包人或其破产托管人、清盘人、接管人或管理人另行达成协议的除外。

20.6 若合同解除，发包人可以选择免费受让任一承包人订立的为本工程供货或服务的合同权益，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提出书面受让要求后 14 天内按照发包人要求将相关合同权益无偿转让给发包人。在任何情况下，为本工程而送到工地的设备材料或已完工程的费用，如果承包人未支付，发包人可从应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该等费用，由发包人直接支付给供应商或分包人。

20.7 无论因何种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承包人均应在接到发包人合同解除通知后立即向发包人移交所有相关施工资料和属于发包人所有的建筑材料，并按发包人要求及时配合办理相关证件的变更手续，同时在发包人通知的限期内（发包人应至少提前 3 天通知）移交工程并完成退场。承包人拒不配合办理相关证件变更手续的，每延迟一天，承包人应按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承包人逾期移交工程或拒绝退场的，每延迟一天，承包人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每延迟退场 5 天，违约金上浮 10%。且承包人拒绝退场或逾期退场的，自退场期限届满之日起，视为承包人放弃遗留在现场的设施、材料、设备和器件的所有权，发包人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随意处置，因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责任和后果将由承包人承担。

21. 争议的解决

21.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以下无通用条款正文）

发包人（盖章）：成都郫曜珠煌置业有限公司
地 址：四川省成都市彭州市天彭镇小北街 38 号 1 层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彭州南大街支行
帐 号：130735945865
邮 编：610000
电 话：0831-83701763

承包人（盖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 编：
电 话：

第二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成都邛崃珠煌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项目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22.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天彭街道泰康路北侧、景瑞西路东侧新建住宅、商业及配套设施项目供配电（内线）工程。

2. 工程地点：天彭街道泰康路北侧、景瑞西路东侧。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川投资备【2501-510182-04-01-611272】FGQB-0005号。

4. 资金来源：国家投资—非政府投资。

5. 工程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总用地面积为 48520.33 m² (72.78 亩)，地上面积约 149845.08 平方米，地下面积约 37828.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为 187673.08 m²。主要以高层、小高层住宅为主，总户数约 1408 户。其中包括约 3819 平方米商业及物管用房。

23. 承包范围

23.1 高低压配电工程：从红线内 10kv 室内环网柜出线至低压配电房的各分回路开关出线端，包括不限于环网柜、直流屏、变压器、线缆（含检测）、母线槽、高低压配电柜（含柴油发电机系统进出线柜）、柴油发电机控制柜至低压配电房的电源连接（不含柴油发电机）、配电房远传抄表信号覆盖、绝缘橡胶垫、电缆沟盖板、设备槽钢基础制作安装、标识标牌、高压配电室模拟图版、防鼠防虫处理、防火封堵、电缆沟支架等设备采购、安装，以及接地调试等工作；

户表工程：从低压配电柜（不含低压配电柜）出线至末端电表止，包括住宅电表箱、商业

电表箱、电力电缆（含检测）、电表、商业电表、集中器等设备材料采购、安装，以及接地调试等工作；

充电桩工程：从低压配电柜（不含低压配电柜）出线至充电桩末端电表止，包括充电桩总箱、充电桩表箱、电力电缆（含检测）、电表等材料采购、安装，以及接地调试等工作。

其它：1）通电测试用的试电电缆由承包人提供和实施，试电完成后由承包人恢复现场用电；2）所有设备含基础制作安装；3）配合甲方或其他单位办理本项目用电申请、报批、并负责本项目为通过电力等相关部门验收的手续。

23.2 与总包的界面划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序号	专业	总承包	专业分包
1	通用专业分包工程	1、总包提供并搭设合格的架板及升降机等给其它承包人使用； 2、提供其它承包人施工用水用电合适接驳点，并负责维修使其处于良好的使用状态； 3、总包单位负责建筑垃圾站的设置、保持以及建筑垃圾定期排放工作； 4、对于未正式移交的发包人分包工程的已完工程，其成品保护措施由相应施工的承包人实施，总承包人只负责成品保护工作管理责任。对于已接收的分包工程成品，由总承包人负责成品保护； 5、垂直运输、洞口临边、临时消防、临时供电等安全防护应由总承包人提供措施保障。如因垂直运输、洞口临边、临时消防、临时供电等安全防护措施出现的安全事故，总承包人应承担全部责任； 6、承包人施工过程中及完工后，总承包人负责督促承包人将易损坏部位进行保护； 7、全面负责备案工作，须按发包人要求与承包人签订备案合同，收集、审核、整理、装订汇总承包人承包工程竣工备案资料（如合同、竣工图纸和技术资料等），按时完成此部分备案资料的签字盖章手续，并编制总承包工程资料，报送政府主管部门进行备案。	1、承包人应提前提交脚手架配合时间给总包方并报经甲方审核通过；总承包人根据承包人提供的脚手架使用时间进行脚手架的搭设及拆除工作； 2、施工用电从二级配电箱引出的分电箱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施工用水、用电费用由分包方承担； 3、施工垃圾由承包人自行清理至发包人指定的垃圾集中清运处且负责外运； 4、承包人的安全施工责任由自身独立承担，若承包人自行拆除相关安全设施以及违规操作由此造成的安全事故，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5、在移交之前的所有成品保护工作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6、积极配合总承包人收集、整理、装订、汇总各承包人竣工备案资料（合同、竣工图纸和技术资料等），配合总承包方报送政府主管部门进行备案。
11	电气安装工程	1. 电施图中，低压柜出线（含与低压柜的连接）以后，包括电线管路、强弱电及消防桥架、电线电缆、配电箱柜（甲供乙安装）、应急柜、电气设备，非精装区普通照明、应急照明、疏散指示、开关插座等电气系统安装； 2. 至各设备配电箱上端进线电缆敷设，及配电系统调试。	1. 各专业承包单位完成各专业配电箱至控制箱，控制箱至各专业设备管道电缆敷设。

12	防雷装置和接地系统	1. 本工程整套防雷系统由总承包单位完成，接地系统、总等电位及局部等电位由总承包单位完成。设备接地（除高低压配电房外其余机房总包将设备接地敷设至设备基础附近）。机房接地（弱电机房、消防机房、高低压配电房等）均预留等电位箱。电梯接地预留在电梯设备基坑底部。	1. 负责配电房内接地干线的敷设； 2、负责电缆沟、变压器、配电柜等的接地。 3、负责电井内表箱至等电位干线的连接。
13	电气户表工程	1. 协调配合承包人第 1 项工作； 2. 提供水电接驳点；提供轴线和标高； 3. 提供合格脚手架等施工设施； 4. 完成与户表工程安装相关的所有预留预埋工作，完成室内桥架线路敷设工作； 5. 完成暗设箱体的预留工作，且必须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6. 完成户表设施安装后的相关收口修复工作； 7. 完成户表分户开关后的出线安装。	1. 完成住宅低压配电柜出线至户表箱进线的线缆安装； 2. 完成户表箱基础及箱体的定位、采购及安装； 3. 户表箱内防火漏电模块的采购及安装（务必确保与主机兼容）； 4. 户表集抄和集中充值系统的实施； 5. 户表手续的办理，校验、制卡，报验、调试、成品保护等； 6. 施工范围内的防火封堵，包含不限于电缆电线、配电箱柜、电缆与结构间，以及实施的桥架、管道内外。 7. 负责通过供电局对户表工程的验收，办理正式用电开通手续并移交供电局相关部门等全部工作内容，其费用在合同价格中单列，包干使用，今后不再另计。
22	变配电工程	1. 协调配合承包人第 1 项工作； 2. 提供水电接驳点； 3. 完成设备基础、设备预埋件、电缆沟、预留设备吊装环等土建部分； 4. 完成穿墙或楼板的桥架的孔洞和相关线管、线盒、暗设箱体等的预留预埋的施工； 5. 完成防雷接地和等电位接地系统预留施工； 6. 完成设备安装后的相关收口修复工作； 7. 协助完成由室外引至室内户表处的预留预埋管、桥架敷设，完成从低压出线柜至配电箱的电缆铺设(不包括低压出线柜至户表的电缆铺设)及桥架相关工作。	1. 负责市高压配电室环网柜（含柜）出线端后所有电力相关工作，包含外部通道的清通及修建、电缆的采购及敷设、采购及敷设、配电柜的采购及安装、用电手续的办理等。 2. 完成高低压配电房设备型钢基础、电缆沟支架、沟盖板、绝缘垫、电气图板、挡鼠板等制作及安装； 3. 完成配电设备之间线缆（母线）及通道的采购及安装； 4. 完成发电机控制箱至发电机配电柜至配电房双电源柜线缆（母线）及通道的采购及安装。 5. 完成发电机控制箱至配电房联动控制线及通道的采购及安装； 6. 配电房抄表点信号覆盖； 7. 施工范围内的防火封堵，包含不限于电缆电线、配电箱柜、电缆与结构间，以及实施的桥架、管道内外。

24. 工期

一批次：计划开始工作日期：2026 年 7 月 30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签署的开工令为准）。

一批次：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10 月 30 日。施工工作面完整的情况下，一批次绝对工期 92 天。

二批次：计划开始工作日期：2027年7月30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签署的开工令为准）。

二批次：计划竣工日期：2027年10月30日。施工工作面完整的情况下，二批次绝对工期92天。

施工工期的起算日以监理单位发出的开工令为准，甲方可以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调整进场时间及工期，乙方承诺不因进场时间及工期的调整而要求调整合同价款。

三、质量标准

1、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标准规范要求，工程质量等级合格。

2、设计质量标准：满足国家及地方相应现行规范要求并通过有关主管部门审查，满足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会议纪要及批复等文件要求。

25. 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25.1 本合同含增值税包干总价为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其中不含税价_____元，增值税税率_%，增值税金额元，不含税暂列金金额_____元，不含税安全文明施工费¥_____元、不含税规费¥_____元。双方一致同意合同结算价款以不含税额为基础，如遇国家财税政策调整、税率变化，增值税税率及税款以国家最新财税政策为准进行调整计算，税前金额不变。

25.2 本合同采用总价包干的承包方式，已包含但不限于人工费、主材费、辅材费、运输费、施工费、施工水电费、材料施工损耗、材料检验费、机械费、材料卸货费、场内二次运输、技术资料提供费用、成品保护费、验收费、施工措施费、缺陷修复费用、安全文明施工费、所有政府相关检测费、管理费、规费、利润、保险、税金、占地协调费、开挖及恢复手续办理、原有廊道使用费用、停电搭火、保修、质保等，且包含其他全部与相关部门的协调费用等为满足本协议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所需发生的所有费用，还包括合同期内市场材料价格、人工价格、油价波动、政府收费、汇费、关税、营改增等因素造成的价格变动发生的费用，除合同约定的调整外，后期不再计取任何其它费用。

25.3 本合同针对电线电缆，设置调差机制，具体方法如下：

（1）铜材基价为含税 105000.00 元/吨计价，施工期间铜材基价超过±3%（3150 元/吨）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每米线缆的含铜重量=导体总截面积*铜密度)。具体调整方式如下：

铜价上涨时（铜价-基价）<3150 元或铜价下跌时（基价-铜价）<3150 元时，铜芯电力电缆材料单价不调整；铜价上涨时（铜价-基价）≥3150 元时或铜价下跌时（基价-铜价）≥3150 元时，铜芯电缆价格为：

①铜价上涨时：电缆投标材料单价+（铜价-基价-3150）/1000*每米线缆的含铜重量；

②铜价下跌时：电缆投标材料单价-（基价-铜价-3150）/1000*每米线缆的含铜重量。

(2) 材料费调差随进度款当期支付，附材料进场通知书、材料进场验收资料，调差计算。

(3) 铜价按电缆进场前 1 月上海有色金属网公布的 1#电解铜月均价，如进场日期为 2026 年 11 月 15 日，则计算日期为 2026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4 日。

26. 工程款支付条件与方式

(1) 预付款：预付款的金额为签约合同价款（扣除暂列金）的 10%。

(2) 进度款为：月进度按 80% 支付。乙方申报进度款的，应于每月 25 日前向甲方提交请款等资料。甲方审核完毕后，在次月向乙方核算支付进度款。若乙方未按时提交进度款申报资料，则当月不予办理，乙方应于次月进行申报。甲方支付进度款不得解释为对乙方设计、材料设备质量、施工质量等方面的认可。

(3) 本工程分批次竣工且经甲方、监理人及电力公司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该批次金额的 90%。

(4) 发包人与承包人办理合同最终结算且承包人按规定移交涉及本工程的全部档案资料（含结算资料）后，支付至最终结算金额的 97%。

(5) 质量保修金为结算金额的 3%。若满足结付保修金的条件，乙方应向甲方提出书面付款申请，甲方应在质量保修金结算手续办理完结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按照以下第 1 条约定的期限、标准进行支付。

①在质量保修期开始之日起满 2 年后，甲方将扣除按照合同约定可扣除的款项（如有）后的保修金余额无息支付给乙方；任何情况下，保修金的支付不得解释为乙方质保责任履行完毕，乙方在保修金支付后仍应按照合同约定与法律规定履行质保责任。

②质保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两年。质保期起算满二年后，扣除缺陷责任金额（如有）后剩余保修金无息退还。任何情况下，保修金的支付不得解释为乙方质保责任履行完毕，乙方在保修金支付后仍应按照合同约定与法律规定履行质保责任。

(6) 若产生违约金、罚款、赔偿金、管理费、采保费或其他应由乙方承担的费用、应由乙方向甲方支付的款项、甲方为乙方垫付的款项等，甲方有权在任一期应付乙方的款项中予以抵扣，仅向乙方支付抵扣后的余额，若应付乙方的款项不足以抵扣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未进行抵扣的，不得解释为甲方权益的放弃或减损。

(7) 本合同的计税方式为一般计税，甲方付款前，乙方需按通用条款相关约定向甲方提供税率为 9%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若付款时税率政策发生变化导致税率调增，则约定含税价不变；如果导致税率调减，则含税价亦相应调减合同价款调整的具体方法为：新税率对应的含税价=旧税率对应的含税价÷（1+旧税率）×（1+新税率）。乙方应按照新税率向甲方开具发票。如乙方未按约定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延期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同时，乙方须按甲

方要求采取补开发票等补救措施，若因此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赔偿。

(8) 由于验收通电涉及外线和电力公司方案，内线完工指现场按图纸完成全部工作，通过甲方验收并移交管理单位。

(9) 其他特别约定

9.1 发包人有权选择通过以不限于本项目的住宅或商业抵款的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用于抵偿工程款的房屋价格不超过市场销售价格且不低于发包人成本价进行结算，具体价格另行协商，承包人对前述抵款方式及结算价格不持异议；承包人取得抵款房屋后，不得将房屋低于市场价进行处置，以杜绝扰乱市场，以房抵款按发包人相关实施办法完善相关手续。

9.2 工程款延期支付时承包人的义务

承包人在投标前已经完整知晓发包人支付工程款延期的约定，并向发包人承诺保证工程在约定工期内完工，且不得出现停工、欠付民工工资情形。承包人自愿放弃以发包人未足额履行工程款（含预付款、月进度款）支付义务作为履行合同承包义务的抗辩，若承包人在发包人未支付工程款时未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则发包人仍享有按照合同约定追究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权利。

9.3 特殊情形下（如本项目产品销售不畅等情形），发包人有权延期支付预付款、工程进度款及其他费用，且不承担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资金占用利息、违约金等其他费用），承包人知悉并同意按照第 9.2 条执行合同义务。

27. 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招标文件（含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其附件；
- (7)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8)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他上级主管部门就本工程批准的方案和设计等文件；
- (9)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

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28. 承诺

1.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2. 发包人 or 发包人委托的咨询单位将对本工程进行过程控制，承包人承诺予以无条件配合。

29. 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订立。

30. 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_____订立。

31. 补充协议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经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后，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双方签订的书面补充协议及合同相关附件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2. 送达

1. 经各方一致确认，发包人的送达地址为：_____，承包人的送达地址为：_____。该送达地址经各方谨慎确认，为各方接收协议履行过程中的相关文书以及司法、行政机关送达的法律文书的地址，如有变更，变更方应及时书面告知其他方。一方向前述地址邮寄本协议相关文书或其他文件资料以及司法机关、行政机关以及地址邮寄法律文书并经签收后即视为向对方完成送达。

2. 如因提供的通讯信息不准确或通讯信息变更后未及时告知对方或拒收等原因导致相关文书或其他文件资料未能被实际接收的，以相关文书、文件资料的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未被退回的，相关文书、文件资料发出后 3 个工作日视为送达。

3. 一方依法或依约行使单方面解除权的，自解除合同的通知文书送达对方之日起，本协议即行解除。

33. 合同生效与份数

33.1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且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并递交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履约担保后生效，发包人、承包人双方责任义务履行完毕后终止。

33.2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_份，承包人执_____份。

发包人：成都邛崃珠煌置业有限公司（公章） 承包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张保柱（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82MADTALHT4K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彭州市天彭镇小北街 38 号 地址：_____

1 层

邮政编码：610000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张保柱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0831-83701763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彭州南大街支行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130735945865

账 号：_____

附件

附件 1: 质量与技术要求

附件 2: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3: 廉政协议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2026 年__月__日

签订日期: 2026 年__月__日

附件 1: 质量与技术要求

1、10KV 配电柜技术要求

1.1 环网柜（HXGN-12 系列）技术要求

1.1.1 参考标准:

- GB3906 《3.6~40.5kV 交流金属封闭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
- GB11022 《高压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标准的共用技术要求》
- 招标方提供的工程电气施工图纸。

1.1.2 使用环境条件:

1.1.2.1 环境温度: $-15^{\circ}\text{C}\sim+40^{\circ}\text{C}$ 。

1.1.2.2 海拔高度: 不超过 1000m。

1.1.2.3 相对湿度: 日平均值不大于 95%，月平均值不大于 90%。

1.1.2.4 如使用环境条件有变，在具体项目招标文件中说明。

1.1.3 柜体外壳和各功能单元采用优质冷轧钢板经镀锌或表面喷塑处理，冷轧钢材厚度大于或等于 2mm。开关柜的门采用喷塑涂覆，颜色为浅驼灰色。

1.1.4 为向操作人员与维护人员提供安全可靠的保护，环网柜必须具有“五防”闭锁功能。

1.1.5 柜内元器件型号、参数严格按照图纸或招标要求，无要求的元器件选用国家优质产品。

1.1.6 计量柜的计量室要求加计量锁，装置的二次控制线按供电部门要求制作，计量装置与计量用电流、电压互感器需“强检”，并有明确标识。

1.1.7 柜内元器件的安装、主接线联接方式要求布局合理、美观大方，二次接线要求美观合理。

1.1.8 柜内一次母排采用铜排 TMY，配线采用铜芯导线，其载流量应有 20%以上的余量。面板上测量表计（拟改为装置），控制元件功能标识要求准确、规范、美观。

1.2 铠装中置式金属封闭开关柜（KYN 系列）技术要求

1.2.1 参考标准：

- GB3906 《3.6~40.5kV 交流金属封闭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
- GB11022 《高压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标准的共用技术要求》
- 招标方提供的工程电气施工图纸。

1.2.2 使用环境条件：

1.2.2.1 环境温度：上限+40°C，下限-15°C。

1.2.2.2 海拔高度：不超过 1000m。

1.2.2.3 相对湿度：日平均值不大于 95%，月平均值不大于 90%。

1.2.2.4 如使用环境条件有变，在具体项目招标文件中说明。

1.2.3 开关柜的外壳和隔板采用厚度大于或等于 2mm 覆铝锌钢板。开关柜的门采用喷塑涂覆，颜色为浅驼灰色。

1.2.4 手车骨架采用冷轧钢板。手车与柜体采用绝缘配合，机械联锁，应安全可靠灵活。不同用途手车的高度与深度应统一，相同规格的手车应能互换。手车在柜内应有隔离/试验位置和工作位置，每一位置均应设有定位装置，以保证联锁可靠。

1.2.5 开关设备主要电器元件都应有其独立的隔室，各隔室防护等级都应达到 IP2X；除继电器室外，手车室、母线室和电缆室的上方均应设有压力释放装置与其泄压通道，以确保操作人员和开关柜的安全。

1.2.6 为向操作人员与维护人员提供安全可靠的保护，开关柜应具有可靠的防止误操作的五防联锁装置。

1.2.7 为确保运行操作人员及柜体安全，应在电缆室内设接地铜排，并与柜体良好接触。

1.2.8 柜内元器件型号、参数严格按照图纸或招标要求，无要求的元器件选用国家优质产品。

1.2.9 计量柜的计量室要求加计量锁，计量装置的二次控制线按供电部门要求制作，计量装置与计量用电流、电压互感器需“强检”，并有明确标识，计量柜与进线断路器柜应实现互锁。

1.2.10 柜内元器件的安装、主接线联接方式要求布局合理、美观大方，二次接线要求美观合理。

1.2.11 柜内一次母排采用铜排 TMY，配线采用铜芯导线，其载流量应有 20%以上的余量。面板上测量装置，控制元件功能标识要求准确、规范、美观。

2 低压配电柜技术要求

2.1 参考标准:

- GB7251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
- JB/T5877 《低压固定封闭式成套开关设备》
- JB/T9661 《低压抽出式成套开关设备》
- 招标方提供的工程电气施工图纸
- 投标方必须提供中国质量认证中心颁发的“CCC”认证。

2.2 使用环境条件:

- 2.2.1 环境温度: $-15^{\circ}\text{C}\sim+40^{\circ}\text{C}$ 。
- 2.2.2 海拔高度: 不超过 2000m。
- 2.2.3 相对湿度: 日平均值不大于 95%, 月平均值不大于 90%。
- 2.2.4 如使用环境条件有变, 在具体项目招标文件中说明。

2.3 配电柜采用优质冷轧钢材, 材料厚度大于或等于 1.5mm (门等于 2mm), 柜体均要求喷塑涂层处理, 颜色为浅驼灰色。

2.3 柜内元器件型号、参数严格按照图纸或招标要求。柜内主要元器件品牌见附表一, 双电源切换开关选用 PC 级, 其余元器件选用国家优质产品。PC 级双电源转换开关应选用以负荷隔离开关为本体, 开关断口明显可见, 具备能锁定操作的三个稳定工作位(I, II, 0 位)和手动/自动切换功能。

2.5 柜内一次母排采用铜排 TMY (在正常操作时可能接触到的一次母排穿热缩管), 柜内母排须做镀锡处理; 导线均采用额定电压不低于 750V 铜芯导线, 其载流量应有 20%以上的余量。

2.6 柜内二次配线: 电流回路应采用额定电压不低于 750V, 芯线截面不小于 2.5mm^2 的多股铜芯绝缘电线; 除电子元件回路, 其它回路应采用额定电压不低于 750V, 芯线截面不小于 1.5mm^2 的多股铜芯绝缘电线。

2.7 二次回路连线应成束绑扎, 且有标识。线束外加外套塑料管或行线槽等加强绝缘保护层。

2.8 柜内元器件的安装、主接线联接方式要求布局合理, 美观大方, 二次接线要求美观合理。

2.9 面板上测量装置、控制元件功能标识要求准确、规范、美观。

2.10 对低压计量, 计量装置须设计量小室并加计量锁, 留观察窗。

2.11 N 排、PE 排配置合理, 色标正确, 预留接线孔符合要求。

2.12 低压补偿柜内要求:

- 2.12.1 导线为多股软铜线, 线头采用压接。
- 2.12.2 柜底采用温控强排气扇。
- 2.12.3 主回路控制电器选用动态复合开关, 不得使用交流接触器与热继电器组合方式。
- 2.12.4 快速熔断器相线与相线、相线与柜体之间的净距离不得小于 20mm。

2.13 防护等级: $\geq$ IP3X。

3、楼层集中计量箱(柜)技术要求

3.1 参考标准:

- GB7251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
- 招标方提供的工程电气施工图纸。
- 投标方必须提供中国质量认证中心颁发的“CCC”认证。

3.2 使用环境条件:

- 3.2.1 环境温度: $-15^{\circ}\text{C}\sim+40^{\circ}\text{C}$ 。
- 3.2.2 海拔高度: 不超过 2000m。
- 3.2.3 相对湿度: 日平均值不大于 95%, 月平均值不大于 90%。
- 3.2.4 如使用环境条件有变, 在具体项目招标文件中说明。

3.3 柜内元器件型号、参数严格按照图纸或招标要求。柜内主要元器件品牌见附表二, 其余元器件选用国家优质产品。

3.4 柜体采用优质冷轧钢材, 材料厚度大于或等于 1.5mm, 柜体均要求喷塑涂层处理。柜体应符合当地供电部门的要求, 颜色为军绿色, 配白边框。

3.5 柜内一次元件品牌参数严格按照图纸要求, 计量装置需“强检”, 并有明确标识。

3.6 柜内配线均采用优质线缆, 其载流量应有 20%以上的余量。

3.7 要求计量区域与电源进线、出线区域、远程集抄及断电室加隔板分开, 并符合当地供电部门的审查要求。

3.8 柜内所有裸露在外的导体均应加绝缘隔板。

3.9 柜内元器件要求安装布局合理、美观大方, 柜内配线要求美观合理。

3.10 面板上装置功能标识要求准确、规范、美观。

3.11 自带基础型钢

3.12 防护等级: 户内安装: $\geq$ IP3X; 户外安装: $\geq$ IP54。

4、组合式箱式变电站招标技术要求

4.1 参考标准:

- GB17467 《高压/低压预装式变电站》
- 招标方提供的工程电气施工图纸。

4.2 使用环境条件:

- 4.2.1 环境温度: $-15^{\circ}\text{C}\sim+40^{\circ}\text{C}$ 。
- 4.2.2 海拔高度: 不超过 1000m。
- 4.2.3 相对湿度: 日平均值不大于 95%, 月平均值不大于 90%。
- 4.2.4 如使用环境条件有变, 在具体项目招标文件中说明。

4.3 箱变必须通过供电部门的验收, 且招标方有权以现行相关规范为依据进行质量监督。

4.4 箱变箱体防护等级不小于 IP33, 外壳防腐, 并自带强制通风。

4.5 箱变变压器室、高压室、低压室均设门控行程开关自动控制照明装置。

4.6 10KV 高压交流配电柜招标技术要求同第 3.1 条环网柜 (HXGN-12 系列) 技术要求。

4.7 低压配电柜招标技术要求同第 4 条低压配电柜技术要求。

4.8 箱变颜色: 墨绿色 (或根据项目需要另行约定); 箱变内柜体颜色: 浅驼灰色。

4.9 电力变压器选用××品牌油浸式 S11 系列 (或根据项目所在地电力部门要求选用)。

5、干式电力变压器技术要求

5.1 参考标准:

- GB/T17211 《干式电力变压器负载导则》
- GB/T10228 《干式电力变压器技术参数和要求》
- GB1094.1 《电力变压器第 1 部分. 总则》
- GB1094.2 《电力变压器第 2 部分. 温升》
- GB1094.5 《电力变压器第 5 部分. 承受短路的的能力》
- GB1094.11 《电力变压器 第 11 部分. 干式变压器》
- GB/T10088 《6KV~500KV 级电力变压器声级》
- JB/T3837 《变压器类产品型号编制方法》
- GB20052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
- 99D201-2 《干式变压器安装》

5.2 变压器供货时每套至少包括以下部分：

- 5.2.1 变压器本体（包括安装在变压器本体上的底座、附件等）和外罩。
- 5.2.2 电缆固定夹、中性点接地引下线等。
- 5.2.3 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
- 5.2.4 变压器必须装有不受气候影响的铭牌，铭牌应装在明显位置。铭牌上的标志内容须齐全，并永久保持清晰。
- 5.2.5 变压器供货时应配有全套安装使用说明书、产品合格证明书、出厂试验记录、产品外型尺寸图、运输尺寸图、产品拆卸一览表、装箱、铭牌图或铭牌标志图及备件一览表。还应提供铁芯及线圈材质和产地。出厂资料应妥善包装防止受潮。

5.3 干式电力变压器技术参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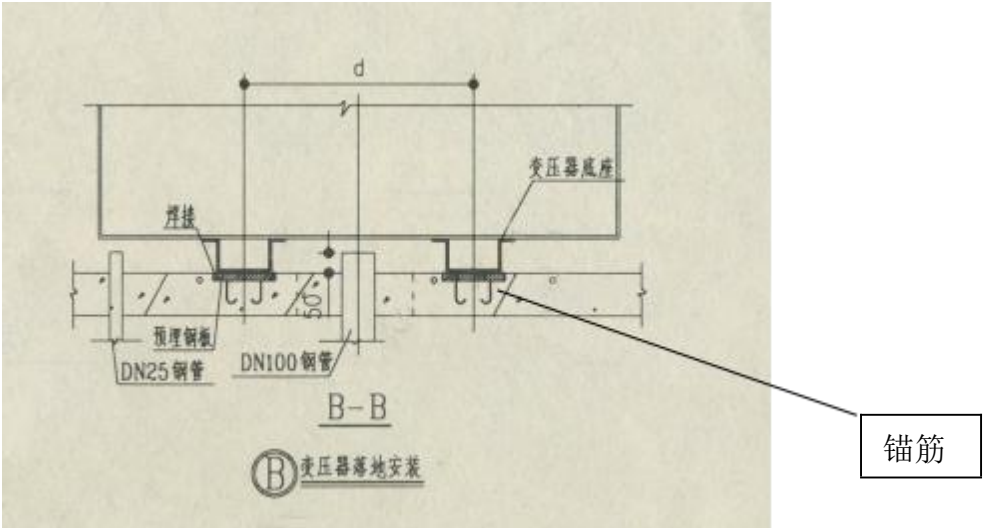
类 别		参 数	
型号		SC(B)11 及以上	
输入电压等级		AC ： 10KV	
输出电压等级		AC： 0.4KV	
频率		50HZ	
调压方式		无励磁调压	
容量		100KVA~2000KVA	
相数		三相	
联结组别		D， yn11	
分接范围		±2X2.5%	
冷却方式		AN（空气自冷）、AF（强迫风冷）	
过载能力		符合 GB/T17211 《干式电力变压器负载导则》	
铁芯		冷轧硅钢片，45° 接缝。	
线 圈	高压线圈	采用铜电磁线和玻璃纤维等绝缘材料绕制	
	低压线圈	采用铜线或铜箔与预浸环氧树脂材料精密绕制	
	绝缘等级	F 级：温度极限：155℃, 线圈最高温升： 100K	
绝缘水平		设备最高工作电压 Um	12KV
		额定短时工频耐受电压(有效值)	35KV

	额定雷电冲击耐受电压(有效值)	75KV
局部放电量	在施加电压 1.5Um、时间 30S 后，电压降至 1.1Um 继续试验 3min, 此时放电量不大于 10pC。	
使用条件	户内，环境温度-5℃~+40℃，海拔高度≤1000m（昆明项目招标时海拔高度改为不超过 2000m）。	
温控器	设温控及温显装置（温显装置为微机型）。	
接地	铁芯和金属件均可靠接地，柜体及元件的基础框架有良好的接地，柜体设接地端子，并标明接地符号。	
保护外壳	铝合金或不锈钢	
外壳防护等级	IP20	
使用寿命	>20 年（在正常运行和维护条件下）	

5.4 干式电力变压器安装时低压侧中性点接地线选择表：

额定容量 KVA	低压侧中性点接地线选择					短路阻抗
	BV 电线 (mm ²)	VV 电缆 (mm ²)	铜母线 (mm ²)	裸铜绞线 (mm ²)	镀锌扁钢 (mm ²)	Uk%
100	1×50	1×50	15×3	1×35	25×4	4
125	1×50	1×50	15×3	1×35	25×4	
160	1×50	1×50	15×3	1×35	25×4	
200	1×50	1×50	15×3	1×35	25×4	
250	1×70	1×70	15×3	1×50	40×4	
315	1×70	1×70	20×3	1×50	40×4	
400	1×95	1×95	20×3	1×70	40×4	
500	1×120	1×120	25×3	1×70	40×5	
630	1×150	1×150	25×3	1×95	50×5	6
800	1×120	1×120	30×4	1×95	50×5	
1000	1×150	1×150	30×4	1×95	50×5	
1250	1×185	1×185	30×4	1×120	63×5	
1600		1×240	40×4	1×150	80×5	
2000		1×240	40×4	1×150	100×5	

5.5 干式电力变压器安装：变压器底座与预埋钢板焊接。具体做法见下图：



5.6 变压器落地安装预埋件示意图

名称	型号及规格	数量	单位	备注
变压器安装底座		2	组	变压器自带
预埋钢板	250mm×8mm（长度同变压器安装底座）	2	个	
锚筋	4×Φ14 钢筋锚入深度不小于 200mm	16	根	

6、油浸式电力变压器技术要求

6.1 参考标准：

- GB1094.1 《电力变压器第 1 部分. 总则》
- GB1094.2 《电力变压器第 2 部分. 温升》
- GB1094.3 《电力变压器第 3 部分. 绝缘水平. 绝缘试验和绝缘空气间隙》
- GB1094.5 《电力变压器第 5 部分. 承受短路的能力》
- GB/T 6451 《油浸式电力变压器技术参数和要求》
- GB/T10088 《6KV~500KV 级电力变压器声级》

- JB/T3837 《变压器类产品型号编制方法》
- GB20052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

6.2 油浸式电力变压器供货时每套至少包括以下部分：

- 6.2.1 变压器本体（包括安装在变压器本体上的套管、散热器、阀门、测温装置等附件）。
- 6.2.2 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
- 6.2.3 变压器必须装有不受气候影响的铭牌，铭牌应装在明显位置。铭牌上的标志内容须齐全，并永久保持清晰。
- 6.2.4 变压器供货时应配有全套安装使用说明书、产品合格证明书、出厂试验记录、产品外型尺寸图、运输尺寸图、产品拆卸一览表、装箱、铭牌图或铭牌标志图及备件一览表。还应提供铁芯及线圈材质的产地。出厂资料应妥善包装防止受潮。

6.3 油浸式电力变压器技术参数：

类 别		参 数
型号		S11 及以上
输入电压等级		AC ： 10KV
输出电压等级		AC ： 0.4KV
频率		50HZ
调压方式		无励磁调压
容量		30KVA~800KVA
相数		三相
联结组别		D， yn11
分接范围		±5%
冷却方式		油浸自冷（ONAN）
冷却介质		国产 25#矿物油
过载能力		符合 GB/T1094.7-2008《电力变压器第 7 部分. 油浸式电力变压器负载导则》
铁芯		冷轧硅钢片。
线 圈	高压线圈	铜导线
	低压线圈	铜导线

绝缘水平	设备最高工作电压 U_m	12KV
	额定短时工频耐受电压(有效值)	35KV
	额定雷电冲击耐受电压(有效值)	75KV
使用条件	户外, $-25^{\circ}\text{C}\sim+40^{\circ}\text{C}$, 海拔高度 $\leq 1000\text{m}$ (昆明项目招标时海拔高度改为不超过 2000m)。	
接地	铁芯和金属件均可靠接地。	
使用寿命	>20 年 (在正常运行和维护条件下)	

7、电气火灾监控系统：

7.1 规范要求：电气火灾监控探测器必须符合国家、行业有关的电气性能、结构工艺、型式试验和检测等标准，应符合下列但不限于下列标准：

- GB 14287.2 《电气火灾监控系统 第 2 部分：剩余电流式电气火灾监控探测器》
- GB 14287.3 《电气火灾监控系统 第 3 部分：测温式电气火灾监控探测器》
- GB 14287.4 《电气火灾监控系统 第 4 部分：故障电弧探测器》
- GB 50016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 GB 16838 《消防电子产品环境试验方法及严酷等级》
- GB 13995 《剩余电流动作保护装置安装与运行》

7.2 认证要求：产品通过国家消防电子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的检验检测，并且具有消防产品 3C 认证证书，同时应符合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公安消防机构要求

7.3 兼容要求：选用的电气火灾监控探测器应和消防实施的电气火灾监控系统匹配或兼容。

7.4 技术要求：

7.4.1 工作环境：温度 -15°C 到 40°C ；相对湿度 $<90\%$ ；海拔不超过 2,500m。

7.4.2 要求准确检测剩余电流，监视故障点的变化。同时能够有效消除正常工作状态下的自然泄漏电流对系统检测的影响。

7.4.3 探测精度高，误差小于等于 1%。

7.4.4 电气火灾监控探测器

- 采用高精度的零序互感器作为剩余电流探测执行元件
- 探测器含互感器，一体安装。输出数字信号，可直接上传至监控主机。

- 剩余电流报警值可设定在 30~1000mA 之间，以步长 1mA 连续可调。
- 可以设定固有正常剩余电流补偿；
- 可配置高精度外置温度探测器，用来箱柜体内部环境温升或设备外壳温升，误差 1℃。
- 可配置内置温度探测器，探测出线端温度误差 1℃。
- 可配置内置高精度三相电流互感器，用来探测负载侧过电流情况，精度为 0.5%，报警设定值为 1.25 倍额定工作电流。
- 可以直接通过 RS485 通讯总线和监控单元或监控主机通讯
- 标准导轨式或面板式安装，可直接成套于被检测设备的配电箱、柜内

五、其他要求

1、承包人在本工程使用所有设备、材料的供应和施工工艺，除必须符合设计及合同要求外，还必须符合国家及本项目地方的各政府机关、部门所颁布的最新的规范标准、条例、 准则相关要求。

2、如因与有关政府部门及公用事业机构缺乏协调和合作而导致已安装的设备或系统需 作更改或拆除，承包人除须负起所有有关的费用和因此而致工期延误的责任外仍须对业主 做出相应的赔偿。

3、承包人选用的电气火灾监控探测器应和消防实施的电气火灾监控系统品牌统一，且在生产前应将选用型号书面告知发包人核实兼容性，否则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

4、本工程地下室管网要求较高，承包人应高标准要求施工工艺，在本工程充电桩、电表箱、明配管等实施前应先行打样， 安装位置及工艺满足要求后方可大面积实施，否则由此 造成的返工承包人自行负责且发包人保留追究 2000 元/处/次违约处罚的权利。

5、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上报总进度计划、月进度计划、周进度计划，以上计划和专题会确定的进度计划未按时完成的，发包人有权追究承包人 5000 元/项/天的违约责任，其余 合同中明确的节点逾期的，按合同关键节点约定处罚。

6、若在甲方交付小业主前正式电仍未接通，承包人需负责从施工用电临时接驳至正式用电系统，保证本工程其他专业施工及调试工作正常进行，由此产生的临时接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具体接驳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附件 2：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甲方）：成都邛崃珠煌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

鉴于甲乙双方签订《天彭街道泰康路北侧、景瑞西路东侧新建住宅、商业及配套设施项目供配电（内线）工程施工合同》（简称“合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标准，双方经友好协商，对工程质量保修、维修作业标准等事宜达成一致，订立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以资共同遵守。

第 1 条 保修负责人

1.1 乙方委派的保修负责人为：【XXX】，身份证号：【XXX】，联系地址：【XXX】，手机号码（须 24 小时保持畅通）：【XXX】，办公电话：【XXX】，电子邮箱：【XXX】

1.2 乙方保修负责人有权代表乙方全权处理与保修工作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责任划分/认定、现场保修人员和维修作业管理、钥匙领用、文件签收、费用确认、配合甲方处理重大投诉、索赔的谈判、质量保修期到期回访等所有事宜。乙方保修负责人所签署的所有文件和资料等均视为乙方的最终意见，乙方不得再提出任何异议。乙方保修负责人应为专职，若发生变更应提前【7 日】通知甲方。

第 2 条 保修范围和期限

2.1 凡属于乙方承包范围的工程质量问题或其他缺陷，以及因乙方维修工作对乙方承包范围内与承包范围外的工程所造成的损害、破坏、恢复，均属于乙方保修责任范围，但因业主使用不当造成的损害除外。乙方保修责任范围内的任何质量问题或其他缺陷，乙方应按甲方与业主要求免费、无条件、及时维修至质量合格，相关质量问题/缺陷、维保修工作所涉及的费用、损失、风险、责任、纠纷等均由乙方单方承担，若甲方因此遭受任何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2.2 若甲方需要，乙方应按甲方指令无条件、立即就不属于乙方保修责任范围的工程进行维修，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或拖延执行，维修费用由责任方承担。乙方应于接到甲方指令后 24 小时内向甲方书面上报维修服务所涉及的费用及依据，甲方在 3 个工作日回复初步审核意见，双方核对完成后，按照最终确认金额执行。乙方应就其维修工作质量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2.3 在工程的合理使用期限内，乙方应保证其所承包工程的质量合格，否则因工程质量问题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甲方经济损失、名誉受损以及甲方其他权益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2.4 质量保修期

若合同约定的保修期限、本附件约定的保修期限、相关保修法律法规规定的保修期、甲方向业主出具的住宅质量保证书规定的保修期限存在不一致的情况，则按其中最长的质量保修期限执行。各分项工程质量保修期限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

(2) 装修工程为【2】年（其中：埋设在墙体、地面内的电气网络管线和给排水管道等隐蔽工程，浙江省为8年）；

(3) 防水、防渗漏工程（屋面，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厨房、阳台、其他房间，地下室底

板/墙面、外墙面/幕墙/门窗防渗漏）为【7】年（成都市为7年）；

(4) 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浙江省为8年）；

(5) 采暖及制冷系统工程为【2】个采暖期或供冷期；

(6) 其他约定：【/】；

(7) 其他工程不低于【2】年。

第3条 保修金

3.1 保修期限内出现的工程质量问题，乙方应当保证从维修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内在相同部位不出现类似问题。否则，无论是否超出质量保修期，乙方均应予保修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2000元/次/处】。

3.2 对应由乙方承担的费用、违约金、赔偿金、管理费、罚款等和其他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款项，甲方有权直接在保修金中予以抵扣，保修金不足以抵扣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10】内一次性付清。乙方认可前述费用、违约金、赔偿金、管理费、罚款等款项的具体金额由甲方在合同及附件约定的幅度内审核确定，乙方承诺予以接受。

3.3 在任何情况下，保修金的结付不表示乙方保修责任的终止或免除，在保修金结付后，乙方仍应按双方约定及相关法律法规与规范、标准的规定履行维修及其他义务。

第4条 保修作业管理

4.1 保修人员管理要求

4.1.1 乙方应与其保修工作人员建立用工关系，乙方人员的人身、财产安全由乙方自行负责，乙方的所有保修人员与甲方之间不存在劳动用工关系，在任何情况下甲方因乙方人员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害而遭受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4.1.2 乙方所有保修工作涉及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另有规定除外），包括但不限于办公室的租金、水电费、办公费用、通讯费、交通费、人工费、人员食宿费用、材料设备费、工具费、机械费、成品保护措施费、安全保障措施费、保险费等所有费用。

4.1.3 乙方及乙方保修人员必须接受甲方的统一管理，服从甲方各项管理制度和规定，保证与甲方及时有效的沟通。当甲方提出整改要求时，乙方应遵照执行。因乙方不配合、不遵守双方约定及甲方管理、规定、要求造成维修工作延误、停滞、不合格或导致人身伤亡、财产损失、业主投诉或其它问题，其一切后果及费用、损失、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采取必要措施给予补救，由此产生的费用与责任由乙方承担。

4.2 保修时限要求

4.2.1 对于一般工程质量问题，乙方应一次性维修合格，若遇特殊情况，经甲方同意后最多不超过二次维修合格，否则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维修。乙方应按时限（一般为三天）完成维修工作，每延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0】元，延迟超过【48】小时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维修。

4.2.2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乙方发现后应当立即向甲方报告并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制定维修方案后，由责任方进行维修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责任和费用、损失等，若乙方并非责任方，但甲方要求乙方进行维修的，乙方应无条件立即按照甲方指令执行。

4.2.3 发现质量问题后，在乙方人员到达之前，甲方可采取适当的应急措施，由此发生的费用与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保修人员接到报修通知后，应立即组织专业技术人员现场查看质量问题并对出现的工程质量问题及维修方案进行论证后上报甲方审核，乙方应按照甲方确认的维修方案执行。

4.2.4 乙方应事先准备充足的维修材料设备或可靠的货源，确保维修工作及时、保质地实施。

4.3 乙方应在维修作业前设置充分、妥善的成品保护措施，由此产生的费用、责任、风险等全部由乙方承担。因乙方成品保护措施不到位等问题造成业主或相关方投诉或财产毁损的，乙方应承担整改、维修、赔偿等责任，甲方有权根据情况严重程度要求乙方按每处每次【1000元至5000元】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4.4 乙方应在维修作业中采取充分、妥善的安全保障措施，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因维修工作

给甲方、乙方人员、业主及其他主体造成的一切损害、损失、风险与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同时甲方有权根据情况严重程度要求乙方按每处每次【1000元至5000元】的标准支付违

约金。

4.5 其他保修作业要求与违约责任

4.5.1 乙方应保证工程维修的技术方案严格遵照国家、地区、行业的规范、标准执行；若甲方有特殊需求的，乙方同意完全按照甲方提供的维修方案执行，并承担全部费用。

4.5.2 乙方在开展保修工作前，应认真检查作业面。对于非乙方质量保修责任范围、维修后难以界定责任归属的质量问题，乙方应提前留存影像资料及其他确认责任主体的证据资料，并向甲方作出书面报告。如因乙方取证工作不到位或未向甲方书面报告，导致维修后无法确认责任主体的，则视为乙方为责任主体，相关费用与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对该保修作业面的责任归属作出最终认定。

4.5.3 乙方必须严格按甲方的要求进行维修，对于超出甲方通知维修范围的维修工作，乙方应立即以电话或其它最快的方式与甲方进行联系，以确认是否属于乙方的维修范围。对于乙方完成的超出合同和本保修书范围，但甲方没有事先书面确认的维修工作，所发生的维修费用与责任由乙方承担。

4.5.4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保修工作、成品保护措施、安全保障措施等予以监督、检查，若甲方认为乙方工作不到位或存在其他问题，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立即无条件整改合格并承担相关费用、责任，甲方的监督检查行为不减免乙方责任。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及时全面地对某项或某阶段维修工作进行书面报告。

4.5.5 因乙方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质量问题或乙方保修工作不符合约定，导致业主退房、业主或第三方向甲方或物业管理单位提出索赔或其他要求等所有责任、纠纷、损失、赔偿、费用等均应由乙方承担。乙方无条件授权甲方全权代表乙方与相关业主/受损方进行谈判，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并承担甲方最终与业主/受损方达成的意见和赔偿额度，谈判结果经甲方和业主/受损方共同书面确认或执行后立即生效，甲方通知乙方后，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乙方的任意一笔款项中扣除乙方应承担的款项，不足以扣除的部分由乙方补足。

4.5.6 若发生相关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维修的情况或甲方、业主对乙方的保修工作等不满意，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实施维修、采购等工作，因此所产生的费用（该费用以甲方与第三方确认金额为准）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应按因此产生费用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但第三方维修后不免除乙方应负的保修等责任。

4.5.7 乙方在保修服务中违反约定义务或侵犯甲方、业主或第三方权益或存在相关不文明行为的，乙方应向甲方、业主或第三方承担损害赔偿、维修等责任，同时甲方有权根据情况要求乙方按每处每次【100 元-5000 元】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违约金、赔偿金由甲方根据实际情况单方审核确定，在通知乙方后即刻生效。

第 5 条 其他

5.1 乙方保修联系方式以本保修书所记载的为准，若发生变更的，需在变更前【7】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甲方按变更前的联系方式进行通知的，仍视为有效送达，乙方自行承担未收到通知的后果。

5.2 本保修书未尽事宜按合同及国家、地方、行业的有关规定执行。如乙方违反有关规定，甲方除按合同与本保修书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外，保留依据国家、地方、行业的有关规定进行进一步追偿的权利。

5.3 若双方在责任认定上产生争议，如乙方认为其不应就某质量问题承担保修责任的，乙方应提供充分证据予以证明，若乙方无法证明的，则视为相关质量问题属于乙方保修责任范围，相关费用与责任由乙方承担。任何争议不应影响维保修工作的执行，乙方仍应按照甲方指令及时、保质地完成维修工作。

5.4 若甲方委托乙方完成的维修事项涉及到甲方需向第三方主张扣罚、违约赔偿及其他权利，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积极配合甲方就其完成的维修工作内容、费用等进行取证、核实、确认，包括但不限于出具书面证明文件、作为证人出席相关司法程序等。若乙方违反本约定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5.5 本保修书作为合同附件，如本保修书内容与合同不一致的，以对保修事项要求较高者为准。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附件 3

廉政协议

为做好工作中的党风廉政建设，维护发包人与承包人的合法权益，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建设工程的发包人：成都邛崃珠煌置业有限公司与承包人：_____，特订立如下协议。

1、发包人与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建设部的有关规定。

(2) 严格执行合同文件（以下简称“主合同”），自觉按合同办事。

(3) 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主合同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协议义务条款的行为，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主合同并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发包人的义务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或施工单位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或施工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 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或施工单位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或施工单位提供的通讯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或施工单位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承包人义务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5)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施工单位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施工单位报销任何应由承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6) 承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施工单位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施工单位提供的通讯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7)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施工单位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8) 承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9)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施工单位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施工单位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10) 承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

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4、违约责任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将建议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建设工程市场的处罚。

（此页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发包人（盖章）：成都邛崃珠煌置业有限公司
地 址：四川省成都市彭州市天彭镇小北街 38 号 1 层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彭州南大街支行
帐 号：130735945865
邮 编：610000
电 话：0831-83701763

承包人（盖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 编：
电 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发包人要求

一、项目概况及功能需求

（一）工程目的

按照招标文件所述工程直至竣工验收合格、综合验收及整体移交。

（二）工程规模

本项目净用地总面积为 48520.33 m²(72.78 亩)；地上建筑面积约 149794.23 m²，地下建筑面积约 37828.00 m²，总建筑面积约为 187622.23 m²。本项目地上由 25/26F 高层、17F 小高层、2F 商业、景观大门等组成；地下室一层，主要功能为机动车库及设备用房。

二、工程范围

（一）概述

工程名称：天彭街道泰康路北侧、景瑞西路东侧新建住宅、商业及配套设施项目供配电（内线）工程。

工程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彭州市天彭街道泰康路北侧、景瑞西路东侧。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川投资备【2501-510182-04-01-611272】FGQB-0005 号。

资金来源：国家投资一非政府投资。

（二）工程内容

本项目招标范围内所有工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本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及发包人确认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全部内容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及整体移交、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保修等相关工作，最终具体施工内容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2. 上述工程所含内容须达到国家相关设计、施工规范要求 and “交钥匙”工程要求。

（三）发包人提供的技术文件

1. 图纸。

2. 用地红线图。

三、材料及施工技术要求

1. 所有施工质量标准均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图集、四川省地方标准和成都市相关文件的最新版本的规范和规定执行。

2. 承包人选择的材料必须满足现行国家及地区相关规范和标准要求，施工前由承包人提供样品，经发包人、监理单位及设计人同意后封存样品，现场按封存的样品进行验收，现场质量不低于样品质量。

3. 按合同要求需进行深化设计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需在施工前进行深化设计，深化设计经发包人和设计单位审核同意后才能用于施工；

4. 所有消防产品需采用经过中国公安部(应急管理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认证的产品。

5. 部分产品确有部分技术指标不能与招标技术要求完全一致的，在满足主要功能的基础上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选用。

各专业应在满足国家、地方、行业相关设计、施工规范及验收标准的前提下按以下要求进行施工。

四、主要材料、设备、构配件品牌参考要求

序号	材料名称	综合安装类品牌范围	备注
1	镀锌钢管、焊接钢管	天津友发、天津银泽、天津利达、天津君诚、华岐	
2	钢塑复合管	天津友发、天津利达、杭州欣达等市场常规同档次品牌	
3	刚性阻燃管	康泰、多联、川汇、川路、伟星等市场常规同档次品牌	
4	UPVC、PPR 、HD PE、波纹管管材及管件	康泰、多联、川汇、川路、伟星等市场常规同档次品牌	
5	电线、电缆、矿物绝缘	鑫电、美河、德源、新蓉远东、特变电工、塔牌、德源、兴盛、明超等市场常规同档次品牌	
6	水泵及供水设备	上海凯泉、上海东方、上海熊猫、南方泵业等市场常规同档次品牌	
7	阀门	上海冠龙、上海川冠、天津塘沽阀门等市场常规同档次品牌	
8	干式变压器	特变电工、许继、南京大全、海南金盘、中国西电、江苏鹤都、江苏永刚、浙江白云浙变电气、徐州华亚、成都华变等市场常规同档次品牌	
9	电气元器件	江苏常熟、上海良信、上海人民（上联）、正泰、德力西等市场常规同档次品牌	
10	高低压柜：成套厂家	具备 3C 认证，同时具有或等同于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11	配电箱（成套厂家）	具备 3C 认证，同时具有或等同于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注：**1. 主要材料（设备、构配件）品牌参考使用表，投标单位原则上在推荐表中选择材料和设备品牌，也可选择在上述品牌范围外推荐符合规范、技术要求和设计参数、规格的同品质或比参考使用表品牌更高品质的材料或设备，报发包人审批。

2、本品牌表应和技术要求、设计施工图结合起来理解。投标单位应选用符合招标技术要求和施工图参数的产品，如果不符合前两者要求，发包人有权要求投标人予以更换。

成都邛崃珠煌置业有限公司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另册）

投标人在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www.cdggzy.com) 下载。

注：工程量清单以备案后上传的 CJZ 格式的文件为准

20261031

第二卷

20261031

第六章 图纸（另册）

投标人在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www.cdggzy.com) 下载。

20261031

第三卷

20261031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1、本招标工程遵守设计图纸明确的技术规范和标准。
- 2、本招标工程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关本次招标工程的施工及、安装、质量检测及验收规范。
- 3、本标段所涉及的上述有关技术规范和标准均由承包人自备。

第四卷

20261031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20261031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天彭街道泰康路北侧、景瑞西路东侧新建住宅、商业及配套设施项目供配电（内线）工程施工 / 标段
招标

投标文件

（第__册，共__册）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四、施工组织设计
- 五、项目管理机构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其他材料

注：1、上述目录供投标人参考，投标人根据情况可自行对投标文件进行分册，目录可按照具体内容自动生成。

2、投标文件中的“注”仅为更好的为投标人解释投标文件格式，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可自行删除“注”的内容。

一、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天彭街道泰康路北侧、景瑞西路东侧新建住宅、商业及配套设施项目供配电（内线）工程施工 / 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如有）。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未处于四川省行政区域内有关行政处罚期间。

（6）我方在此承诺：我方拟派往本项目的项目班子成员均为我单位人员（如为联合体，则拟派人员均为联合体各成员单位人员）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不更换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因特殊情况确需更换的，应征得你方同意，且更换后的人员不低于原投标承诺人员所具有的资格和条件，否则愿意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其他承诺：我方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4.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投标报价的单位应与公布的招标控制价一致（即以/为单位），小数点后保留位数不作实质性要求。

（二）投标文件真实性和不存在限制投标情形声明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真实可信，不存在虚假（包括隐瞒）。

经我方认真核查，本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我方承诺，如存在以上两种行为，我方自愿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10 项和其他有关规定承担责任。

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
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若为联合体投标，需提供所有联合体各方的投标文件真实性和不存在限制投标情形声明。

（三）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	姓名：	
2	工期	天数：_____日历天	
3	质量要求		
4	是否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是	
5	投标有效期	天数：_____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6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是	
7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招标范围	是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系_____（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职务：_____电话_____）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若为联合体投标，需提供所有联合体各方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三、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详见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要求）

20261031

四、 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一：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2020/03

附表二：

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illegible]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illegible]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20261031

五、 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执业或职业资格		职称		备注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注：

- （1）以上人员应附相关注册证、职业资格证、职称证、上岗证、身份证的扫描件。
- （2）所附材料如不实、属于弄虚作假，取消中标资格。
- （3）表中所有空格内容均须填写，如确实不须填写或无法填写，应在空格中填写“无”。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拟在本合同任职	
专业技术职称		职务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

(1)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社保缴费证明和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条规定的证书扫描件；其他人员应附身份证、社保缴费证明和第三章评标办法中规定的证书扫描件。

(2) 社保缴费证明是指，由社保部门出具的主要人员在该投标人单位最近 6 个月连续缴费证明，从招标文件开始下载时间的上一个月或上上个月起算，往前推 6 个月的连续、不间断的缴费证明，企业设立不足 6 个月的可少于 6 个月；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明材料，无需提供社保缴费证明；新聘人员提供至少 1 个月在该投标人单位的社保缴费证明并提供聘用合同。

(3) 资格条件和评标办法中有其他要求的应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未要求的可不提供。若要求项目经理业绩，则项目经理业绩以竣工验收报告中载明的项目经理为准。

(4) 使用电子注册证书的，其电子证书的有效性应符合有关规定。

六、 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注册地址					邮 政 编 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邮箱		
法定代表人	姓名		专业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专业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企业资质等级							
营业执照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及账号							
经营范围							
与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单位							
与投标人存在控股关系的单位							
与投标人存在管理关系的单位							
备注							

注：

- 1、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成员）应填写此表；
- 2、本表后应附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成员）企业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

许可证副本（依法不需要提供的除外），以上资料均需提供扫描件放入电子投标文件。

3、《国务院关于批转发展改革委等部门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建设总体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33 号）、《工商总局等五部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五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的通知》（工商企注字〔2016〕150 号）等规定，统一代码设计为 18 位。在规定的过渡期内，未转换的旧登记证（照）没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营业执照号码。

20261031

(二) 类似工程业绩汇总表

序号	项目业主	项目名称	开工日期	交工日期	竣工日期	建设规模	合同价格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

注：

- 1、如为在建业绩，竣工日期及交工日期一栏请填写“无”，以上汇总表所填信息若无法在业绩证明资料中体现的，以项目业主出具的证明为准。
- 2、表中所有空格内容均须填写，如确实不须填写或无法填写，应在空格中填写“无”。

**（三）近年（2023 年 01 月 0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已完成或正在施工
或新承接的类似工程业绩表**

1	合同名称:
	发包人名称:
	合同总价:
	工程地址:
	项目规模:
2	所承担合同的主要内容:
3	合同工期:
4	其 他:

注：1、每个类似工程业绩项目须单独填表，宜标明序号。要求提供网络公示截图的，截图数量不限，但需确保截图页面内容完整清晰，且体现网站名称、查询网址等关键要素。截图页面内容包含数据等级的，数据等级应为 C 级及以上。

2、类似项目业绩是指：详见资格条件及评标办法要求。

（1）要求资质为施工总承包资质的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应附：合同协议书扫描件；竣工验收报告扫描件；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或四川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以下简称“两平台”）网络公示截图。截图内容至少包括“工程基本信息”和“竣工验收”环节信息，其中，“工程基本信息”环节包括“详细信息”和“参与单位及相关负责人”；“竣工验收”环节包括“竣工验收信息”和“竣工验收信息详情”，类似项目业绩时间以“竣工验收信息”上的“实际竣工验收时间”为准。“竣工验收信息”截图显示“暂无数据”的，提供“竣工验收备案信息”和“业绩技术指标”环节的“业绩技术指标详情”，类似项目业绩时间以“业绩技术指标详情”上的“工作结束时间”为准。上述截图无法体现招标文件要求的建设规模的，补充提供“两平台”“合同登记信息”环节截图信息，包括“合同登记信息”列表和“合同登记信息详情”，合同金额以“合同登记信息”上的“合同金额（万元）”为准。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应附：①合同协议书扫描件；②“两平台”网络公示截图，或中标查询网址及查询截图，或当地行业主管部门网站公布的施工许可办理查询截图，或当地

行业主管部门准予开工通知/质量安全监督备案等证明材料。类似项目业绩时间以合同协议书签订时间为准。

(2) 要求资质为专业承包资质的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应附：①合同协议书扫描件；②竣工验收证明材料（是指专业工程竣工报告或专业工程验收表或发包人<总承包人>出具的证明文件等材料）的扫描件；③“两平台”网络公示截图，截图内容至少包括“工程基本信息”环节的“详细信息”（单独立项或与总包平行发包的专业工程业绩，提供项目专业承包单位的对应截图；总包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或专业工程暂估业绩，提供项目施工总承包单位的对应截图）。类似项目业绩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上的竣工时间为准。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应附合同协议书扫描件。类似项目业绩时间以合同协议书签订时间为准。

(3) 无资质承揽要求的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应附合同协议书、竣工验收证明材料（是指竣工报告或工程验收表或发包人<总承包人>出具的证明文件等材料）的扫描件。类似项目业绩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上的竣工时间为准。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应附合同协议书扫描件。类似项目业绩时间以合同协议书签订时间为准。

3、上述类似工程业绩证明材料无法体现招标文件要求的建设规模或技术指标的，则投标人还需提供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文件，投标人须将发包人盖章确认的证明材料扫描件放入投标文件中。

4、所提供类似工程业绩须符合企业的资质等级，超越资质等级取得的类似工程业绩以及在取得相应资质等级时间以前越级承担（含不具备资质非法承担）的类似工程业绩均无效。

七、 其他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改革创新促进招标投标市场规范健康发展的意见》（川办规〔2025〕8号）的规定，本单位参加

（招标人名称）的（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招标活动，本单位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标段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单位名称），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

本单位声明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声明单位：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投标人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结合自身实际，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

2、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0或不填，根据提交投标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上一年度”时间认定分两种情况。例：招标文件开始下载的时间在6月1日以前的，上一年度是指当年之前的1个年度或当年的上一年之前的1个年度。如某项目招标，招标文件开始下载的时间是2020年5月1日，“上一年度”是指2019年度或2018年度，采用哪个年度，由投标人选择；招标文件开始下载的时间在6月1日以后（含6月1日）的，“上一年度”是指当年之前的1个年度，如某项目招标，招标文件开始下载的时间是2020年6月5日，“上一年度”是指2019年度。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材料。

20261031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增加表

条款号	增加内容及格式

20261031

招标文件附件：

授权委托书

本人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本单位人员_____为我方代理人。
代理人根据授权，在本项目招标、投标、评标、合同签署等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
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另行授权），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
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1 规定的
“投标有效期”结束为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
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
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年__月__日

注：格式（一）为独立投标人投标，其法定代表人不亲自投标而委托代理人投标适用。

第九章 定标方案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
1	定标时限	定标时限： <u>评标结果公示期结束之日起 20 日内</u>
2	是否进行中标候选人核查	不进行
3	是否进行现场考察	不进行
4	是否进行拟派项目团队现场答辩	不进行
5	定标因素	定标因素：<u>(1) 价格因素：投标报价的合理性；</u> <u>(2) 企业实力：企业专业技术能力、近几年财务状况、过往业绩（含业绩影响力，难易程度）等；</u> <u>(3) 企业信誉：企业信用评分、过往业绩履约情况、建设单位履约评价等；</u> <u>(4) 投标方案：工程建设时在施工组织设计中针对重难点问题的解决方案等；</u> <u>(5) 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团队主要负责人、拟派项目团队人员的资信实力等；</u> <u>(6) 评标报告：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分值；</u> <u>(7) 仅面向中小企业发包的项目，在其他定标因素相当的情况下，原则上应优先选择小微建筑企业。</u>
6	定标方式	招标人领导班子（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的党委、党组，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相应“三重一大”决策层级）集体决策 <u>招标人按照内部“三重一大”议事决策机制，由单位领导班子集体决策直接定标。</u>